

1 十 1 1 十 1

真道手册

增订本

1 1 1 1 1 1 1 1

真道手册

增订本

王永信



大使命中心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真道手册

增订本

作者：王永信

出版：大使命中心

美国总会GCCCI：

848 Stewart Drive, Suite 200

Sunnyvale, CA 94085, U.S.A.

Tel: (408)636-0030, Fax: (408)636-0033

E-mail: info@gcciusa.org

Website: <http://www.gcciusa.org>

香港分会GCCCI(HK)：

Room 201, General Commercial Building,
156-164 Des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6-164号

通用商业大厦201室

Tel: (852)2540-0131, Fax: (852)2540-9770

E-mail: gccihk@netvigator.com

加拿大通讯处GCC-Canada：

9670 Bayview Ave, Richmond Hill

ON L4C 9X9, Canada

Tel: (905)884-3399, Fax: (905)884-9465

二〇〇五年九月增订二版二刷

ISBN: 0-9676712-4-8

新、马代理：

新加坡逐家文字布道会

Singapore Every Home Crusade Co. Ltd.

No.8, Lorong 27-A Geylang,

#02-04, Guilin Building,

Singapore 388106

Tel: (65)744-7355 Fax: (65)744-7266

E-mail: ehcspore@singnet.com.sg

非卖品 欢迎函索 自由奉献

目录

	增订版序	i
	序言	ii
第一章	我们所信的真道	1
第二章	新神学派	7
第三章	罗马天主教	17
第四章	耶和华见证人	35
第五章	摩门教	49
第六章	基督科学会	61
第七章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69
第八章	新正统派	75
第九章	新纪元运动	83
第十章	中国大陆流行的异端与极端	89
第十一章	教会史略	109
第十二章	个人谈道	139
第十三章	生命粮选	155
	附录：各宗教比较表	

增订版序

回想起来，最初开始写《真道手册》已经是四十年前的事了。那时，我白天忙于事工，夜里写真道手册，有时写到天亮。到今天，此书已发行了廿八版，约共廿万册，实在感谢主。

这是一本非常简单的小书，目的是使一般信徒能够清楚明白我们所信的是甚么，今世流行的异端又是甚么？信徒有时对于异端分不清楚，有时知道它错，但不知怎样错法。这本小书提供一些核心线索，使信徒们能够很容易的了解各种异端是怎样一回事，并且根据圣经指出异端的错法，错在哪里。

近年来，中国大陆异端丛生，蔓延全国，而一般信徒缺乏足够的圣经教导及神学训练，以致极多信徒(甚至传道人)被异端掳去，走入错误信仰，实在痛心。

因此，我们得到中信总会同意，发行新版的《真道手册》，除内容有所修润外，并增加目前在中国大陆所流行的几种主要的异端及极端。此书将广泛供应海内外教会及基督徒使用，采用自由奉献方式，函索即寄。

愿 神继续恩待使用此小册，帮助各地同道们在真道上有根有基，能够分辨真伪，并帮助其他信徒不受迷惑。

王永信

二〇〇〇年一月

大使命中心

序言

「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提前六12、20、21)

「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今天世上的一切异端，乃是古老异端的再次出现。

古老的异端、邪说曾引诱千万人走向灭亡的路；今日的异端也在照样而行，其名目之繁多，与工作之广泛，使人吃惊。

本书的范围，只包括在基督教名义之下，一切不合圣经真理的教会团体及其所代表的教义、信条和学说，不包括基督教以外的其他宗教。这些使用基督教名义，并且含糊牵强地引用圣经，极具破坏性。「半真理」比「非真理」更能迷惑人。

大体来说，世界上宗教可分两大类：第一类是所谓自救性(Auto Soterism)；这一类包括一切异教与基督教内之异端邪说。他们的教条虽多，但其基本信念是「救恩来自人」——人类自己可以救自己。第二类是代赎性(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这是基督教纯正信仰。这信仰的基本信念是「救恩来自神」——人类必须靠真神的拯救。前一类相信人藉著自己的努力、修行、受苦、诵经、吃素、守特殊节日而得救；后一类相信救恩是出乎神的恩典，任何人皆可因信接受神的救恩而得救。前一类认为

人类自己可以一步一步登上天去；后一类承认自己是罪人，亏缺了神的荣耀，不能来到天父面前，但慈爱的神竟差遣祂的儿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从天降世，为我们被钉死在十字架，成就了救赎之路，使我们可以因信藉著祂代死之功，罪得赦免，白白得到永生，成为神的儿女，天国子民。前一类高举人，相信人；后一类高举神，相信神。

一般来说，异端之所以迎合人的喜好，有两方面因素：第一，可以满足人骄傲的心，认为得救是凭一己之功；第二，信奉异端是一条抄近的路，人不需彻底认罪，不需彻底悔改，不需彻底圣洁，不需彻底奉献。有些异端(如基督科学会)根本否认罪的存在，有些(如摩门教)则认为罪可藉摩门教的洗礼、或成为摩门教友而得除去。

但是神的真道，基督教的纯正信仰乃一条窄路，是一条不迎合「天然人」(未重生得救之人)胃口的路。天然人不喜爱谦卑，但得救的路，必须人在神面前俯伏谦卑。天然人决不愿意说自己是罪人，但得救之路，必须人在神面前心里彻底认罪求赦。天然人满心喜爱世界和属世的一切，神的真道却要求我们舍弃世界，爱慕天和属天的一切。天然人乐意走安逸、舒适的宽路，神的道却要我们走舍世、舍己、倒空、破碎、十字架的窄路。

所谓「条条大道通罗马」，对基督教信仰来说是不合适的。我们可以说条条大道通世界、通地狱、通灭亡，但通往永生的就只有一条路，且是一条窄路，就是十字架的路。这条路的开端是一个门，这门是永生之路的唯一入口，而且是窄门，凡从这门进去的人有福了，这门就是耶稣。

自古以来，人类像在黑暗中摸索，要寻求人生的究竟。东方思想家寻求一条可遵循的道，不可或离的道；西方哲学家寻求真理，万古不变的真理；犹太人寻求生命，永不朽坏

的生命。

但这道路若不从「窄门」进去，是找不到的；这万古不变的真理若不亲近「真理的泉源」，就永远无从获悉；这生命若不认识「赐生命者」，也永远得不到。

从古至今，人类心灵饥渴、苦郁的呼喊从未停止，人们为道路、真理、生命所写的书不知有多少，好像在说：「看哪，这是道路，这是真理，这是生命！」像一群失明的人在漫漫的黑夜里寻求摸索，缘木求鱼！

但神的「真光」终于来到。这光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祂成了肉身，降世为人，来到世间。祂高声宣告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28)；「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七37)；「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不渴」(约四14)；「我是生命的粮」(约六35-48)；「我就是门」(约十9)；「我就是复活，我就是生命」(直译)(约十一25)；「我来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10)。耶稣基督乃是向普世宣告说：你们不必再寻找其他的路，不必再自己追求摸索，你们当到我这里来，你们的饥饿、你们的渴慕、你们所寻求的一切就是我。我就是那窄门，我就是真理的泉源，我就是赐生命者，你们有了我，就有了道路，有了真理，有了生命！(约十四6)

人类所寻求的，所需要的正是神！然而真神在眼前，人竟不认识祂，不接受祂！这是何等痛心的事！

奥古斯丁对神说：「我心将永无安息，直到我心安息于你」。唯一能满足人心里深处的，不是金钱、物质、地位、学问，而是神自己，因为人原是如此被造的。

但魔鬼制造诸般假神，来诱惑迷乱人的眼目，利用人的「寻求心」，而将神以外的教训和信仰，乘机倾入人的头脑。你若爱钱财，它会利用贪财的心使你走钱财的路，使你以钱为神，追求财神。你若爱虚荣，它会将万国的荣华显给你，使你深陷其

中，不能自拔。你若爱学术，它会利用你所崇拜的知识，用动听的学说，慢慢使你相信，所谓神不过是「最高智慧」或「万物之因」等抽象名词，而耶稣基督不过是「完人模范」与「爱的象徵」而已！甚至，你若爱宗教，爱思想生命的问题，它更会将各样异端邪说，杂然前陈，放在你面前，并会差它的使者们(如耶和華见证人及摩门教的人)登门拜访，向你传似是而非的道理，甚至也牵强附会的引用圣经，来诱惑你接受魔鬼的信仰，踏上灭亡之路。

这本《真道手册》的目的，就是将我们所信的真道，以及今世流行的多种异端，用简单明了的方式写出来，使未信的人赶快接受真道，不要被引诱走错了路；也使已信的人明白今世异端情形的严重，要做醒不懈，一方面自己不受迷惑、不被掳去，一方面要挺身昂首为真道作战，帮助软弱的弟兄，拯救别人，为神的国尽忠。

我们要在父神的保守、主耶稣基督的恩惠、圣灵的感动与大能之下，用各样方法，将基督教中各种异端邪说，以及神末世的警告与真道，向普世人类宣告！

第一章

我们所信的真道

(The Truth that We Believe)

我们相信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真神。

太二十八19，主耶稣自己说：奉父、子、圣灵的名。

太三16-17，圣父发声，圣子受洗，圣灵降下，同时发生。

创一26，神说：「我们要照著我们的样式造人」。「我们」二字表示复数。

圣父——三位一体中的第一位；至高无上的真神。

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远。(出三15)

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申四35)

神是个灵。(约四24)

神爱世人。(约三16)

圣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一1)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14)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
(提前三16)

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5)

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8)

圣灵——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保惠师，真理的圣灵。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十四16、17)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十六13)

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8)

圣灵住在一切信祂之人的里面。(罗八11)

我们相信全部新旧约圣经，六十六卷书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生命之道，是救恩的路，是我们生活与事奉的最高准则。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三16)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一1)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你要把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并将来必成的事，都写出来。(启一17-19)

看哪，我必快来！凡遵守这书上预言的有福了！（启廿二7）

我们完全相信神的创造，正如创世记一、二章所记载的。

起初，神创造天地。(创一1)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这是头一日。(创一3-5)

神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事就这样成了……是第二日。(创一6-8)

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起，使旱地露出来……地要发生青草……事就这样成了……是第三日。(创一9-13)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神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是第四日。(创一14-19)

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鸟飞在地面以上……神就造出大鱼……是第五日。(创一20-23)

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昆虫、野兽，各从其类……神说：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像，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造成了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创一24-26，二7、21、22)

我们相信人的犯罪与堕落。

始祖亚当与夏娃，受魔鬼的引诱，违背神的命令，犯罪堕落，被逐离开神的面，使我们都成了罪人的后裔。从那时起，人类唯一的盼望，就是「女人的后裔」(创三15)，「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12)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童贞女马利亚被圣灵感孕而生。

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太一18)

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赛七14)

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一35)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我们的救赎。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11、12)

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10、11)

你们得赎……不是凭著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著基督的宝血。(彼前一18、19)

我们藉著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弗一7)

我们相信耶稣身体复活的事实。

基督必须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路二十四46)

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徒三15)

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五20)

耶稣被交给入，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25)

我们相信因信得救，因信称义的道理。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16)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8、9)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三22)

人称义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三28)

我们相信耶稣再来的道理。

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11)

看哪，祂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祂……地上的万族都要因祂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启一7)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廿二12)

第二章

新神学派

(Modernism, Liberalism)

任何信仰不论真假，都必须有其信仰的根据，或说权威。

大体来说，从古至今，整个基督教界中信仰的根据可分三大类：

一、基督教的纯正信仰以圣经(神的话，也就是神自己)为信仰的唯一根基、凭据或权威。凡是圣经中的真理，我们完全接受；凡与圣经真理相违的道理，我们一概拒绝。

二、新神学派以人的理智为信仰的根据与权威。圣经一切内容之真实性，皆要以人的理智为衡量，为准则，凡理智所不能理解的(或说不合理智的)，一概认为不可信，或弃置不谈。

三、罗马天主教则以其「大公唯一教会」及其一切传统与圣礼为永生之路、信仰之基。

圣经明明告诉我们：「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三11)又说：「祂(耶稣基督)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五9)

从研究异端邪说，我们可以看出来，魔鬼总想引诱人在圣经以外另立根基，在基督以外另建救恩之路。魔鬼只要能诱人稍微偏离一点神的真道，只要能使人相信得永生是要靠自己一点点的努力，或神以外的任何事，它的目的就达到了。

在此末世，我们必须在圣灵的光照下，把魔鬼的陷害，以

及它藉著某些人所传出来的异端和混乱真道的邪说揭露出来，使人不致被这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掳去。

新神学派的信仰(一)

关于三位一体之神

- 一、神是「万物之因」，是「永恒的力量」。不是一位有位格的神，祂只是客观地存在人的头脑与思想之中。
- 二、万物并非实际由神所创造，而是自始至终存在著，并且逐渐进化。
- 三、耶稣是人类的模范，是伟大的伦理教师，是位完人，以致跟随祂的人将祂高举为神。
- 四、耶稣所行一切神迹，乃是圣经中过份渲染的传奇性记载，都可用自然现象来解释。
- 五、耶稣可以说是神的儿子，但正如人类都是神的儿子一样。耶稣乃是天进化过程中的最高产物。
- 六、童女生子的说法显然受了当时异教信仰的影响，既不合理智，又非科学所能解释，是不可信的。
- 七、童女生子与耶稣复活两件事，对基督教的信仰无关重要。耶稣复活乃是精神的复活，活在人的记忆中。
- 八、所谓圣灵，不过是人类的正义感而已。圣灵就是人的良心。

圣经真道

- 一、神是有位格的、活著的、全能的、至圣的，祂关心、怜爱人类，又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真神(出三15；林前八6；启一8；罗一19、20)。
- 二、天地万物都是神所创造的；祂是创造者，我们是受造的(创

一，二；诗九十六5；徒十七24；启十四7)。

三、耶稣是真神成了肉身，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提前三16；约一1、14)。耶稣是三位一体之神的第二位，与世人迥别。万物都是祂造的，祂是神的独生子，祂与神一体，祂就是神在肉身的显现(约一13，130；提前三16)。把神子耶稣与进化论连在一起，乃是卑微的人类对真神最大亵渎之一。

四、耶稣是创造的主，宇宙万物是祂所创造，在祂权下，归祂掌管。祂有权按自然律行事(自然律原是祂所定的)，也有权行超自然的事，祂不需要受自然律的限制，祂是超乎一切的主。「瞎子看见，聋子听见，长大淋疯的得洁净，死人复活」，在人看来是希奇的，是理智所不能了解的事，但在祂却是容易、平凡。祂是无所不能的神。圣经中所记载一切的神迹都是确切的事实(伯三十八至四十一)。

五、惟有基督耶稣是「道成了肉身」。祂是与神同等(腓二6)，祂就是神，藉著肉身来到人间。人是被造的，因著神的爱与恩典，人类可以因信成为神的儿女，但我们永远不能与基督相等，正如我们不能与神相等一样。人类不是全部都会得救。圣经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36)

六、童女怀孕在人看来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圣经明确的告诉我们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赛七14)，「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太一18)圣经如此说我们就如此信。

七、童女生子与耶稣复活的事实，在基督教信仰中都是极其重要而不可缺少的：

1. 耶稣是童女所生，表示祂的神性(加四4)，祂是神在肉身显现。两千年来，魔鬼尽力想推翻童女马利亚怀孕的

事，因为如此，它就可以推翻耶稣基督的神性。早在创世记三章15节里，神已经预言了基督的来临，称祂为「女人的后裔」。马利亚在被迎娶以前就从圣灵怀了孕，正如报信的天使对她所说的话：「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一35)

2. 耶稣复活是基督教最重要的道理。耶稣若没有复活，救恩就不能完全。「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17-20)

自从那七日的第一日早晨以后，各各他山下那坟墓就空了，我们荣耀的主复活了。这复活并不是所谓的「精神复活」，乃是包括身体的复活。耶稣复活后的身体有骨、有肉，可摸触、可吃东西(约廿27，路廿四39)，这是圣经里明确记载的。我们所信的不是一个死的教主，而是活的救主！

基督复活也是初期教会使徒们宣讲的中心要道，他们在背逆不信的犹太人面前断言宣告说：「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徒三15，参二23、24，二32，四10)

基督复活有下列重要意义：

1. 证明基督耶稣是神的儿子(罗一4；徒十三32-35，徒十七31)。
2. 证明神的大能(林前六14；林后十三4；弗一20)。
3. 完成神的救恩(罗四25；林前十五20-23；徒廿六23)。
4. 战胜死亡权势(林前十五51-57；提后一10；何十三14)。

5. 成为一切信祂的人今世生活事奉的保证(罗八34；来七24、25)。
 6. 也是一切信祂的人荣耀的应许和盼望(腓三21；西三4；林前十五22、42-49；帖前四13-17)。
- 八、圣灵是三位一体之神的第三位，是有位格的活神，又称神的灵(创一2；罗八14)、耶稣的灵(徒十六7)、圣善的灵(罗一4)、真理的灵(约十六13)、永远的灵(来九14)等。

良心(徒廿三1；罗九1；提前一5)，又称是非之心(罗二14-15)，是天赋的、与生俱来的。不论已信或不信的人，神都给了他一颗良心，这良心在他里面告诉他善恶、是非(罗二15)。但是因著人的软弱与罪性，没有人能靠良心的管制而得以完全，所以神必须预备一条代赎性的救恩之路，就是由一位「完全者」，一位「无罪者」来白白替世人的罪受刑、受死，使一切肯接受这恩典的人都可因信得救。

这代赎性的救恩，一方面成全了神的爱，一方面又满足神公义的要求。

人得救不是靠良心或由良心发出的正义感，良心与圣灵是两回事(罗九1)。

新神学派信仰(二)

关于罪

- 一、人类代表著进化过程中的一阶段，并无自由意志。
- 二、人类从未犯罪堕落，非但未曾堕落，且在蒸蒸日上。
- 三、人类之过失，是因受后天环境与社会影响所致，若社会能加以改良，则人可变好[新神学派注重改变社会，故又称为社会福音(Social Gospel)]。
- 四、人类是从动物演化而来，在此一阶段中能有如此辉煌成就，乃人类殊荣。

圣经真道

- 一、人类不是从动物进化而来，乃是神按祂自己的形像与样式所造的。神将自由意志，与自由选择权给了人，因此人类对自己所犯的罪该负责任。亚当和夏娃被魔鬼引诱时，他们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因为他们有自由意志；但他们自甘选择了魔鬼的路，背弃神的命令。
- 二、人类犯罪以后，就从神面前坠落了，被赶出伊甸园。自此以后，日日向下，第二代就出了谋杀兄弟的事，约一千年后的挪亚时代，圣经记载：「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5)

神藉著几次的「拣选」，给予人类几次「新的开始」，希望人能悔改离恶。神用洪水毁灭了当时的人类，拣选了挪亚一家，存留他们的生命，从他们一家重新开始了人类的历史。但后来人类又陷入诸罪，于是神又从迦勒底的吾珥拣选了亚伯拉罕再作新的开始。祂因著以前的应许(创九11)就不再毁灭世人，而是要藉著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使救恩临到万国(创十二3)。到了所罗门以后，神又从以色列人中特别拣选了犹大支派，但他们始终不能自拔，越来越深陷罪中，以致神的审判至终来临——他们被掳于外邦。

如此，在「人」多次的失败之后，神终于差祂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到世上，藉著死成就了一次而永远的救赎(来九11、12)，将深陷在罪中、不能自拔、日日向下的人类拯救出来，「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三16)

- 三、新神学派说：「社会改良之后，人自然变好」。但社会由人组成，人是构成社会的元素；不先解决人的问题而想改革社会，乃是舍本逐末，是不可能的事。

神一切的作为都是为了人。祂造天，造地，造万物，以及祂使独生子耶稣降世都是为了人。「神爱世人！」

神的救恩，以及祂一切属灵的功课与操练，都是从个人开始。其方法不是仅仅将我们的外表修理一下，而是使我们得新生命，就是祂自己的生命；使我们作新人，让神的灵在我们里面将我们再生一次，就是重生(约三1-8)，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林后五17)。

这是基本的方法，也是唯一的方法。

新神学派信仰(三)

关于救恩

- 一、新神学派认为每人必须努力行善，自赎己罪。
- 二、所谓耶稣钉十字架的凄惨故事，乃是「屠宰场式的宗教」，是不可接受的，是中世纪黑暗时代的迷信。
- 三、这种「血腥福音」是已经过了时的陈旧教义。
- 四、我们不应自私，只顾自己得救，而应注重爱别人。
- 五、神所要求于人的，就是行好事，作好人。

圣经真道

- 一、人无力行善，更不能自赎己罪。人能作的最大努力，与神圣洁的标准和公义的要求相距太远。圣经说：「我们都像不洁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6)我们自己认为的「义」，在神的眼中看来，不过是破布败絮而已。

人称义、得救唯一的方法，乃是藉著相信耶稣基督，而白白获得神的义(罗三21、22)。

- 二、圣经说：「万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22)

从旧约时代开始，神特别规定以血为赎罪之标记。因为赎罪是一件严肃的事，而血是人体内极其宝贵的东西，

人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11、14；申十二23)。

- 三、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乃是出于祂的爱心，甘愿降世为人，甘愿舍身赎世人的罪，甘心卑微，甘心走上各各他的路，甘心挂在十字架上忍受痛苦与耻辱(腓二5、8)。这一切都是出乎祂极大无比的爱！我们在十字架上看见的图画美丽无比，充满了爱的表现、爱的实际！

魔鬼使一些人的灵性瞎了眼，妄称神生命之道为「屠宰式宗教」，愿神怜悯、赦免人的罪！

- 四、得救不是自私的问题，而是永生与灭亡的问题。「世人都犯了罪」，结局都是灭亡，都应该接受、相信耶稣以出死入生。

爱别人是应该的，但是要先自己得救才能真正去帮助别人，将福音传给别人。自己所没有的，不能传给别人。

- 五、神所要求于人的，不是作好事、好人、道德人；祂所要求于人的，乃是作一个因相信并接受祂儿子耶稣基督为救主而重生得救、与祂同行的人(彼后三9；弥六7、8)。好人、道德人，不一定是得救的人。

新神学派信仰(四)

关于审判

- 一、没有地狱。
- 二、神既是慈爱的神，就不会将祂所造的人送入永刑。
- 三、没有将来的审判，也没有身外的审判。审判，乃是在个人心中。

圣经真道

- 一、地狱是真实存在，乃是一切不信之人以及魔鬼和它一切使者的最终结局，和永远的刑罚(启廿10，廿一8；彼后二4)。

二、神是慈爱的神，所以祂宽容等待人类悔改信主直到今天。从古至今，神一直差祂的仆人们发出召唤。若不是因著祂的大爱，人类早就应该完全灭亡了。

时至今日，人类仍不肯悔改，乃是自寻地狱之刑，不是神不怜爱，而是人的背逆硬心，一心行恶，自找灭亡。

三、圣经告诉我们，审判可分下列两大类：

1. 今生的审判

a. 个人内心的审判(约三18)

马太、马可、路加三卷福音书都提到，人因外表所行之不义而被定罪。约翰福音则多记载人因内心之不信与暗昧之事而被审判。

未信之人行恶受良心责备(罗二14、15)；已信的人行恶，除良心的责备外，更受圣灵的责备与管教(罗十四22；约壹三20、21)。

b. 个人身体的审判——今世的报应

为了惩罚恶人并警戒他人，神也对人施行立时的审判与刑罚。例如：亚当、夏娃犯罪，被赶出乐园(创三22-24)；该隐杀害兄弟，被充军异地(创四3-12)；米利暗毁谤摩西，长出大淋疯(民十二)；可拉攻击神的仆人摩西，全家坠落阴间(民十六)；亚干在当灭的物上犯了罪，被石头打死(书七)；乌西亚王干犯圣殿而被罚长大淋疯(代下廿六16-21)；以吕马敌挡信徒，被罚瞎了眼(徒十三4-12)；亚拿尼亚、撒非喇欺哄圣灵，被罚身死(徒五1-11)。

2. 来生的审判

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九27)

a. 义人的审判

帖前四15-18告诉我们信徒被提的情形。凡是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为主，真实重生得救的人，不论在世或已死，都将被神的大能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在那里举行羔羊的婚筵。从创世以

来的全体圣徒，都是基督的新妇(圣城新耶路撒冷之城门及根基代表新旧约中一切属神的人)。圣徒被提之后，在基督台前将有义人的审判，这审判的内容不是定罪而是颁予义人赏赐，因为在此审判中的都是得救的人，只是赏赐不同而已(提后四7、8；罗二6；林后五10；彼前一17)。

b.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启廿11-15)

这是最终的审判，从创世以来一切人类的总审判。这是天堂地狱的审判，永生永死的审判，末日的审判！在这审判里有一个重要的案卷，就是生命册；任何人的名字若没有记在生命册上，也就是说任何尚未相信耶稣为救主、未得救的人，就要被扔到火湖中去。这就是第二次的死，也就是永死！

亲爱的弟兄姊妹，这是何等严肃而重要的道理。神将这卫道及传福音的责任交给了祂一切真实的儿女，就是一切相信并持守祂真道的人，在这末世作刚强不妥协的见证！

第三章

罗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ism)

天主教之所以称为罗马天主教，是因其在罗马起始，在罗马兴盛，直至今天。全世界的天主教区、教职及其一切信徒，皆听命于罗马的梵蒂岗，而罗马的代表人物就是所谓「普世之父」的教皇。

我们不否认，在天主教中有很多信徒个人方面是全心爱主，是蒙恩得救的；我们也知道，天主教的教职中有不少生活圣洁、敬虔事主的仆人们。近年来，圣灵的运动在普世各地教会中被神大大使用，尤以非洲及拉丁美洲为甚，成为今天全世界教会增长最快的地方。感谢主！近年来，圣灵的运动也进入了天主教的教职及信徒中间，以致今天有些天主教神父、修女及信徒成为重生得救、勇于传福音的人；这是多年来大家祷告的结果。但这仍然是天主教中极少数的人，恳求神使此运动继续扩大增长，通过他们自己的人，从内部发生属灵的催化与更新，使更多天主教的教职及信徒醒悟，明白真道，成为神真正的儿女。

使徒时代过去以后，初期教会继续发展，到第四世纪渐渐形成了五个教会中心点，即罗马、君士坦丁堡、安提阿、耶路撒冷与亚历山大。在每一教会中心有监督一人，治理辖区会务。但到了第五世纪，罗马的监督认为罗马城是当时世界的政治中心，所以罗马的教会也该是世界的教会中心，于是就宣布

罗马的监督，是「普世之父」——教皇。

自此以后，教皇权柄逐渐膨胀，教会充满异端，进入了中世纪悲惨的黑暗时代。教皇藉著愚民政策(不准圣经译为通用文字，禁止人民阅读圣经)及驱逐出教的威胁，也藉著咒诅人灵魂在炼狱受苦的恐吓，使百姓敢怒而不敢反抗；又因教廷藉买卖各种赎罪票聚敛人民钱财，使人痛恶宗教。直至十四世纪，在极端黑暗之中终于露出了曙光；圣经译者约翰威克里夫、血证士约翰胡司等人成为改教的先锋，掀起了回归真理的第一号角。十六世纪初，神的仆人马丁路德发出了勇敢而不妥协的真理呼声，毅然反抗教廷，并将新约圣经译为通用文字。

此一真理的呼声倏然传遍欧洲大陆，各国人民风起云涌，纷纷归依。在此情形下，罗马教廷发起所谓「反改教运动」，利用军队作正面屠杀，又设立异教裁判所在暗中侦缉，施行酷刑，迫令反悔，藉以镇压。

今日我们能自由听到纯正的福音而不需向罗马教皇俯首，是因很多信徒为纯正信仰已经付上无比的代价！

罗马天主教信仰(一)

罗马天主教是唯一真教会

罗马天主教会说：彼得是教会的基石(太十六17-19)，天国的钥匙交给了他，惟有彼得能打开天国的门，惟独他能捆绑或释放。

彼得成为罗马教会第一任监督，所以罗马也应该是全世界教会的中心与总管。

藉著连续不断的接手礼，一切所赐给彼得的权柄，都传给了以后历任的教皇，直至今日。

主耶稣曾说要在彼得的磐石上建造「我的教会」；彼得既是天主教第一任监督，则天主教当然就是主说的「我的教会」，也

就是普世唯一真教会。

圣经真道

马太福音十六18所说的「彼得」二字，在原文的意思是一块单独的石头(Petros)。这座磐石，不是彼得而是耶稣自己，请听彼得如何引用先知的話为主作见证：「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羞愧。」(彼前二6)。这「房角石」是谁呢？请读弗二20：「并且被建造在使徒(们)先知(们)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这些经文说得非常清楚，主自己是教会的房角石，众使徒和众先知是根基。(将来圣城新耶路撒冷的根基是十二使徒的名字，城门是十二支派的名字，代表古今一切蒙召的人。)圣经里绝对找不出彼得(或任何一位单独的使徒)是教会根基的教训(参诗十八31；林前十四)。

主曾说将天国的钥匙给彼得，这事在使徒行传中已经应验了！五旬节那一天，彼得将恩典时代的福音，讲给犹太人听，当天有三千人悔改，从此天国之门向犹太人开启了。后来在哥尼流家中，彼得又向外邦人传悔改赦罪的道，天国之门也向外邦人开启。天国的钥匙就是福音，我们努力传福音，人们信主得救，天国的门就为他们而开。

主确曾对彼得说：「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六19)但这并不是说彼得有权任意捆绑，彼得乃是居于仆人地位，按照主人所定之规例去行事。基督所定的规章是信的人得永生，不信的被定罪、灭亡，这是主的规定；不论彼得，或今日的主仆，都要按这规定去行。若按著主的规定，我们所释放的，主就释放；我们所捆绑的，主也就捆绑。但若违反主的规定，我们就甚么都不能作。例如：彼得无论怎样运用所赐的权柄，也不能使不信的人进入天国，因为违反了主的规定。

罗马天主教说彼得是罗马教会的首任监督，并引用彼前五13的话，认为巴比伦即指罗马，以证明彼得在罗马。但，彼得若在罗马，为何在罗马书十六章保罗的问安中，并未提到彼得的^{名字}？这是不可解释的事。彼得若在罗马，当保罗到达罗马时，他一定会前去迎接，保罗不可能不提到他；但路加并未提及彼得的名字。(徒廿八15)保罗在罗马写提摩太后书时，说到「独有路加在我这里」(提后四11)，若彼得在罗马，保罗不可能不提到他。

罗马天主教所说的连续不断的按手礼，事实上已中断了多次，而且有时二人甚至三人同时宣布自己为教皇，互相攻击。

我们应该注意太十六18的字：「我要……建造」，「我的教会」。基督是教会的主人，也是教会的建造者。凡传扬基督纯正的福音，执行基督一切吩咐，高举基督为首，按照基督的话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的，都是主的教会。反之，不论历史如何悠久，组织如何庞大，皆不能算为基督的真教会，只是一个「宗教集团」而已。同时，宗教与福音有别，宗教不能救人，佛教、伊斯兰教都是宗教，都不能救人；惟有基督的福音能赐人永远的生命。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二)

教皇无误论 (Papal Infallibility)

在1870年的梵蒂冈会议中，罗马天主教宣布了所谓教皇无误的说法；教皇所作一切有关信仰及道德的谕旨，都是绝对正确而不可能有错误的；教皇所颁一切命令是普世天主教徒所应该完全相信、接受，并遵从的。

圣经真道

一、圣经中找不到一个地方可以作教皇无误论之根据。

- 二、圣经中却明确告诉我们监督、执事、长老等，负责牧养群羊之人的灵性与道德标准。(徒六3，廿28；提前三1-13；多一5-9)
- 三、从历史里我们看到历代多少教皇言行的缺欠，而且后世之教皇常常废止以往教皇之谕旨，并斥为异端，甚至曾有一人同时宣布自己为教皇，而互相攻击。
- 四、虽然如此，他们对百姓却管辖严峻，威吓人的灵魂，榨取钱财，以致天主教会极为富有(今日依然)，这正是违背圣经的教训：「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五3)
- 五、教皇无误论仅在百馀年前(主后1870年)，在梵蒂冈的会议中经过诸多抗议而强行通过，成为天主教信条的。
- 六、在神的话语与圣灵的光照下，我们否认教皇无误之说。这种论说是神所憎恶的、危险的，是干犯神、窃取神荣耀的，是将人高举到了神的地位！

甚至使徒保罗也只能谦卑地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稣所以得著我的。」(腓三12)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三)

罪(Sin)

罗马天主教认为人类所犯之罪分为二类：一类是「该死的罪」，一类是「可恕的罪」。「该死的罪」使犯罪者成为神的敌人，应入地狱；「可恕的罪」不使犯罪者成为神的敌人，也不致坠入永刑。

圣经真道

人所犯的一切罪都足以引致灭亡。圣经告诉我们，「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23)，又说，「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

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10)。

只要人肯悔改认罪，神必赦免我们的罪，凡不悔改的，一切罪都是该死的(约壹一9)。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四)

功德(Merits)

罗马天主教认为人得救只靠信心不够，必须也靠善行与功德。人的功德若不够，则可借用其他圣徒或圣母马利亚之「多馀功德」来补个人善功之不足。天主教用雅二22「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著行为才得成全」，作他们的根据。

圣经真道

查考原文，这里的「行为」二字并不是善行或功德的解释，而是行动与实行的意思。这里，雅各是说「活的信心」与「死的信心」不同，「信」的本身就是一个行动，雅各并不是说信心加上功德才算完全，而是说有行动的(活的)信心才是完全的信心。

若是得救靠个人善行，那么人类又有可骄傲之处了；但圣经清楚告诉我们：「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8、9)

在祂恩典中，神将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从天上赐给我们，我们用信心相信并接受耶稣到我们里面，成就了救赎的恩典，我们在主里重生成了新造的人，我们的行为自然有所改变。

好行为乃是得救的结果，而不是得救的条件。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五)

洗礼(Baptism)

罗马天主教认为洗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人临死前若不经过神父的洗礼，要立刻下地狱！1215年第四届拉特兰会议(Lateran Synod)中宣布，洗礼可洗净一切已犯之罪！

罗马天主教认为耶稣基督宝血的诸般功能，乃是藉著各种圣礼而临到信众。洗礼的水可以确实洗去人的罪，并免去一切当受的惩罚。当洗礼的水洒到婴儿身上时，婴儿的原罪就立刻被洗净了。

罗马天主教更引用约三5的话：「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不能进神的国。」他们认为这里所提的水即洗礼的意思，所以凡受过罗马天主教洗礼的，就是「重生得救」的人。

圣经真道

洗礼并不能洗去人的罪，洗礼乃是一个见证、一个表示、一个记号。

圣经告诉我们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藉著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3-4)

如此说来，洗礼乃是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一个公开见证，表徵我们里面的一个属灵经历；洗礼的本身并不能洗净罪。洗礼是好的，是信徒当遵行的，但我们若不从心里相信接受耶稣为救主，纵使受洗一百次，也不能得救。反之，那与主同钉的强盗，虽未受洗，却因信而得救了。所以洗礼只是一个外在的见证，信心才是得救的根基。

我们不能同意婴儿受洗的事，因为受洗是外在的见证，表示里面的一个真实经历；婴儿是无知的，所以不适用。况且，

在圣经里，我们也找不到婴儿受洗的例子与教训。

约三5所说的水并不是指洗礼，而是指神的道、神的话、基督宝血洗净之能力。神的话进入我们耳中，圣灵感动我们，使我们相信并接受神的话，我们的罪被主宝血洗净，我们成了新造的人，重生得救了，这是经文的意思。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六)

炼狱(Purgatory)

炼狱之说乃是受了佛教及其他异教学说之影响，主后第三、四世纪时，已有一些类似说法在流传。第六世纪末，罗马天主教第一任正式教皇大贵格利(Gregory the Great)宣布，在天堂、地狱之间有熬炼之火存在。至十五世纪，罗马教廷正式将炼狱列为信条：未悔改而死的恶人一直坠落地狱，具有特殊功德的人直升天庭，绝大多数的一般信徒则需经过炼狱火烧之苦。

炼狱中之长短，罗马天主教神学家们意见不同。有的认为每人每日平均犯三十个小罪。每一小罪需受炼狱之苦一日，如此再加上其他大罪，则一个六十岁死去的人平均需在炼狱中一千八百年！

圣经真道

罗马天主教引用林前三15的话：「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认为这里所说的火是指炼狱；但他们却不看见使徒在这信息里谈及的，并非罪的问题，而是事奉的问题。

因为圣经里找不出炼狱的教训，罗马天主教多引用「次经」及教父们的话来证明炼狱之存在。

神的话说：「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著他们。』」（启十四13）

「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廿三43）

「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五8）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一21-23）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3、4）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七)

向神父认罪与被赦罪(Confession and Absolution)

罗马天主教认为洗礼是洗去原罪与以往所犯之罪，但受洗以后所犯之罪则必须向神父认罪才得赦免，因为神已将审判、定罪与赦罪的权柄给了神父。

罗马天主教引用约廿23：「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作为根据，十六世纪的天特(Trent)大公会议宣布，凡不相信并遵守此信条的，必受咒诅。

圣经真道

在圣经中，找不出一处记载主的门徒或使徒们，接受人悔罪，或宣布赦罪。

约廿19-23所记载耶稣复活显现的事，与路廿四36-49所记载的，乃是同一件事。路加福音详细地说明了，当时在场的人不

单包括了十一位使徒，也包括「和他们的同人」(33节)；如此，主的话不单是对使徒们说的，也是对一般信徒说的。

关于「赦免」与「留下」的意义：主自己吩咐说：「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廿四46、47)

我们再看使徒们如何遵行主的话。彼得在五旬节时藉先知的話宣布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21)彼得并没有说：「凡向我悔罪的，就必得救。」使徒们是按著主的命令宣扬祂的道。凡接受耶稣的，罪得赦免；不信的，必被定罪。当腓立比的狱卒问保罗和西拉说：「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他们的回答乃是：「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

圣经清楚告诉我们：「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5)耶稣为我们死了，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来到父神面前。我们决不相信在耶稣以外，我们仍需要其他中保。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八)

功德库(Treasure of the Church)

罗马天主教认为人必须藉禁食、祷告、捐献、善行来积蓄功德，而所积之功德可抵销个人所犯之罪过，功德特高者可免去炼狱之苦。

大功大德之人，所积功德远超过自己所需，他们可将多馀的功德，移交所谓「教会宝藏」，即「功德库」中。此库储藏著基督藉弥撒而施放之功德，以及「圣母」马利亚和诸「圣人」之剩馀功德，而由「基督的代表」——教皇全权处理运用。

罗马天主教的教训是信徒多参加弥撒，并多向天主教会奉献金钱，即可获得功德库中多馀功德之分配，而缩短或免去炼狱之苦。

圣经真道

多少个世纪来，这「功德库」无疑成了罗马天主教辖制人、聚敛钱财的最大方法之一。

整个「功德库」的说法，近乎原始迷信；不但在圣经中找不出丝毫教训和根据，一般有识之士也不该相信这种说法。

圣经告诉我们：「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11、12)圣经又说：「祂(耶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二2)不论时间和空间，人类一切赎罪、得救的事，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一次而永远地解决了。我们今世来世一切所需，都可从基督耶稣那里因信而得到。神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可见不必再依靠甚么功德库，或所谓「圣」人的馀功。一切的「圣」人和马利亚都需要主耶稣的救恩才能得救，自己不可能有任何功德，更谈不到有功德可以分给别人。

圣经中曾提到赏赐：「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林前三14)但神的赏赐纯是出乎恩典，并不是看人的功德。甚至神最大的恩典，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世人，也是白白赐给，而不是因著人的任何功德或善行。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九)

赎罪票(Indulgence)

罗马天主教认为，基督在世时既有权向犯罪的妇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教皇是「基督耶稣的代表」，当然也可作同样的事，可以赦人的罪，并且有权从教会宝藏(功德库)中支取馀德给需要的人，给与的方式是一张赎罪票。

圣经真道

千百年来赎罪票大体可分下列数种：

- 一、限时赎罪票——在规定日期内所犯之罪可得赦免。
- 二、个人赎罪票——为购票者本人用。
- 三、特别赎罪票——为某一指定之教堂或教区而用。
- 四、即时赎罪票——为紧急之用。
- 五、通用赎罪票——此票不分地区，在任何教堂，任何教区皆可通用。
- 六、无限赎罪票——这种赎罪票价钱极高，持此一票，不但以往所犯之罪一扫而清，将来的罪也预先得到赦免，不但今生的一切罪恶尽消，来生的罪(指炼狱之苦)也完全解除。
- 七、另外，1517年发行一种赎罪票，可使购票人已死之亲属立刻脱离炼狱，直升天庭。因为当时的罗马教皇急需大笔款项修建圣彼得大教堂，遂差遣代表四处出售卖这种赎罪票。教皇代表来到马丁路德之教区聚众演讲：「听啊！你们的父母、妻子、儿女们在炼狱中的哀号！当你们的钱落在这钱柜中而发出响声时，他们的灵魂就立刻升入天国了。」

这种情形传入马丁路德耳中，遂激发起他写九十五条宣告的决心。在漫无边际的黑暗之中，终于露出了曙光——宗教改革。

时至今日，赎罪票的制度仍然用各种不同方式进行。天主教用赎罪票的方法聚敛钱财，并控制人的救恩问题，是完全违反圣经的。假若「买票」可以赎罪，那么，基督的宝血与十字架的功劳都是不必要的了；假若金钱可以除掉罪，那么，世上的富翁们可以有许多变相使人「将功抵罪」的办法了。例如多年前，笔者在罗马参观梵蒂岗圣彼得大教堂，该堂内有一段宽阔的楼梯，约有二、三十级之高，旁边的一木牌上写着：凡用膝盖爬上此楼梯者，可免受炼狱之苦若干年。笔者亲眼看见天主

教徒们，男女老幼，用膝盖跪行，恭敬的爬此楼梯，络绎不绝。

圣经明明告诉我们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8、9)。神也告诉我们，「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一14)。爱子就是耶稣基督，信靠祂是唯一通往永生的路，「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上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所以，赎罪票及一切「将功抵罪」的人为办法，都是不符合圣经的错误教训，在赦罪与救恩的事上，毫无用处。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十)

敬拜马利亚(Mariolatry)

罗马天主教敬拜马利亚的程度，有些地方已经超过了敬拜神或基督的程度。基督是公义的王，马利亚被称为「慈悲的后」。十六世纪的天特会议中，称马利亚为「向自己所生之王代求的天后」。

早在四世纪末，西方教会(即罗马教会)就开始向马利亚祷告了。以后日渐发展，以致在天主教的日历中，每年有十四个节日为马利亚而设；每周六要纪念马利亚，很多地方每年的五月全月献给了马利亚，1953年更被定为马利亚年。

耶稣是神，马利亚被称为「圣母」。

罗马天主教认为：

- 一、当我们向主耶稣祷告时，若转请马利亚代求，耶稣当会因母亲之情面而容易(或优先)答应我们的祈求。
- 二、马利亚无罪成胎论(Immaculate Conception)

马利亚在母腹中是无罪成胎的，所以马利亚没有原罪。天使称她为「蒙大恩的女子」，意思也就是「没有原罪的

女子」。

三、马利亚始终童身

马利亚终身是童身的，圣经中所提耶稣的兄弟实在是祂的表兄弟。

四、马利亚升天论(The Assumption of Mary)

马利亚无原罪，终身没犯罪，极端圣洁，以致她与我们的主一样，死后三天复活并升天了。现在天上坐在基督的右边被封为天后。

耶稣基督是「救主」(Redeemer)，马利亚是「同救主」(Co-Redemptrix)。

圣经真道

神在众女子中选择了马利亚作道成肉身的器皿，当然有祂的理由。报信的天使曾对她说：「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主和你同在了……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路一28-30)马利亚无疑是一个敬畏神、谦卑、安静、具有美德之女子。施洗约翰的母亲以利沙伯被圣灵充满，对她说：「你在妇人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路一42)

但马利亚不能因这一切的福而骄傲(她本人并未因此骄傲，事实上也不该骄傲)，正如以色列人不能因为被神拣选为选民而骄傲一样。摩西死前在旷野向以色列人说：「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华拯救的百姓呢？」(申三十三29)这话与以利沙伯向马利亚所说的话极为相似。

以色列人之被选，不是因为他们有任何长处，完全是因著神的拣选。「耶和华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三十三19)马利亚被选，也是如此。

一、祷告时，特请马利亚向耶稣代求是完全不合圣经的；向任

何圣徒祈祷，也是不合圣经的；向天使祈祷也是不合圣经的。我们只能向主耶稣，或藉著主向父祈求；因为「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提前二5)。

圣经中找不出向马利亚或圣徒或天使祷告的教训。

我们与神之间不需其他中保，更不需要徇情取巧的方法。主耶稣清楚告诉我们：「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甚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十四13)可见我们的祷告与马利亚、圣徒或天使毫无关系。

- 二、天主教为要将马利亚高举为神，就先证明马利亚没有原罪。若是「蒙大恩」可以当作「无原罪」解释的话，那么但以理「大蒙眷爱」也可以算为「无原罪」了。

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可作为马利亚无原罪而成胎的根据。

马利亚本人所作的赞美诗中说：「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惟有罪人才需要救主，马利亚承认并自然流露了她需要救主。

她在洁净的日子，与约瑟去圣殿献祭，表示她自己有罪需要救赎(路二24；利十二)。

- 三、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是我们的主在世之母的事，我们不愿轻率讲论；但为驳斥异端，我们有以下的明辨：

天主教有一种不正确的思想，他们认为不结婚者较结婚者为圣洁，所以为了高举马利亚，必须证明她始终保持童身。

路二7所说「头胎的儿子」，显示马利亚以后仍有其他儿女。

诗六十七篇乃是预言弥赛亚之受难，第8节说：「我的弟兄看我为外路人，我的同胞(原文为我母亲的子女)看我为外邦人。」证明耶稣有同母的兄弟。

可六3的话：「这不是那木匠么？不是马利亚的儿子雅各、约西、犹大、西门的长兄吗？他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

这里吗？」这些经文毫无疑问地说明了，马利亚有其他子女。

- 四、马利亚肉身升天论，是天主教高举马利亚为神的最高峰。自第七世纪开始就有此论说，到了第九世纪就规定了每年8月15日为马利亚升天节。至1950年11月1日诸圣节的一天，教皇更正式宣布为信条，不接受此信条者被驱逐出教。
- 五、马利亚无疑是一位具有美德而敬虔的女子。在迦拿的婚筵上她对仆人们说：「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约二5)她将一切荣耀、权柄归给了主。她今日若还在世，将要如何严厉斥责这一群拜她，将她高举为神的人！她必定高声疾呼：「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

罗马天主教的信仰(十一)

相信遗物

自从第八世纪，罗马天主教开始敬拜偶像或画像，虽几经反对，卒在1562年的天特大公会议中通过。天主教认为圣经中所说不可拜偶像仅指异教偶像而言，天主教的圣经将第二条诫命(不可拜偶像)删除，而将第十条诫命分为两条，以满其数。

天主教相信基督或「圣」人的遗物可以护身并可降福；最普通的遗物是圣人骨头，最出色的遗物包括有摩西石版的碎片、摩西及亚伦的杖、最后晚餐的桌子、耶稣十字架的木片、荆棘冠冕的刺、十字架的铁钉、耶稣的内外衣、施洗约翰的头等等。

很多遗物是伪造的；钉十字架只需三、四枚钉子，今日共保存有十四枚；刺入主肋骨的枪头只有一个，今日共出现四个！此外，天主教尚保存著两个施洗约翰的头；一个在罗马，一个在亚米安。

天主教所策封的圣人不计其数。并在日历中为每位圣人分派一日，该日专一向他祈祷。后因圣人过多，日子不敷分配，于是设立了诸圣节(All Saints Day)，将一切未分配日子的圣人皆放入此日中。

天主教也主张敬拜天使，并引证太十八10作根据：「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

圣经真道

十条诫命中的第二条，清楚记载神的吩咐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不可跪拜那些像……」(出廿4、5)。天主教既制造偶像，又引人拜像；很多天主教徒的汽车窗内都放一个小型的耶稣像或马利亚偶像，认为可以保护他们驾车平安，这与其他迷信的宗教有何不同？是何等可怜的事！

拜偶像是神所痛恶的大罪之一。我们除去不敬拜有形的偶像之外，更当铲除心中无形的偶像，让主在凡事上居首位。

天主教引用王下十三20、21，死人碰到以利沙的骨头而复活的事，作为遗物具有能力的根据。我们首先应该明白，使死人复活不是以利沙骨头的能力，而是神的大作为；同时，以色列人也并未因此而争取以利沙的骨头，或给他修庙、敬拜他。

天主教并引用彼得的影儿及保罗的手巾、围裙患病等事作为相信遗物的根据。但请听彼得如何作见证：「以色列人哪……为甚么定睛看我们，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我们列祖的神，已经荣耀了祂的仆人(或译儿子)耶稣……祂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徒三12-16)

保罗写信给哥林多、腓立比等教会的会众，称他们为圣徒，意思是他们因信耶稣基督被神算为义，在地位上成了圣，成了属神的人。

天主教中所谓圣人的意思与此不同，乃是在人死后，大家

有感于他的功绩，由教会封他为圣人。既被封为圣人，人们也就开始向他祷告。

全部圣经中没有一处向死人祷告的教训。祷告是与敬拜相连，圣经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太四10)

敬拜天使也是完全不合圣经的，在启十九10，廿二8、9两次记载使徒约翰要敬拜天使，但两次都被拒绝，而且被劝告说：「你要敬拜神。」

神将一切都赐给了我们，但是祂的荣耀与敬拜，我们不可以轻忽、随便，这是惟独归给神，也是应当归给神的。

基督教与天主教信仰比较表

	基督教	天主教
信仰的根基	基督	彼得
首领	基督耶稣	教皇——基督代表
中保	基督耶稣	加上马利亚、圣人、神父等
救恩	本乎恩，因著信，白白得到	本乎恩，因著功德及圣礼
得救的根基	神的话(圣经)，圣灵的感动	人的话(教皇谕旨)，天主教会
目的	拯救未信的人，造就已信的人	使人加入教会，增加教会的势力
敬拜对象	三位一体的真神	加上马利亚、圣人、圣像、偶像、天使、遗物等等
能力的来源	神的爱，圣灵大能	恐惧与迷信
果子	平安、喜乐、满足、主里的自由	忧愁、无定、恐惧、束缚
最终结局	永远与神同在	炼狱之火

第四章

耶和華見證人

(Jehovah's Witnesses)

那偷進人家，宰筮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三6、7)

耶和華見證人(以下簡稱見證人)，乃是古老的亞流派異端(Arianism)再次出現。

主後四世紀初，亞歷山大教會的長老亞流(Arius)公開宣講異端，否認基督的神性，他的論說可分下列數點：

- 一、父(上帝)比子(耶穌)在先，所以子未曾與父永遠同存。
- 二、約一1的話「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為不可信。
- 三、道(基督)是被造的，不過是最先被造而已。
- 四、道既是被造的，則不能與神同等。
- 五、道也可能犯罪。

當時有一班人附從亞流的說法，信徒中產生混亂，於是教會召开了第一次國際性會議，就是尼西亞大會(Nicean Conference, AD 325, 6, 19-27, 29)。會中經過周詳辯論之後，決定亞流派為異端，並通告禁閱亞流所著書籍。大會為辨明並保守基督教純正信仰起見，訂定了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至今仍被很多教會在崇拜時誦讀。

想不到一千四百餘年後，魔鬼又將亞流的異端再次藉著一

个名叫罗素(Charles T. Russell)的人在美国重现。

见证人的起源

罗素在1872年开始宣传他的论说。在最初十二年内，没有固定名称；1884年，他们自称为锡安守望台；1909年，改称为人民讲台会；1914年，又改称国际圣经学生协会；直到1931年，在罗素的继承人罗森福(J.F. Rutherford)的领导下，改成今日的名字——耶和華见证人。

一百多年以后的今天，见证人成为神的教会最激烈的仇敌之一。他们反对一切纯正的信仰，如三位一体、基督的神性、基督赎罪的真义等等，他们毫不迟疑地宣称其他教会为「耶和華在地上国度」的敌人，「撒旦的组织」。

见证人的名称

他们引用赛四十三10、12，四十四8「耶和華说，你们是我的见证」为名称的根据，认为神在这里所说的「你们」，就是指著今日的见证人。任何虔心读经的人，也可看出在这两章圣经中，「你们」二字神是指著祂的选民以色列人而说的。不但如此，见证人认为启七章与十四章中所说的14万4千人就是见证人的人数。惟有「见证人」是得胜纯洁的信徒，其他教会皆需经过大灾难。(但因见证人的人数已经超过了14万4千，为了自圆其说，首领们最近发明新论：除去14万4千人以外，尚有所谓「哈米吉多顿劫馀之人」；虽然14万4千人数已满，但凡参加见证人「教会」的，皆可成为劫馀之人，得享地上永远安乐。)

见证人的首领，无知地将他们自己退回了主前的旧约时代。因为在新约时代的基督徒，乃是作基督的见证；在新约圣经中，没有「耶和華的见证」这名词或命令，主在升天前给门徒的吩咐乃是「直到地极，作我(基督)的见证」(徒一8，路廿四48)。

见证人的传教方法

庞大的文字工作

在各教会中，见证人拥有最庞大的印刷厂，每月出产印刷品百千万份，其中尤以《守望台》(Watch Tower)及《觉醒》(Awake)推销最广。所用皆通俗文字，对一般人的影响最大。

逐家拜访，一户不漏

当见证人在某一城市开始工作时，先将该城划为若干区，然后在每区逐街、逐巷、逐家登门拜访，不漏掉一户。他们手持书刊及小型录音机，有礼貌地进入你的家。他们从上级学习背诵了数十处经文，能够将他们的教训说给你听，并指出你的信仰如何错误。根据经验，很多在神的话语上没有追求的基督徒们，对他们这「前三招」已有招架不住之感。有一位年青人曾对我说：「我知道他是错的，但不知如何反驳他！」你若在圣经上有根基，用真理的话语向他进攻，他会感觉失措，但绝不放弃。他会打开录音机请你听他上级的话，若仍不能取胜，他会礼貌地告辞，然后下星期带他的上司来与你面谈。一次不成功，再试第二次；两次、三次不成功，也不气馁，直至达成目的为止。单就拜访之努力，见证人实可称第一。

全力推销印刷品

见证人深深晓得文字工作的重要，他们每一位会员必须奉献时间推销印刷品，很多人每月奉献60小时作推销员及拜访工作。拜访的人离去前，必留下几份书刊，希望在他们走后，仍可以使你受到影响。在美国，时常可以在街头巷尾看见他们的人售卖《守望台》等书刊。

使你以为他们处处根据圣经

我们知道，一些小的教团常常奋勇致力于一种特殊工作，

目的乃是遮盖此教团过去的某种缺欠。安息日会创始人怀艾伦太太(Ellen G White)被当时众多名医证实是一个神经错乱的人；所以今日安息日会在各处设立疗养院、医院等等。同样，见证人的创始者罗素是学问平庸的人，但他却常常「引证」圣经原文来支持他的论说，以致造出很多可怕的笑话；结果被人诉之于法，法官当庭递上一本希腊文的书请他当众诵读，他却不能。在这种心理反应下，见证人特别注重文字工作，并自己重译圣经(新世界译本)。

与你谈话的「见证人」，会处处使你感觉他如何熟习圣经，当你不同意他的论说时，他更会对你说：「你若参考一下圣经字典，就会明白。」或说：「你若多研究圣经原文，一定会同意。」或说：「我真巴不得你以后多读这正确的译本(指他们的新世界译本)！」

耶和華见证人的信仰(一)

- 一、见证人认为上帝是一位一体。三位一体的说法是不可信的，只能用于黑暗时代，并且造成了黑暗时代。
- 二、上帝从永远到永远是隐藏的，不可知的。

圣经真道

三位一体乃是圣经中真理，也是圣善之神的最大奥秘之一，是几乎超过我们理解能力以外的事情；但我们凭著神自己的启示与指引，能够知道一些关于三位一体的真理：

一、全部圣经是三位一体的表证与根据。

1. 旧约与新约是不可分的；旧约是新约的准备与开端，新约是旧约的实体与完成。

在旧约，我们看见真神不是一位一体而是三位一体。创一1的「神」字，在原文是复数的，同章26节又

说：「我们要照我们的形像，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

此外，旧约里多次提到「神的灵」(创一2；赛四十八16，六十三10；结二2，八3；亚七12)，并且提到弥赛亚(基督)的神性(赛七14，九6)。

2. 新约里，有关三位一体的话说得更清楚、更明显。
 - a. 道成肉身的事实，证明三位一体。
 - b. 五旬节圣灵降临，证明三位一体。
 - c. 主在约但河受洗，圣父发声，圣灵降临在祂的头上，证明三位一体。
 - d. 主自己的话，证明三位一体：「父、子、圣灵的名」(太廿八19)(请注意，这里不是说「父的名，子的名，圣灵的名」，而是说「父、子、圣灵的名」)。这「名」字在原文是单数而不是复数，表示真神有三个位格，却是一体。(使徒信经亦提到，我们所信的神是三位一体的神，其位不可乱，其体不可分。)
 - e. 主自己说「我与父原为一」(约十30)，又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又说「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十38)；证明基督与上帝是一体，但可分别行事。
 - f. 使徒保罗见证三位一体：「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上帝却是一位。」(林前十二4-6)保罗在林后十三14祝福的话里，更显示三位一体的真实：「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二、神虽然一方面是自隐的(赛四十五15)，一方面又愿意人认识。

这位至高无上、满有尊严的唯一真神有一个特性，就是祂不愿运用自己的威严将自己显赫的直接显示给人，而愿间接的通过

其他事、物、人、以及祂的独生子基督，来将自己表达给人。

1. 藉著事：

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上帝，并无别神。(赛四十六9)

你虽不认识我，我必给你束腰。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神。(赛四十五5、6)

在迦密山上，神用火烧尽了燔祭和祭坛，结果，民众都俯伏在地承认说耶和華是神！(参王上十八39)

2. 藉著物：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1)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20)

3. 藉著人：

在旧约，神藉著祂的众仆人，就是先知、祭司、君王；在新约，藉著使徒、门徒及历代圣徒将祂显明。

4. 藉著基督：

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18)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一15，参来一3)

耶和華见证人的信仰(二)

一、见证人认为耶稣是被造的。神最初造了两个大能天使，就是米迦勒与路西弗。路西弗背叛了神，成为魔鬼，米迦勒被差到人间成为耶稣。

二、见证人的新世界译本圣经，将约一1翻译为「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是一个神」；最后一句的英文应该是The Word was God(大写字母)，新世界译本译为The Word was a god(小写字母)。

- 三、耶穌在世時並不是兼有神性與人性，祂在世時只是一個純粹的人，與未犯罪前之亞當相同。
- 四、耶穌這個「人」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永遠的死了，是遭受了永遠的毀滅，永遠不復存在。
- 五、耶穌這個「人」從未復活；空的墳墓並不能證明復活的事，他的身體或被上帝取去，或化成氣體，無人知道。
- 六、為了酬賞耶穌其人的順服，上帝賜給他一個神性的靈體；所謂復活的，乃是這靈體。
- 七、這靈體的耶穌可能与神永遠長存，但耶穌其人的前身米迦勒乃是被造的，不是與神同時開始。

聖經真道

一、擅言主耶穌基督是被造的，乃是卑微人類對真神的最大褻瀆之一。

全部聖經證明耶穌基督是神，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見前述)。

米迦勒向神盡忠，是神所重用的大能天使，但決不是所謂「耶穌的前身」。

我們可以確知但十4-6所記載的，乃是舊約中基督的顯現，其描寫正與啟一13-16所記載的基督顯現一樣。在但十13、21中，基督曾兩次提到米迦勒助祂爭戰，可見基督與米迦勒不是同一位。

二、按照正確的希臘文法，見證人的譯本對約一1的翻譯是絕對錯誤的，普世任何希臘文學者皆可證明他們可怕的錯誤。

為了支持他們的異端，除了上列經節外，新世界譯本將一切明確記載耶穌神性的經節都加以似是而非的錯解或注釋。最顯著的幾處如下：

1. 新世界译本将腓二6译为：「基督耶稣纵有神的形像，但并不勉强称自己与神同等。」
2. 约十30：「我与父原为一」，原文简单清楚，新世界译本的译者们无法更改，却在旁边加上注解说：「与父为一」乃是「与父相合」的意思。

新世界译本之发行，乃是见证人所犯的大罪之一；普世不知多少人上了当，将魔鬼的言语，误认为神的话，随著这一个背叛神的团体走上灭亡的路！

3. 耶稣在世时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

主耶稣时常自称为人子，表示祂有完全的人格。

主被称为神的儿子(约一49，十一27；太十六16)表示祂有完全的神格。

太一、二章及路二章的记载，证明耶稣藉著圣灵被女子所生，成为一个人；约五18、十33及太廿六63、64等经节，都证明耶稣是神。

4. 主耶稣身体的复活是确切的事实，四卷福音书都有记载。两千年来多少人反对复活之说，他们的理由可归纳为以下数条：

- a. 复活乃是使徒们欺瞒教会之说法。
- b. 耶稣并未真的死去，不过暂时失去知觉。
- c. 抹大拉的马利亚所见者乃一异象；在狂喜之下，她以为是见了基督本人。
- d. 门徒所见乃基督灵体。
- e. 耶稣并未复活，不过在人记忆中长存不忘而已。

不管人类如何背逆愚昧，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身体复活是驳不倒的事实。我们在神的话语中可找到下列数点证明祂完全地复活：

- a. 主耶稣自己预言身体的复活(太十二38-40；可八

31；路九22；约二19、21)。

b. 空的坟墓

埋葬主的坟墓空了，只有两个可能性：一是因神的大能复活离开了，一是被人偷去。不信的人不相信复活而说是被人取去；但这是不可能，因为若被人偷去，偷的人非敌即友，不相干的人不会作这种事；而墓门口有大石封住，又有兵丁把守。

- i. 若是耶稣的友人或门徒来偷，他们定会匆忙地将用布缠裹的耶稣拿走，决没有时间将细麻布以及裹头巾慢慢打开，整齐地留下。
- ii. 若是耶稣的敌人串通了兵丁将身体偷去，他们必定会以此为证据，来否认使徒们所讲耶稣复活的道理。当彼得在耶路撒冷高声宣讲：「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了」(徒三15)时，他们可以很容易地驳倒使徒说：「耶稣并未复活，我们在此有祂的身体为证。」但他们并未如此。

c. 门徒们的改变

在耶稣被捕、受审、钉十字架、埋葬之时，门徒们都灰心丧胆失去了盼望，但是等到七日的第一日，主复活的事证实以后，他们完全改变了。

d. 初期教会的见证

当时使徒们见证的中心乃是一位死而复活的主(徒二32，三15，四10)。事实上，初期教会乃是因著确信主已复活的事实而建立的。

e. 保罗的见证(林前十五；帖前二15，四14)。

f. 四福音的见证——四福音确切记载主复活的事。

g. 今日的证据

来十三8：「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

远，是一样的。」这就是说，在世时的基督与今日的基督是一样的；在使徒时代所行的感动与神迹，今日照样能行，并没有改变。耶稣藉死战胜了死权，完全复活了。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三)

- 一、見證人的教訓認為聖靈乃是一位一體的神所發出來的影響與力量。
- 二、聖靈沒有位格，也沒有生命。

聖經真道

從舊約開始，三位一體的道理在聖經中逐漸顯明，到了新約說得更清楚。

遠在創一1、2節就說到「神」與「神的靈」的分別，26節又用復數的代名詞「我們」來表示真神是一體，却不只是一位。到了創六3時，神更親自提到三位一體之另一位——「我的靈」的存在。而賽四十八16「主耶和華差遣我和祂的靈來」及亞四6「乃是倚靠我的靈……」等處經文，都證明以上的原則。

到了新約時代，三位一體的教訓就更清楚，最要緊的是主基督自己的宣告：「父、子、聖靈的名」(太廿八19)，以及保羅的祝福(林後十三14)。聖經中給我們看見聖靈是有位格的、活著的、有生命的、有感情的；羅八26說聖靈「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弗四30及賽六十三10說我們可以使聖靈「担忧」，徒五3更提到人欺哄聖靈的事及其可怕的结果，都在在證明聖靈是有位格的。此外，聖經更給我們看見：

一、聖靈對人的工作

引導人(約十六13)，教訓人(約十四26)，禁止人(徒十六

7)，劝戒人(尼九30)，差遣人(徒十三2)，规定事务(徒十五28)，作感动责备的工作(约十六8-11)，助人成圣称义(林前六11)，见证人有儿子的名份(罗八16)等。

二、圣灵对三位一体本身的工作

1. 藉著圣灵，圣子成为肉身(太一18)，以便将父显示于人(约十四8、9)。
2. 圣灵为子作见证(约十五26，十六14)。
3. 在世与主耶稣同工：
 - 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太四1)。
 - 祂(耶稣)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可一8)。
 - 圣灵彷彿鸽子降在祂身上(可一10)。
 - 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路四41)。

耶和華见证人的信仰(四)

- 一、见证人说，罪的结局是死，死的意义是生命被消灭，永远不复存在。
- 二、千禧年时，人的灵魂将要复活，并且享有第二次得救的机会获得永生。
- 三、我们今世并不为自己的罪死，而是为亚当的罪死，圣经岂不是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吗？」各人为自己的罪死乃是在千禧年时。

圣经真道

- 一、罪的结局是死，但死并不是终了。所谓「死了，死了，死了拉倒(即终结之意)」是不合圣经的。神的话告诉我们：「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九27)启廿11-15也说：「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照他们所行的受审

判……若有人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见证人对死的了解是错的，生命不能被消灭，永生永死都是永远，没有穷尽。

- 二、人得救与否，决定于他在世时是否相信接受了耶稣基督为救主。启廿4-6所说的是义人复活，他们是已经得救的人，复活与主同作王一千年，而不是复活后得到第二次得救的机会。
- 三、人若不相信耶稣，则今世、来世都要为他的原罪(亚当所犯的罪)，以及他自己所犯的罪死。圣经所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乃是指著「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12)，但圣经又说，「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22)。亚当留给我们的罪也可因信被除去；我们真实相信耶稣，今世、来世都不会为自己的罪而死，因为我们的罪，主已经担当了。

耶和華見證人信仰(五)

- 一、见证人认为耶稣基督的救赎不能使人得到永生，只能使人有资格参加「千禧年的审判」，而获第二次的机会得到永生。
- 二、一个人只能赎一条命，绝不能为全人类赎罪。
- 三、基督之死是为了救赎亚当。亚当因犯罪而被消灭，基督受死被消灭后，可使亚当复存。

圣经真道

- 一、耶稣基督的救赎，是今生、来生全备的救赎，使一切相信之人「出死入生」。圣经中找不出所谓「千禧年的审判」的教训。

1. 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10)
 2. 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
 3.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 二、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祂是完全無罪的，祂有資格除去世人的罪孽，祂的死是為救贖全人類，不是只為某一個人。施洗約翰為主作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使徒約翰作見證說：「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2)。亞當肉體死去了，但不是靈魂消滅，末日仍要復活，並要在神面前得應得的賞賜或懲罰。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六)

一、見證人否認地獄存在，理由如下：

1. 不合理。
2. 違反公義。
3. 違反愛的原則。
4. 完全不合聖經。

二、所謂第二次的死乃是「永遠消滅」的意思。

三、在千禧年中人可得到「第二次考驗」的機會。在此考驗中，人若順服則可得永生，若故意背叛則將永遠消滅。

聖經真道

地獄(就是硫磺火湖)之存在是千真萬確的，神在聖經中已經多次告訴我們了，這是不可輕忽的道理。關於地獄，聖經的描寫是「燒著硫磺的火湖」(啟十九20)；並說：「在那里，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48)

神对人类的一切作为是爱与公义并行，若只有公义没有爱，则没有一人能存活，都该因罪而入地狱；若只有爱而没有公义，则世界成了没有规矩，赏罚不明，任意妄为的世界，成了溺爱。神将永生永死的路摆在人面前，并且藉著祂的众仆人和圣经宣告：「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36)所以落入地狱永刑不是神的残忍，而是人自取灭亡，硬心行走不信之路的结果。神的心意乃是「不愿有一人沈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9)。无论何人，无论贫富，都可因信得救，得到永生。

第五章

摩门教

(Mormonism)

你们……走遍海洋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太廿三15）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
(林后十一13)

摩门教又称末世圣徒教会(Church of The Latter Day Saints)，为美国人施约瑟(Joseph Smith)于1830年所创立。其教义内容复杂混乱，但以基督教为招牌，广泛窃取犹太教、伊斯兰教、拜物教等数种异教教义而成的混合宗教。

摩门教最基本的三大信仰

- 一、多神信仰。
- 二、认为神的国就是今日藉社会改良而达到的地上乐园。
- 三、救恩是凭人自己的工作。

摩门教的起源

施约瑟于1805年生于美国怀俄明州贫寒迷信之区。年青时生活懒散，声言常见异象，后来竟宣称一位名叫摩龙尼(Moroni)之天使向他显现，并指示他在纽约州库摩拉(Cumorah)山藏有金

牌，是用埃及文所写，于主后五世纪埋藏该处。施约瑟自称掘得金牌，并称天使曾将乌陵土明借他使用，在乌陵土明协助之下将金牌翻译成书，就是《摩门经》。翻译完毕之后，天使将金牌收回，并带回天上去。

如此荒谬怪诞的故事，竟有人相信附从，何等可叹！正如圣经所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今日他们的从众称施约瑟为「先知」，高举摩门经于圣经之上，这纯粹是魔鬼的道理！

魔鬼迷惑人的方法因人而异，对于没有基督教背景的民族，它就利用异教(基督教以外的宗教)或人为的主义来迷惑人；对于有基督教背景的民族，它会假借「基督教」、「教会」和「圣经」等为招牌，暗中宣扬自己的魔道。它不明明反对圣经，但却在圣经之外附加经文，另设救恩之道；它不明明否认神与耶稣的存在，却用似是而非的道理减低祂们的权威与神性！

摩门教传教方法

经营商业

摩门教在美国的大本营犹他州拥有庞大的地产及工场、农场，一切经营、买卖、运用皆由教会统管，其巨大盈利充作教会行政、投资、建筑、传教等开支。

建造高大辉煌之教堂

摩门教不惜巨资建造辉煌夺目之庞大教堂，堂中不但有聚会大厅，更有宣扬摩门教义的展览室、视听室，其工程浩大，较一些天主教堂有过之而无不及，其最著名的共有十座，其中一座于1956年建于洛杉矶，当时建筑费600万美元，堂高257呎，最顶上站立著「天使」摩龙尼的金像！

每年极多好奇的游客从美国各州，甚至从邻国来到这些「教堂」参观，甚多人受了他们的影响！

登门拜访

在百折不挠的探访工作上，摩门教徒的精神有些像耶和華见证人。每一个摩门教青年必须奉献一至二年的时间从事传教工作，或在國內，或在國外，有如服兵役一般。在服役期間，教會除負責食宿外，其他費用一概自理。

在很多大城市都可以看到兩位衣著整齊的青年，手提小包或騎腳踏車，沿家叩門，自我介紹為末日聖徒教會的「傳教士」，願意與你談一談耶穌基督的福音。對於這些人，不可不慎，這正是主耶穌所說：「……走遍海洋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獄之子！」(太廿三15)

摩门教的信仰(一)

- 一、摩门教认为亚当就是上帝。
- 二、上帝和人一样，有血肉之体。上帝是个伟人，好像杨百汗(摩门教主施约瑟的继承人)一样。
- 三、摩门教的牧师就是神的国，违背他就是违背神，牧师就是神自己一部分。

圣经真道

- 一、创世记一、二、三章记载亚当之被造与犯罪如此清楚，而摩门教竟能倡言亚当就是上帝，而且其千万会众也竟如此相信，这真是末世的怪现象！
- 二、圣经明明告诉我们「祂(神)迥非世人」(撒十五29)，但摩门教竟称神与人一样。圣经又明说「上帝是个灵」(约四24)，摩门教竟称神有血肉之体，并且将神与他们的二世教主杨百汗(Brigham Young)相比。
- 三、按照圣经的教训，神真正的仆人们在地上的确是代表神，

替祂掌权，替祂管理，作祂的特使，并且在灵里与神合一，成为祂的肢体。但我们并不是神，神是创造者，我们是被造的。

然而，这一切都不适用于摩门教的牧师，因为他们根本没有重生得救；他们不信真神，他们是真道的敌人。他们若不悔改归信真神，结果就是永远沉沦。

摩门教的信仰(二)

- 一、摩门教认为耶稣是亚当与马利亚所生。
- 二、耶稣在迦拿与马大和马利亚结了婚，如此，在祂钉在十字架以前，就可应验圣经的话：「祂必看见后裔。」(赛五十三10)
- 三、摩门教教主施约瑟乃是耶稣的后代。

圣经真道

摩门教的人若稍微有一点历史的观念，也该知道亚当(约于主前四千年)与马利亚不可能结婚，除非他们真的将亚当看作神，至今仍活著。

为了辩护他们自己的多妻制度，摩门教的主持人倡言迦拿的婚宴是主耶稣和马大、马利亚结婚，而且主耶稣也有肉身的后代，其子孙之一就是施约瑟！

耶稣是以客人的身份与母亲去参加迦拿婚礼。主耶稣从未结婚；马大、马利亚和她们的兄弟拉撒路都是相信主耶稣的，是祂的良友。耶稣既未结婚，当然没有肉身后代。圣经所说：「祂必看见后裔」原文的意思是「属灵的子孙」(Spiritual Offspring - Amplified Version)，正如保罗称提摩太为他的儿子一样。提摩太是保罗用福音所生的儿子，一切重生得救的人都是耶稣的属灵子孙。

施约瑟与主耶稣毫无关系，不但在今世无关系，在永世里也无关。施约瑟是个沉沦的人，他毁谤圣父，毁谤圣子，毁谤圣灵。他擅写摩门经来代替圣经，他引诱千千万万的人走进了永远灭亡的路！他十足作了魔鬼的使者。

摩门教的信仰(三)

- 一、摩门教认为圣灵是一种永久存在的物质，从太空传达各处。
- 二、圣灵是最纯洁，是精细的实物。
- 三、圣灵惟藉摩门教牧师的接手才能传给任何人。

圣经真道

摩门教竟将圣灵看为物质，看为没有生命的东西。圣经告诉我们说：「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太十二32)

人若一心随从异端，行走背逆的路，久而久之，圣灵就不再作感动的工作，这人的结局就是灭亡。

摩门教的人应该恐惧战兢，赶快悔改认罪，信奉真道。圣善的神本著祂的大爱，仍可饶恕他们。

圣灵是三位一体之神的第三位，是赐生命者，圣灵可藉著神的仆人的接手或讲道而降临在人身上(徒八17，十44，十九6)。但摩门教的「牧师」们却另当别论；他们不是神的仆人，他们不相信圣灵，不认识圣灵，圣灵不会与他们同工。

摩门教的信仰(四)

- 一、摩门教认为亚当的犯罪是被迫的，是必须的。亚当若不犯罪，就不能知道善恶，也就不会有肉身的后代，如此就不

能成就神的话——「生养众多，遍满地面」。

- 二、神第一条命令是「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第二条命令是不许吃善恶树的果子。亚当为要成全第一条命令而不得不违反第二条禁令吃禁果。
- 三、亚当并未犯罪，犯罪的乃是夏娃。保罗岂不是对提摩太说：「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吗？
(提前二14)

圣经真道

摩门教要将亚当高举为神，就要用各种方法先证明他没罪。这正如天主教要高举马利亚为神，就先证明她是「无罪成胎」一样。

- 一、亚当犯罪是自愿的，是完全不必要的。神成就祂自己的话语绝不需要藉著人的罪行。
- 二、摩门教不厌其烦地重复「生养众多，遍满地面」这句话，以证明其多妻制度之必须性。其实神不需要人「作恶以成善」(罗三8)。
- 三、圣经说「不是亚当被引诱」，却没有说「不是亚当没有罪」，引诱与犯罪是不同的两件事。人时常受引诱，但不一定要犯罪；受引诱并不是罪，但若顺从引诱违背神就是罪了。这里的问题不是谁先受引诱，而是谁犯了罪。圣经告诉我们亚当、夏娃都顺从了撒旦的引诱，都犯了罪，都受了神的咒诅(创三16-19)。

摩门教的信仰(五)

- 一、摩门教认为基督之死只是为赎亚当一人之罪。
- 二、基督之死并不能赎其他人的罪，人们的罪惟有藉著遵守摩门教的圣礼以及个人善行才能去掉。

三、摩门教的洗礼可以洗去人的罪。

四、摩门教信徒可代替已死的亲戚受浸。

圣经真道

一、以下经节证明基督之死不仅是为某一个人，而是为了全人类：

1.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16)
2. 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二2)
3. 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十二32)

二、人类罪恶得到赦免，不是靠著任何教会之圣礼，也不是靠著任何「善行」，乃是靠著主耶稣代死的功劳。

1. 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7)
2. 我们藉著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弗一7)
3. 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

三、任何教会的洗礼皆不能洗去人的罪，能洗去人罪的乃是耶稣基督的宝血。洗礼的意义如下：

1. 是相信并接受耶稣为主的一个公开见证。
2. 是一个外面的表示，表示人里面与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一个真实经历(罗六3、4；西二12)。

四、受洗是表示内心的一个真实属灵的经历，代替死人受洗礼是完全不合圣经的；摩门教这个说法有点像天主教代替死人购买赎罪票一样。

摩门教的信仰(六)

- 一、一切不属摩门教的人都要被定罪。
- 二、一切接受其他教会牧师所行圣礼(如婚、丧、洗礼等)之人都要下地狱。
- 三、所有教会的人，或与其他教会有关系的人都要灭亡，惟有加入摩门教才会得享永福。

圣经真道

圣经说得非常清楚：「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九27)又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约三18)又说：「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五29)

这里告诉我们，任何人将来都要复活受审判，但审判的标准并不是按照一个人是否属于摩门教，而是按照他信了耶稣没有，他活在主面前的情形与事奉如何。信主的人按审判得赏赐，不信的人按审判进入永刑。

摩门教的信仰(七)

- 一、摩门教主张一夫多妻制度。
- 二、他们认为夫妻的关系不是以肉身之死为终，而是永恒性的。摩门教的男子在来世进入荣耀之后，他的妻子们也要按先后次序进入荣耀；他若被封为王管理某一世界，他的妻子们皆成为妃。
- 三、摩门教主张一夫多妻制的理由是：
 1. 人应该多娶妻，以完成神的吩咐：「生养众多，遍满地面」。
 2. 女人需依靠男人才能得救，所以男人应该「怜悯」女人，多多收纳他们为妻。

3. 杨百汗亲口说：「耶稣是个多妻主义者，拉撒路的姊妹马大、马利亚，以及抹大拉的马利亚都是他的妻子。迦拿的筵席，乃是耶稣自己诸多婚事之一。」
4. 大卫因著多妻制度生了所罗门，所罗门因著多妻制度，他的后代生了耶稣。

圣经真道

一、摩门教的领袖们为了达到他们自己的私欲而倡导多妻制度；施约瑟共有妻子48人，杨百汗也有25个。

太十九4、5里，主耶稣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原文都是单数)……二人成为一体。」从起初神就规定了一夫一妻制，神给亚当造了一个夏娃，并没有造几个或几十个。

二、摩门教说「夫妻的关系是永恒的」，完全不符合圣经，太廿二30说：「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

我们只在今世有男女之别，在永世里人人都是一样，一切圣徒不论生前为男为女，届时都是羔羊的新妇、羔羊的妻。

保罗说：「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林前四9)一点不错，其实全人类的历史也是一台戏，一位主内弟兄曾将世人比拟「绍兴戏」，倒也恰当。绍兴戏的演员都是女人，没有男人；在前台演戏时，男女角色都出现，但到了后台又都是女人。摩门教认为在天上人仍旧保持夫妇关系是完全错误的说法，圣经里找不出这种教训。

三、摩门教的见解错误，如：

1. 神要人「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是要人替他掌权，作他代表，管理全地，并不是要人藉此为由施行多妻。

2. 摩门教的女子从小被训练相信男人是女人的救主，女人需要藉男人的名字才能得救；该会的领袖们用此方法达到多妻与统治的目的。但圣经告诉我们：「除祂(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3. 杨百汗所毁谤主耶稣的一切话是不值一辩的(请阅前文)。
4. 多妻制度虽在旧约里出现，但从未受神喜悦。亚伯拉罕与撒拉的婚姻可算美满相爱，但因亚伯拉罕收了夏甲为妾，以至后来他充满忧愁烦恼(创二十一11)。雅各娶了一个以上的妻子，结果他的家庭充满苦味，女儿被辱，小儿被卖，他自己最后承认说：「我生平的年日又少，又苦！」(创四十七9)大卫多妻，结果他的儿子们自相残杀(撒下十三)，他所宝贵的儿子押沙龙叛变身死。所罗门纵有极大智慧，但年老时随从外邦妻妾，得罪神，以致国土分裂，从未复元(王上十一12)。旧约里虽有多妻的事实，但不能认为神准许多妻，正如不能因为有罪的存在而认为神准许犯罪一样。多妻的人都受到应得的报应与苦难。

所以，我们认为摩门教的多妻制度不单是罪恶的，是冒犯神的，而且是假冒为善的。他们以「宗教信仰」为理由，达到文明社会与神的真理所不允许的放纵情欲的机会，并美其名为「怜恤」女性。摩门教的多妻制在十九世纪达到最高峰，于1852年在犹他州公开宣布施行多妻社会，直至本世纪初，在政府强大压力下才停止。

他们表面上虽然停止，但内心无时不在盼望恢复这种制度；你若将这问题追问一位摩门「宣教士」，他最后会回答你说：「我们相信多妻制度是对的，但目前我

们不如此行。」

摩门教的信仰(八)

摩门教除认为亚当是神之外，并相信有极多神存在：

- 一、在地上的一夫多妻家庭将来在天上仍是一样，并且继续生养灵儿灵女，这些灵儿灵女都在等候机会来到世界上获得肉身！
- 二、儿女越多，福份到达顶点时，男人即变为神！
- 三、天上一切的神，以前都曾一度在地上为男人。

圣经真道

圣经从始至终宣告一位独一无二，三位一体的真神！圣经说：「神只有一位，再也没有别的神。」(林前八4)

摩门教的信仰(九)

- 一、摩门教认为下列三本书与圣经有同样权威与价值：
 1. 《摩门经》(The Book of Mormon)
 2. 《信条与约》(Doctrines and Covenants)
 3. 《高价真珠》(Pearl of Great Price)
- 二、施约瑟曾宣布：「摩门教的牧师被圣灵感动的话，就是神的话，就是圣经，就可使人得到救恩。」

圣经真道

- 一、这是撒旦的一贯伎俩，它使某些人不完全否认圣经，但却在圣经之外附加旁经，另设救恩之路，使圣经成为「诸经之一」，成为「真理的一部份」，如此，它的目的就已经达到了！

施约瑟自称藉乌陵土明之助，将发掘之金牌从埃及文译为英文。他虽声称金牌系主后420年埋入土中者，但其译文竟包括极多英文钦定译本(主后1611年翻译者)的辞句！他虽尽力模仿圣经语气，但摩门经不单内容荒谬矛盾，甚至修辞、文法也是错误百出。

二、这一条与天主教的教皇无误论相仿，是完全不合乎圣经的，是冒犯神的，高举人到神的地位。

神警告我们说：「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四1)

我们根据神的话语，知道摩门教的信仰与教条是出于邪灵的，是鬼魔的道理，是一切持守真道的信徒所应该抵挡的(加一7-9)。

(编按：近年来，摩门教内部某些知识分子质疑《摩门经》之真实性。2004年11月，数位基督教领袖包括美国福乐神学院院长Dr. Richard Mauw、美籍印裔著名布道家Dr. Ravi Zakarias等，被邀在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摩门教总部大礼堂证道，约7,000摩门教徒赴会。但摩门教会对教义信仰方面尚无任何声明或改变。请大家继续为摩门教会、领袖及信徒们代祷。)

第六章

基督科学会

(Christian Science)

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帖后二10、11)

创始与传播

基督科学会的一切论说，既不合乎科学，也不合乎基督的教训。

该会始创人艾马利(Mary Baker Eddy)于1821年生于美国东北之新罕布夏州，自幼神经不正常，时患癫痫病，共结婚三次。曾从一位钟表匠学习「玄学」，后于1875年出版《科学与健康及解经之钥》一书，并于1881年在波士顿城设立玄学学院，公然招收弟子。

百年来，该会现今在世界各地约有3,000余会堂，40万从众，并有印刷厂印制书刊报章，其中以《基督科学箴言报》(*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销路最广。该会普遍在各大都市重要街道、公共场所、汽车站、图书馆等处设立阅览室，藉以传播其教义。

教义方面

基督科学会不够资格成为一个宗教。根据该会信仰，人类

根本无罪，也不会犯罪，没有审判，没有地狱，因此没有救赎的必要。

艾马利女士自己虽然在1910年12月3日死亡，但一生否认物质、疾病与死亡之存在。

你若问该会的从众，世人疾病、饥饿、死亡的事实作何解释，他们会对你说：「这乃是人类必朽思想的表现，事实上这些都不存在。」

他们说：「人类被『必朽的头脑』所统治，例如：我虽然从未真饿，但若我『必朽的头脑』使我感觉饥饿，那我就情愿吃饭以享受『饱肚』的幻觉，而不情愿不吃饭而受『饿肚』的幻觉之苦。」艾马利倡言其从神「直接启示」而来的「基督科学」能治病，但事实上他们对病人并无任何的医疗，而仅是用各种理论使病人相信他的疾病并不存在，一切的病徵与疼痛，不过是「必朽的错觉」与「幻象」而已！

每一个异端团体都要在圣经以外另设权威性书籍为其信仰的根基，耶和华见证人高举罗素的写作与圣经相等，同样，基督科学会高举艾马利的写作与圣经相等。依照艾马利生前的指示，该会一切聚会不得有任何讲道，聚会时只应宣读艾马利的著作、圣经、唱诗、祷告而已。

基督科学会的信仰(一)

- 一、上帝是一切。
- 二、上帝是没有位格的，是一个神圣的「原则」。
- 三、三位一体的说法是不可信的，是迷信。
- 四、上帝是一个无穷的「意念」。

圣经真道

一、在这一点，该会掺杂了印度教的教训及泛神论(Pantheism)的

学说：「神是一切，所以一切都是神」。如此，树是神，山是神，人是神，凡物皆神。

但圣经并非如此说。圣经告诉我们神创造了万有，就证明神本身不是万有。神是创造者，万有是受造者；神创造了树，但神并不是树，树也不是神；神创造了人，但神不是人，人也不是神。圣经说神是那「充满万有者」(弗一23)，不是说神「就是」万有；充满者与被充满者是两件事。在约翰十七21里主耶稣对父神说：「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有极其深奥的意思，虽然是互相在里面，其中的我、他们、我们，仍然分得清清楚楚。

基督科学会的「神是一切」的信仰将神降低为人、为物，为一个抽象名词。

基督科学会的「一切是神」的信仰，将人，将物高举为神；圣经告诉我们，神顾念世人，但神迥非世人。

其他各点请阅本手册第一章「我们所信的真道」。

基督科学会的信仰(二)

- 一、耶稣与基督是两件事：耶稣是一个人，基督是上帝心中的一个意念；这个意念(基督)乃是要成为这个人(耶稣)的神圣「原则」。
- 二、耶稣基督不是神，祂是一个「神圣的理想」。
- 三、耶稣基督在坟墓中并未真正死去，祂的复活乃是祂思想的开朗与灵化。

圣经真道

耶稣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救恩」，在希腊文是耶稣，在希伯来文是约书亚。简单的说：耶稣就是拯救的意思，所以报信的

天使对约瑟说：「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而希腊文的「基督」一字，即等于希伯来文的「弥赛亚」，弥赛亚的意思是受膏者，是君王的意思。

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是神赐给人类的救恩，是人类的救主，是人类的君王。耶稣就是基督，基督就是耶稣，这正是使徒所传福音的重心：

- 一、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徒十七3)
- 二、保罗为道迫切，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徒十八5)
- 三、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徒十八28)

多少异端想将耶稣与基督分开，有的否认祂的神性，有的否认祂的人性。但根据圣经，我们知道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是神成了肉身来到人间。圣经严肃地声明说：「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约壹五1)反过来说，凡不信耶稣是基督的，都不是从神而生。这是一切不信真道的人所该注意的。

耶稣基督的复活是事实，请阅前第四章「耶和华见证人」文中有关复活的事。

基督科学会的信仰(三)

- 一、艾马利认为约十四16所说的「保惠师」就是所谓「神圣的科学」。
- 二、这「科学」将引导人明白一切的真理。

圣经真道

圣经明白告诉我们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约十四16、17)，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三位(太廿八19)。基督科学会用「神圣科学」等名词混乱神的真道，愿他们早日悔改，逃避毁谤圣灵的罪。

基督科学会的信仰(四)

- 一、人不会犯罪。
- 二、罪根本不存在，所谓罪，不过是「必朽人类错觉」所生的幻象。
- 三、除罪的方法乃是领悟罪的不存在。

圣经真道

看大卫的一生，读他的诗篇，再看我们自己的一生以及圣经中记载罪的地方，就会知道：人不但会犯罪，而且极尽犯罪之能事；不但坏，而且是坏透了。圣经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9)今日的世界触目皆罪，世人是在罪恶中生活而不自觉！

罪不但存在，而且会抓住我们，拖我们下地狱去，除非我们向主耶稣悔改认罪，离弃罪恶。

基督科学会的信仰(五)

- 一、耶稣基督的血，无论是流在十字架上，或继续在祂的血管里循环，对我们的罪毫无关系。
- 二、一次的牺牲，不论如何大，绝不能为人类偿清罪债。
- 三、钉十字架的主要意义，只是表徵神对人类的慈爱。
- 四、最后的救赎，不是靠著他人的代替，万物是靠自己的工作与牺牲。
- 五、上帝用「意念」创造万物，上帝的意念既是完善而永恒，祂所创造的人与物也是完善而永恒，如此，何需「重生」呢？

圣经真道

- 一、耶稣基督的宝血若与我们无关的话，我们就都是沉沦的人

了。圣经说：「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7)又说：「我们藉著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弗一7)并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22)

- 二、耶稣基督藉著一次的钉死，成就人类永远的救赎。圣经说：「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并且不用牛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11)
- 三、钉十字架是表徵神对人的爱(罗五7、8)，但同时更是神拯救世人以及使人类罪得赦免的唯一方法。
- 四、人类得救必须靠主耶稣代死之功，靠自己力量或工作永不可能得救，圣经说：「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 五、神的一切都是完全的，神的创造也是完全的，但因为人接受魔鬼引诱犯罪违背神，人就堕落了。人犯罪被咒诅也牵连了地(创三)，不但牵连了地也牵连了一切受造之物，罗八22说：「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到了千禧年时，这些情形都要复原，那时「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赛十一6、8、9)。

基督科学会的信仰(六)

- 一、人类没有最终的审判。
- 二、所谓地狱之火乃是「必朽人类错觉」的幻想。

圣经真道

- 一、无可否认，世上有极多的人希望人类没有最后审判，如此人类更可为所欲为，任意而行，但圣经告诉我们：「人人都

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九27)

二、地狱之火不是幻想而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主耶稣论到地狱说：「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九48)圣经又形容地狱为烧著的硫磺火湖(启廿一8)。

第七章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Seventh Day Adventist)

起源

1831年，美国纽约州一位浸信会牧师米维廉(William Miller)宣布，根据其对圣经预言研究结果，基督将于1843年降临世界。到了那一年，基督并未降临，米氏又宣布次年10月22日必定降临，届时又未发生。米氏遂坦然承认错误，并与该运动脱离了关系。但该运动其他从众，不愿效法米氏知过而改的态度，其中尤以怀艾伦太太(Ellen G. White)声称见了异象，知道基督确曾于该年日降临，不过并非临到「地上的圣所」，众人随之，安息日会遂告产生。

安息日会成立以后，立即与其他基督教会隔离；一方面宣传自己的「特别真理」(如守安息日、天上圣所、调查性的审判及预言之灵等)，一方面把所有反对他们教训的人定罪，称他们为「巴比伦」，为接受「兽印记的人」(启十三16-18)。

发展

安息日会成立迄今不过百馀年，但在全球拥有超过150万的会众，牧师1万，印刷厂40馀所，印行400种刊物，每年出版80种新书，他们在普世的福音广播课程拥有学生300万馀名！

安息日会的教友励行什一奉献制度，是基督教各宗派中平均捐献最高的。

该会主张与世界分别的生活，禁止饮酒、吸烟、属世娱乐，并戒数种食物；这些教条对某些群众具有吸引力，也是该会发展迅速，会众努力的原因之一。

安息日会虽然相信三位一体的真神，热心慈善事业(尤其是医院及学校)，但对救恩、律法及圣经真理，有诸多错误之处，兹分述如下：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仰(一)

守安息日(星期六)

安息日会认为今日一切基督徒皆应守安息日(星期六)，是为服权柄的记号，守安息日也可有助于得救。

圣经真道

在圣经的记载中，自从基督复活以后，从未有任何地方说到应该守安息日的字句；罗马书十四章更清楚说明信徒不可以因守特殊节日或禁戒饮食而互相论断。该会的人竟以守安息日为教条，规定其信众必须遵守。

保罗说：「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罗十四22)歌罗西书二章里，保罗吩咐歌罗西的教会不要受饮食、节期、日朔和安息日的辖制，因为这些事都是「后事的影子」，「那形体却是基督」；但是安息日会却拿影子作实体(基督)。安息日预表基督给我们的安息，旧约时代的人在安息日得到安息，新约时代主耶稣自己来了，祂就是我们的安息，祂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28)安息日会的人舍去这真正的安息，继续抓住那旧的影子，正如很多犹太人今日不信真弥赛亚救主耶稣基督，却仍旧一年一次杀鸡赎罪一样。

保罗对加拉太教会说的话是安息日会的人所应该注意的：「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隶呢？你们谨守日子、月份、期节、年份。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加四9-11)

保罗称呼加拉太人为「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并将他们比作夏甲之子，乃是属血气生的，是属乎律法的，代表西乃山，结果要被丢掉；信徒应该是以撒的地位，是凭应许生的，有儿子的名份，是自主的，代表天上的耶路撒冷，要永远承受属天的产业。(加四21-31)

保罗继续劝勉加拉太人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1-6)

这几处经文已经说得清楚了，安息日会在真理方面开倒车，主已经藉自己流血的功劳将我们放在恩典中，但安息日会却偏要抓住一部份律法不放，仍然要靠守律法得永生。这是一种半新不旧，介乎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的信仰，但两方面都不彻底。

安息日会的人若认为应该守律法，就应该守得彻底，他们的男人都该受割礼，按摩西的律法献祭，每年三次去耶路撒冷守犹太人的节期。反之，他们若真实相信耶稣，相信祂的受死，埋葬与复活，就该弃绝这些律法仪文的事，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在恩典中与神同行，服事祂。他们目前的情形，正是主耶稣责备文士与法利赛人的话「新酒装在旧皮袋里」。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仰(二)

天上圣所

安息日会认为，基督在1844年进入祂天上职务的第二阶段，从「天上圣所」的第一部分进入了第二部分。

圣经真道

安息日会这样的说法，可以掩饰他们预言1844年基督降临之错误。来九12清楚告诉我们：「基督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久赎罪的事」。在原文「进入」二字是过去式，表示在希伯来书写成时(主后70年圣城被毁之前)，基督已经一次而完全的进入圣所，进入了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来九11)，成就了人类永远救赎的事。第24节说得更清楚：「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这里给我们看见，希伯来书九章所说天上的圣所就是指著天堂，指神所在的地方。主耶稣钉死十字架时，圣所与至圣所中间的幔子已经裂开了，藉著主的死，圣所已经连合为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已经建立了，我们藉著主可以直接来到神的面前，天上的圣所是神的同在，再没有中间的间隔，没有所谓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之说，基督更不可能等候一千八百多年以后才进入圣所。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仰(三)

调查性的审判

安息日会认为今天在天上正进行著一种审判，审阅每一个信徒是否配得永生。

圣经真道

约五24告诉我们，信主的人「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们的罪受了完全的审判(西二13、14)，我们不必再为永生永死的问题受审判，这是我们信主之人有福的确据。我们将来要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在羔羊的婚筵时受审判；但这个审判不是永生永死的审判，而是按著我们所行的得赏赐的审判。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信仰(四)

永刑

安息日会认为人死后不是永远有知觉(Conditional Immortality)，人的灵魂乃是进入一种安眠状态，他们认为一个永远有知觉的刑罚是不公平的，所以恶人死后就被消灭，化归乌有。

圣经真道

太廿五41说得非常清楚，地狱的刑罚是永久的，若是恶人死后没有审判，没有刑罚，一死了事，那么，太便宜为恶之人了。从财主和拉撒路死后(路十六)，我们可以知道人的来生是有知觉的。

安息日会勉强引用多处经文来确定基督复临的时日，基本上是违背神旨意的事。对于这一个大日，神定意不给人预先知道，「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太廿四36)，以使人自行警戒；但安息日会的人偏偏去「校对」、「计算」、替神定规日期，神已经一再使他们看见自己的错误，他们不但不肯承认，反而强解圣经，自圆其说。

第八章

新正统派

(Neo-Orthodoxy)

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3、4)

远因

主后十四世纪到十六世纪时，人类历史中发生了一个大觉醒，这一个觉醒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关乎信仰(心灵)的，一方面是关乎理智(头脑)的；信仰方面产生了宗教改革(Reformation)，理智方面产生了文艺复兴(Renaissance)。这两个运动虽然在形式上有相似之处(宗教改革是要恢复正确信仰，良心自由；文艺复兴是要恢复古典文化，思想自由)，但其出发点及目的却完全不同。

宗教改革是以神为本位，文艺复兴是以人为本位；前者以圣经为根据，后者以文化为依归；前者产生了普世福音运动，后者产生了近代的人文主义(Humanism)；前者的中心是神，后者的中心是人；前者注重信心，后者注重理智。

信心是强调神的能力和神能作甚么，理智是强调人的能力和人能作甚么。信心高举神，理智高举自我；信心让神居首，理智要人自己作头。这就是自古以来神与人之间的问题中心——到底谁是主人，谁有主权，谁该居首位，谁应作中心？

神创造了万有，祂是世界的主人翁，宇宙归祂掌管，祂应被尊为至上，祂该是全人类的中心。

但是因著人与生俱来的骄傲与「自我」(在灵性的进深上，「我」是最大的难题、最大的拦阻与最大的障碍)，人处处愿意向神独立，不愿服在神主权之下。亚当、夏娃犯罪堕落就是因为他们要「自己作主」而违背了神的吩咐。这也是基督教历代所发生之异端邪说的根源；人类不愿接受「代赎性」的救法，因为接受这一个救法，个人需要谦卑，需要低头；人类情愿自己制造一个不需向任何人或神低头的「自救性」办法，一方面安慰自己的良心，同时又可满足个人的骄傲(请参阅本书序言)。

我们不否认人类该有适当的尊严(或说自尊心)，保罗曾嘱咐提摩太不可被人「小看」，这是人类应有的态度——自重。但在这点上要非常小心，不可纵容或娇养这个自尊，不可向神自尊。世界上多少人不肯谦卑悔改接受耶稣，是因认为有失自尊；甚至很多信主的人，不肯开口传福音，不愿在人面前公开承认主，因觉得有损尊严。适当的自尊是人人应该有的，但若过了界线，我们的「尊严」就成了反叛——高举自己的「尊严」于神之上了！

人类头脑的开明，理性的觉醒本是好的，但可惜的是当头脑知识增加时，骄傲与过份的自尊也同时增长。抵挡神、向神独立也一齐加多，这就是文艺复兴在这方面所带来的后果。人愈来愈多依靠自己的头脑，高举自己，而渐渐怀疑，甚至否认神的存在。于是人文主义之阴影，慢慢地笼罩了宗教改革所带来的正统神学，而理智也就开始胜过了信心。这就是近代神学败坏之开始，也即是新神学派、新正统派，以及最近的新新神学派(Neo-Liberalism)之远因。

近因

人文主义(Humanism)侵袭正统神学思想之结果，动摇了圣经的权威。人崇拜知识，崇拜一己之能力，而渐渐对神的态度不再是相信而是怀疑，渐渐导致新神学之产生。士来马赫(Schleiermacher, 1768-1834, 人称新神学之父)首先倡导主观见解，一切事物不能专以一个客观的标准——圣经为根据，而要以一己之主观感觉，一己之判断为主。

士来马赫死后不久，达尔文(Darwin)发表了她的进化论。世界上错误的学说原本不少，但多半与信仰无太密切关系。进化论之所以特别重要，乃是因为它与人文主义前呼后应地摧毁了圣经在人心中权威，败坏了人的信仰。甚至十九世纪兴起的圣经批判学说也是多少受了达尔文思想之影响而产生的。

新神学派兴起的结果，一方面高举了人的能力，一方面贬低了圣经的价值，他们对人类有无上信心，认为藉著教育、文化及科学之进展，人自己可以改进而臻完善，如此可建设地上乐园。

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残酷事实，震醒了多少新派人士的迷梦，人间乐园的幻想好像是愈来愈无望。迨二次大战发生，其悲剧祸害尤远甚于前者，整个世界卷入战争凶杀之漩涡。如此，迫使这些新派人士不得不脱掉他们的乐观眼镜，而实际地正视人类罪恶的本性。人类自己无法建造乐园，于是他们中间不少对人类的信心开始动摇，对人类失望，他们开始在人类之外寻求权威，寻求出路。

就在此时(人们不能满足于空洞的新神学，同时，圣经批判学说造成了人的灵性饥荒)，瑞士神学家巴特(Karl Barth)的思想遂应时而起，当时发表了他所著的《罗马书释义》。巴特极力批判所谓主观神学，他提倡神的绝对主权，攻击自文艺复兴以来，士来马赫、达尔文、人文主义及新神学的诸般错误，在当

时黑暗沉闷的空气中，巴特的思想好像一声霹雳，震动了多少新派的人。从表面看来，巴特是在呼唤人们回归于正统神学，所以人们称之为新正统派。

巴特(Carl Barth)

巴特于1886年5月10日生于瑞士的巴塞尔城(Basel)，其父为该城大学之讲师。巴特本人在数处大学攻读，其教授包括哈勒克(Harnack Adolf von)及赫尔曼(Wilhelm Hermann)(二人皆为圣经批判之创始人)。1935年巴特在德国工作时，因不满希特勒之暴政而被逐出境，返回瑞士。后来，他除在巴塞尔城大学任教授外，也开始写他的长篇大作——《教会系统神学》(Church Dogmatics)。

新正统神学以巴特为始，被巴特发扬光大，至今仍以巴特为其主要权威，故又称为巴特神学(Barthianism)。

新正统派神学的异端

从外表看来，新正统派好像是在宣扬真道，引领新派的人回归真神，但仔细观察一下，并不如此。新正统派虽然引证圣经，并且使用正统神学所常用的名词，如十字架、悔改、信心、神的道等等，但他们却对很多名词有新的解释。巴特本人所受的是新派神学训练，他虽察觉新神学的种种漏洞，而有反回正统派的倾向，但他所作的并不彻底，他一方面接近了正统神学，但另一方面又不放松新神学的种种基本观念，他企图返回正统信仰，又不愿舍弃一个新派学者的模样，飘荡于二者之间，双方都不彻底。

新正统派的思想非常微妙，他们用圣经的名词而予以新的解释，使很多信徒一时不能察觉其伪，甚至很多信仰纯正的神学生初听时也不能分辨其虚，直到后来被这种思想灌输日深，

欲脱而不能自拔了。

关于圣经

新正统派最大、最基本的错误，就是他们对于圣经的看法。

新正统派采纳新派神学的圣经批判法(以人的理智与研究来判断圣经何处可信，何处不可信)，所以他们在基本态度上是与新派同出一辙的。

他们最使人受迷惑之点，就是关于「道」(Word)这个字。「道」，在原文是Logos，意思是「话」。为使中国信徒易于了解，所以圣经里有些地方将之译为「道」。

信仰纯正的人都知道，神的道向人类显明，一方面是藉著成了肉身的道——耶稣基督，另一面是写出来的道——圣经。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道，完全代表神，对我们有绝对的权柄，我们也相信全部圣经是神的话(道)，完全代表神，是我们绝对的权威。

但是新正统派只承认这真理的一半，他们仅仅相信耶稣是神的道，而圣经不过是为神的道作见证，圣经的本身不完全是神的话。

他们说圣经里面「包藏」神的话，但任何一处经文必须先对我们发生了作用，然后，这一处经文才能算为神的话。在这里，巴特神学显然仍未能脱离新派的主观思想态度。圣经的正确性，不以一个客观的权威为准，而以个人感觉与理智判断为据。

他们认为圣经既不过是一个出自人手为基督作见证的工具，其中当然有错误及不正确之处。他们说，圣经虽然不一定都是神所默示的，但圣经仍可为道作见证；圣经好像一个箭头式的标记，将我们指向神的道——耶稣基督。他们认为圣经中

凡记载耶稣的章节是较多受神启示而写的，因此也就较圣经其他部分为可靠。

如此，新正统派可以一方面在外表上宣讲正统福音的道理与名词，一方面却仍可接受新派对圣经之批评。巴特神学说，亚当、夏娃并无其人，伊甸园也无其地；然后又加上解释，说其人其地之有无没大关系，要紧的是从这里面得到重要的教训。

从教会历史里，我们可以看见异端分为数种，一种是完全不是真理，一种是「半真理」或「部分真理」。新正统派乃是属于后者，他们一方面相信耶稣是神的道，另外一方面却相信圣经不都是神的话，然后再将「道」与「话」两个名词混用，使读者不明真相。

在此，新正统派的人常常处于一种两面作难的情形；他们若承认圣经全部是神的话，就要完全接纳正统神学，而放弃他们目前所推崇的圣经批判法。反之，若不公开完全承认圣经是神的话，则只有两条路可走；被迫返回新派的主观思想(凭自己，不凭圣经)去，或者走上神秘派(Mysticism，凭个人心中由神直接而来的启示)的路。

关于救恩

新正统派对于罪与救恩，就如对其他信条一样，没有清楚的解释与交待。

他们说：「人是万物之灵，在动物中为最高的，可以了解灵的事。但人类本身有诸多问题，不是教育、心理或科学所能解决的。这些基本的难题就是罪，罪的最终定义就是人类以自己为中心而不是以神为中心。」

这是一个极其含糊的定义。这定义并不是从研究圣经而得的结果，乃是受到十九世纪丹麦哲学家祈克果(Kierkegaard)忧郁人生观之影响而来。巴特神学虽然也多方引证经文，但他们并

不以圣经为绝对权威。

他们认为人类的处境毫无指望，是站在地狱的边缘，人类因罪孽深重甚至不知自己有罪。救恩必须从神开始；第一，人要感觉绝望，由绝望而生出忧伤痛悔，藉著忧伤痛悔与绝望而产生了「信心跳越」(Leap of Faith)，在信心里面得到新生命与能力。救恩乃是自己的破碎，此破碎是由一个或数个大危机(Crisis)而产生的。所以巴特神学又称为危机神学(Theology of Crisis)。

他们认为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最大的功劳与作用乃是「显示」神担负人的罪，但他们并不注重主在十字架流血的事实。这里，我们再次看见新正统派的「半真理」出现；他们注重主的十字架，却不注重主的宝血；但圣经明明告诉我们，宝血是洗罪的必要条件。

关于三位一体的神

新正统派认为人类无需证明神之存在，神自始至终已经存在著。他们注重神与人之「迥别性」(Wholly Other)。

他们相信神藉著基督将自己显示给人类，将自己打进人的生活范围里来。他们并不重视耶稣一生的事迹(认为圣经的记载不一定可靠)，而只著重祂的十字架。十字架代表一切人类的厄运，也象徵一切人类的希望。

新正统派对于圣灵没有多少解释，不承认圣灵有位格，是三位一体之神的第三位，而认为圣灵不过是神的一种工作现象而已。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来，新正统派乃是以新派神学为内容，而用正统神学作外表的「半真理」。

巴特神学既然如此微妙难测，一般信徒在读神学书籍或聚会听道时怎样才能分辨真伪，免受其害呢？以下是几个试验的好方法：

- 一、注意该讲员或作者是否承认创世记首数章的记载为历史事实(新正统派不信亚当确实有其人，而注重故事给我们的教训)。
- 二、注意他是否承认圣经为神的话，抑或圣经仅仅为道作见证。
- 三、注意他是否讲论圣经里有不合科学的地方(新正统派人说圣经虽然有错，但不影响其中所包涵之教训。例如他们不绝对相信耶稣身体的复活，但他们说，耶稣身体复活与否无关重要，并不影响祂复活的教训)。

新正统派其他主要人物

卜仁纳(Emil Brunner)瑞士人，较巴特小三岁，认为神藉自然界与超自然界将自己显示给人(巴特只注重超自然的显示)。

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美国人，较巴特小六岁，强调新正统派之社会福音工作。

因著新正统派之领导学术地位，以及他们丰富的想像力，这一派神学思想在过去数十年间传播甚广，特别是在上层社会及知识阶级里，扎根很深。有些神学院变成了新正统派，多少昔日传扬纯正福音的讲台，成了巴特神学的传声筒，我们不可不慎。

末了，巴特神学在诸多要点上没有交待，不能算为一个完整的神学体系，更不该称为新正统派，因为他不是正统。按他们的实际情形，应该称为假正统派(Pseudo-Orthodoxy)。

第九章

新纪元运动

(The New Age Movement)

从80年代起，新纪元运动已经引起多人注意。其实此运动之含义及虚谎，从伊甸园时代已经开始了。

新纪元运动乃是一些思想不尽相同之群体所组成的联网(network)，他们的中心思想是：人类自己就是神，人有「宇宙力量」(Universal Energy)，人类所需要的不是从身外来的拯救，只需要「领悟」自己里面已经有的神性，并学习发挥个人内在的最高潜能。

新纪元运动历史起因

新纪元运动最早开始于伊甸园，魔鬼对亚当、夏娃说了三个谎言(创三1-6)：

- 一、你们不一定死。
- 二、你们的眼睛就明亮了。
- 三、你们便如神。

这三个基本性的谎言，正是魔鬼在历世历代中无数次向普世人类所说的谎言：人自己了不起，人就是神，人有无限潜能与智慧，人定胜天。新纪元的秘术思想认为，人类所需要的就是明白自己是神，人类没有死亡，而只不过是永无止境地轮回转世再生。基督科学会(Christian Science)就是新纪元思想的一个支流。

新纪元运动广传的原因

一、人对科学及科技的抗议

人们今天开始厌倦于没有「人情」、没有「感情」的科学
与科技，于是对于神秘及形而上的事务发生兴趣。

二、世俗人文主义的失败

世俗人文主义使人心产生了空虚，因而给新纪元运
动制造了机会，将假的神秘主义及思想填满人的空虚心
灵，使人认为自己是神、是创造者而自鸣得意。这种自我
高举的信念，好像粪堆上的公鸡，相信是自己每早啼叫而
使太阳升起来。

三、很多教会失去了活泼的生命及圣经切实的教导，使很多心
灵饥渴的基督徒饥不择食地吸收了假的信仰。

四、更重要的原因，是魔鬼的战略，魔鬼最大的心愿是使神走
下宝座。魔鬼欺骗人，使人相信自己是神，因而不需要救
恩，不需要神。

新纪元运动的信念(一)

新纪元运动有很多支流，彼此不尽相同，但可找到六项相
同点：

一、万有为一，所以万有是神。

此信念代表了一元论(Monism)与泛神论(Pantheism)的混
合观念，新纪元运动的「神」没有位格，「神」就是所谓宇宙
力量(Universal Energy)、能力(The Force)、总知觉(Combined
Consciousness)等玄奥思想。新纪元思想深入娱乐界，好莱
坞的影片「星球大战」(Star Wars)中就用The Force来代表「神」
的观念。

二、人类具有神性，并有无限潜能。

任何人都可说「我是神」。好莱坞女星莎莉麦莲(Shirley

MacLaine)是新纪元运动推行最得力的人之一，她曾站在太平洋边，面对大海高声连续呼叫「我就是神！」人既然是神，如此，人类只需向自己负责，而不需向任何人、神负责。

三、人类最大问题不是罪，而是不知道自己是神，也不明白人与万物为一的事实。

人类的这种「无知」可经由个人的「醒悟」(Enlightenment)而解决，「醒悟」可使人得到「变化」(Transformation)而致完全；变化的人生是其他人类的救主。

四、所以人类唯一的需要是「变化」——领悟自己是神。

人类是自己的创造者，领悟个人的神性并正确地引导人类进化，可达致一个和平光明的世界。

五、人类的「变化」可经由多种方法得到。

如催眠术、瑜珈(Yoga)式的冥想、打坐、潜能讲坛、神智会(Theosophy)的合一性宗教、金字塔术、水晶球、星象学、过阴、通灵(Channeling of spirits)等。

六、个人的「变化」可引致人类的「变化」。

人类的「变化」可引进世界的黄金时代，没有战争、强暴、种族偏见、疾病与死亡。有些新纪元的人相信人类将真正成为单元统一化：一个语言，一个财政系统，一个普世政府，一个宗教，一个思想，一个心志；有些甚至相信人类即将有一个大跳跃(Quantum Leap)，进入一个完全的世界。

新纪元运动的信念(二)

秘术(Occultism)

新纪元运动大量汲取了印度的轮回再生说及因果(Karma)的教训。他们相信藉著不断的轮回再生，人至终可以达到极乐的世界。他们每次的轮回再生都受到因果的控制，轮回的信仰也

使他们进入通灵术(Channeling)——与已死的亲友或其他灵体通话。最近的统计，美国人约25-30%相信轮回。

因果没有赦免的观念，每人需无穷尽地还清因果的债，才能达致极乐世界。

新纪元轮回信仰带来过阴与通灵行为，过阴者并可为人介绍一位「灵师」(Spirit Guide)作为指导。这些灵师可能是一位3万5千岁的古战士，可能是希腊神话之岛上的一个6岁小孩，也可能是六百年后在金星出生的一个女性。

这些灵师对人经常说的话，多半是：爱你自己，你就是神，不需要为任何事感到内疚，你有能力作任何想作的事。

新纪元秘术也使用水晶球，希望带来医治、能力与聪智。他们有时将小水晶球贴在汽车引擎上以增加马力，或放在食水中以发生医治果效，或系在颈上以增加脑力。

新纪元秘术者相信飞碟与外星人的存在，并相信外星人的智力高于地球人千百倍。

新纪元运动秘术传播方法

一、从教育著手

新纪元中甚多人投入教育工作，尤其注重小学教育，从小改变儿童的思想。哈佛大学教育博士皮尔斯(C. J. Pierce)在1973年向1,000位教员演说：「每一个儿童五岁入学时头脑都有病，因为他们从小被教导要对我们的开国元老、官员、父母、上帝及国家忠心。你们大家要帮助改变他们，使他们成为『未来的孩子们』。」

另一位教育家葛莲(Beverly Galyean)博士更进一步说：「当我们看见我们都是神，并有神的个性时，我们就会重新拥有我们里面像神一样的特质：完全的爱、完全的智慧、完全的领悟、完全的聪明。到此境界时，我们就都成为一。」

二、渗入社会及政治

新纪元注重宣扬环境污染、能源消耗、经济不公义、核子危机、剥削与迫害等。欧洲的绿党(Green Party)几乎都是新纪元的人。退休的联合国秘书长穆勒(Robert Muller)在他的书《新创世记》(*New Genesis*)中提倡联合国应大力促成普世人类的觉醒与变化。

三、混入大公司及机构

新纪元运动倡言人类有无尽的潜能，人只需发展这些尚未使用的潜能，则可大大增加工作能力与生产。

如此动听的说法，使很多大公司、企业、机构等邀请新纪元运动的人，为他们的员工举行特别讲座及训练；其中包括美国电话公司(AT&T)、教育部、学校、课本编辑部，也包括美国陆军特种部队(Green Berets)。

四、进入娱乐界

电影及录影带成为传播新纪元思想的得力工具，每天不断将这些思想送进电影院及家庭之中。多位电影明星及制片者都积极在传播，其中两名主要人物如下：

1. 今天新纪元思想的带头人莎莉麦莲(Shirley Maclaine)曾出版数本畅销书，又在电视上和经常巡回各地举办新纪元讲座，影响力甚大。

2. 大制片家路卡斯(George Lucas)通过他的出品「星球大战」(Star Wars)及Indiana Jones的影片，宣扬人的「内部能源」，人可靠此能力作善作恶。

五、举办各种聚会

1. 心、灵、体庆祝会灵媒市场(Mind, Body and Spirit Festival-Psychic Fair)

此市场中教导星象学、数字学、看相、水晶球术、飞碟，并售卖金字塔、晶球、草药、花精等。

2. 普世即时合作大会(World Instant Cooperation)

举行于1986年12月31日，大会提倡并预言「星球五旬节」(Planet Pentecost)之来临，届时人人将得到神性，废除国界，统一宗教，达致永生。

圣经光照下的新纪元运动

历代反叛神的异端中，新纪元运动差不多可算是最大胆、狂妄与狡猾的一个。魔鬼从亚当、夏娃开始，就利用人的自我与骄傲，引诱人自己作主、作王、作神，时至今日仍然一样。现谨在神话语光照下，校正他们导人陷入危险的错误。

一、万有(受造之物)并不为人。	(诗一四八篇)
二、万有(受造之物)不是神(创造者)。	(西一15-17；罗九5)
三、人不是神。	(申三十二39；赛四十五5、6)
四、人的苦境不是因为「无知」(不知自己为神)，而是因为罪。	(罗三23，五12，六23)
五、自称为神的人将受惩罚。	(结二十八1、2；赛四十四6-8)
六、不分辨创造者与受造之物的人也受惩罚。	(罗一18-32)
七、人受了自己「聪明、智慧」的害。	(赛四十七10、11；罗一22)
八、「轮回」的道理是人的幻想，圣经无此教训。	(来九27；约五28、29)
九、人类真正的「觉醒」与「变化」是从神而来。	(弗五14；罗十二2；林后五17)
十、催眠、打坐、水晶球、过阴、通灵等，都是极其危险而不合圣经的，基督徒应绝对禁止参与。	(申十八10-14；利十九31)

第十章

中国大陆

流行的异端与极端

(Cults and Extremisms in China)

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大陆基督徒人数增长迅速，从1949年的80多万到目前的8,000万左右，这一百倍的「爆长」是世界教会历史中所仅见。

但是信徒快速增长带来的难处是，工人缺乏的问题日愈严重，受过正统圣经及神学训练的工人更是少数。工人缺乏，造成了一般信徒培育不足、圣经知识肤浅及信心根基不够稳固。因此当异端或极端之风吹到时，甚多信徒(甚至传道人)不能分辨真伪，应风而倒，被异端掳去。这实在是令人痛心的事！

中国本土的异端、极端与偏差，往往只在一线之隔，因中国大陆特殊的宗教环境——人们只有心里信教的自由而没有公开传教的自由，使得传福音动力强的教会必须隐秘地进行，失去了与其他教会彼此交流与互动机会，成为偏差、极端及异端形成的温床。但是这些走岔路的各门各派中，也有不少归正的情形，我们应当靠主的话努力夺回弟兄们的心，回归真道，而不仅是定他们的罪。

所谓异端与极端，其分别如下：

异端：在信仰与真理及教义上有基本性的错误(例：东方闪电派创办人自称为「女基督」)。

极端：基本性的教义与真理皆没有问题，但过份偏重或强调某一部分真理或观点，以致失去平衡及福音的整全性(例：极端灵恩派认为一定要说方言才算是得救的凭据)。

今天中国大陆很多异端蔓延迅速，遍及各地，但其教义尚未成形，故尚不能逐条逐项地分述，只能概括性地描述其内容。我们选择了目前在中国广泛流行，且具代表性的异端六家及极端三家，简述如下。

壹、异端

一、灵灵教

发起人为华雪和，因他的名字中有二个字和「耶和華」神的名字一样，所以就自立为「耶稣第二」，自命为神的第二个儿子，并自称作「华教主」。灵灵教聚会时唱「灵歌」，跳「灵舞」，讲「启示」，说方言；他们认为圣灵所给的「新启示」比圣经的话更重要。

二、新约使徒教会

在大陆的新约使徒教会，分别来自二个地区；一是台湾系统，源自江端仪、洪以利亚用血、水、圣灵所建立的锡安教会，在大陆按立使徒及大使徒；一是加拿大系统，在河南分区按立大使徒，并一级级往下按立使徒。表面上他们仿照初代教会，耶稣设立使徒的作法，在各区各县按立使徒，实际却要求信徒遵守使徒的教训，甚至祷告要奉使徒某某的名，神才垂听。宣称惟有血、水、圣灵才是全备的福音，信徒只有从他们的使徒传福音信主才能得救。而使徒必须具备政权、人民、土地等基本要素。

三、被立王(主神教)

1995年，自称为「被立王」的吴扬明已遭政府枪决，但他在

安徽、江西等地已酿成相当大的影响。吴扬明自称是由神膏立的「再来的王」，要求信徒奉「被立王」(即他自己)的名字祷告、赶鬼、医病，而不是奉耶稣的名，所以是很明显的异端。1992年他的信徒刘家国、朱爱清到湖南湘潭创立了「主神教」。刘家国自称为「主神」，封朱爱清为「在上主」。1998年1月遭政府取缔，6月骨干分子刘家国等被捕，1999年10月12日刘遭枪决，朱爱清处有期徒刑十七年。

四、三班仆人

90年代初期在安徽出现，教会弟兄姊妹相传所闻，绘声绘影地描述他们的情况。概括来说，有人按圣经将恩赐有五千两、二千两、一千两的不同，而把信徒分做三阶等；五千两以上最大，是最高层的，可比照主的十二个门徒，自立为使徒。使徒有人按手的权柄，也有权依信徒的表现来评量信徒由一千两「升级」至二千两或「降级」。

90年代末期，「三班仆人」不单只在安徽，更在东北出现；十年之间，其发展之速，散播面积之广，明显可见。据一位曾在该系统之同工98年所说，三班仆人号称有百万信徒，分布全国，以安徽、四川、东北为数较多；该组织不择手段地引人入教，又无所不用其极地控制信徒。闻者哗然，更忧心三班仆人的道理，若继续传布下去，将贻害更多无辜百姓，拦阻人归向真神。

面对这异端，卫道当责无旁贷，更希望透过较深入探讨，把「三班仆人」的问题与特点作出整理，供大陆教会作为护教工具，避免无知羊群被带迷了方向，平白失去救恩。惟有关「三班仆人」的文字及口头资料都不易取得，该系统并无出版任何文字材料，故只能就有限的管道和材料，探悉其一般情况。

「三班仆人」的领袖即「大仆人」，也是创始人徐圣光，安徽

人，50-60岁，蓄长须，长发，看来像70岁多的老人。平时以极隐秘的方式游走各地，由各地家庭接待住宿。其所到之处，睡卧起居处必定为「至圣所」，非经特别召唤，平常人不能进入；「至圣所」外，其下之同工、传道住宿的房间为「圣所」，只有同工能进出；聚会的地方则称「外院」。「大仆人」没有家眷子女，但传说老家有妻子，多年不曾往来。

何谓「三班仆人」？

根据其信徒提供的讲道笔记，对于「三班仆人」的解释：「三」是三一；「班」是「班次」，是神家的规矩，神的教会必须在神所立的「班次」之内；「仆人」是神差派使用的人，有恩赐大小、职位高低的区别。

从牵强的经文，「三班仆人」在圣经里拼凑出「三班」的历史发展，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1. 圣父时代的三班仆人

如摩西、亚伦、户珥三位神的仆人带领百姓争战(出十七8-16)；以色列人在旷野分三个队伍行走(民二5、16、24)；及基甸带领的三百个勇士也分成三队(士七15-22)。他们以此为根据，说明神的仆人如何以「三」的班次服事。

2. 圣子时代的三班仆人

耶稣的朋友马大、马利亚、拉撒路，一家三姊妹服事耶稣(约十一1)；有结实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三种好土(太十三23)；耶稣的比喻有五千两、二千两、一千两三种才干的仆人(太廿五14-15)。

3. 圣灵时代的三班仆人

他们从林前十二28提到使徒、先知、教师三种恩赐，以及弗四11论教会有使徒、先知、传福音的三种职

份，推得圣灵时代的「三班」仆人。

组织班次

至于「班」又指甚么？根据受访的同工所述，徐圣光在组织里订定「班次」，最高的一班是大仆人，地位彷如摩西；其次为小仆人，身份好比约书亚，是组织内的重要干部；再下是「使女」，这些姊妹负责管理一、两个省份的工作；使女之下还有同工、小同工、教会柱石，分别执掌县以及地方小面积教会的管理和讲道工作。

信徒组织之外，徐圣光还致力拓展教会生财管道，建构了一个拥有庞大教产的王国，所有教产均由徐的妹妹管理。只要是缺乏口才或讲台恩赐的仆人、使女，以及本来在大仆人身边服事，后来被怀疑忠诚度有问题的人（一方面为防止他们跑回老家，散布对「班次」不利的言论，一方面要避免这些人在组织内日久生变，制造内部矛盾），都根据他们的兴趣和能力，派出去学理发、修理汽车等技术，并在全国各地开设理发店、裁缝店、餐馆、旅馆……，作为接待仆人和赚钱的机构，使得大仆人无论到那里都可以彻底隐秘行踪，还能衣食无虞。

他们认为教会必须建立在这些班次之内，因此不在班次里或没有获得班次地位的人，不能得救。而顺服则为得救的根源，顺服仆人就是顺服神，因为仆人是神所差的；神既是昨日、今日永不改变的神，所以仆人不改变，不听从仆人的就是亵渎圣灵。这样的理论发展到96年，演化成仆人是信徒「肉身主人」的绝对权威，信徒须得透过肉身主人才能见耶稣，所以只能向仆人认罪，不能直接向神认罪，仆人代替基督成了得救的道路和中保。

96年更兴起「鞭打除罪」；信徒日常认罪或触犯戒规，得经由鞭打等刑罚以消过除罪。仆人、使女可照信徒认罪的内容，

按罪项大小决定鞭打次数，最少四十下(保罗被打四十减一下，信徒怎可与保罗同等，次数只能多不能少)，往往动辄被判五十、一百下，立刻领罚；有不能承受的，累积至下次再打。弟兄姊妹中常有积欠数百下的，一看到仆人就打颤发抖，天天活在恐惧焦虑中，不懂得因信称义的救恩真理。

五、常受主派

常受主派是呼喊派的一支。他们呼喊李常受为「常受主」，并且说要呼喊「常受主」才可以得救。曾有他们的长老说圣灵启示他们：「耶稣是以前的人，不会再来救世人，而是李常受要再来拯救他们。」他们主张不用看圣经，认为信徒在颂唱诗歌中应不停地敬拜李常受。他们更把诗篇一五零篇「你们要赞美耶和华」改为「你们要赞美李常受」。他们扬言李常受是主是王，是万王之王，又尊贵又荣耀。

这是典型的异端。除了神之外，我们不能高举任何人；耶稣在世时高举父神，耶稣升天差圣灵降临后，圣灵在世上是高举基督的。

六、东方闪电

耶稣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太廿四4-5)

今天末后的时代中，许多人冒充主耶稣的名，自称是「基督」，以下所揭露的只是其中一位。这位出生在河南省某地的一个女人，称自己是「女基督」，是「重返肉身的耶稣」，是「末后的基督」，向末后的时代发表「话语」。她的教义含有邪教的特徵，如藉「滴血」进入高层组织、杀人灭口、欺骗钱财等。令人吃惊的是，她竟然建立了一个神秘而又庞大的组织，向全国各地差

派大量的人，传播她所发表的「话语」；同时，也印刷了大量的书籍送发全国许多地方，使河南、安徽、山东、山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陕西、东北等地教会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后果严重。

1. 「女基督」的出现

a. 「女基督」的由来

约在1990年，河南省某地(有说郑州市附近)，有一邓姓未婚女子，据说被鬼附，自称为「女基督」，是重返肉身的「耶稣」。其实正如她自己所说：「……但是神道成肉身并不能从石头缝里蹦出来，也不能从天上掉下来，只能出生在一个正常人的家庭。」所以她有父母、姊妹，「是一个很普通的肉身」，从她身上看不出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小小的人」。

我们知道，圣经中从头到尾没有一处预言基督会再次道成肉身，而且是以女子的身份。所以这位「女基督」明显是一个冒充主名的「假基督」。

b. 「女基督」称呼的由来

其一，这位姓邓女子自称是「女基督」，她的见证人曲解创世记一27「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的经意，认为神的形像既像男也像女，胡说神第一次道成肉身是男性，起名耶稣；第二次道成肉身是女性。另外，他们又曲解耶三十一22：「……耶和華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就是女子护卫男子」为「女基督来是护卫男基督的」。

其实，创一27所说的「形像」不是指形体上的，乃包括了「仁义与圣洁」(弗四24)、「知识」(西三10)等特徵；而耶三十一22中的「女子」是指以色列民，意思是总有一天

犹太大会转向耶和華，毫无条件地尽心爱祂。(参《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的注解)

其二，这位「女基督」自称是「闪电」或「东方的闪电」。他们曲解赛四十一2「谁从东方兴起一人……」，指神第二次兴起的基督不是犹太人，乃是东方人，降临在中国。又将太廿四27「闪电从东方发出，直到西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曲解为「女基督」就是『东方的闪电』，要把她所发表的话语从中国传到西方国家去。

其实，根据赛四十一2的上下文便可知，经文中所预言神要兴起的那人是波斯王古列。太廿四27的意思更显而易见，是指基督再来时，并非隐藏著不被人所知，是如闪电发出，众目可见。

其三，这位「女基督」又自称是「全能神」。他们引用启示录三12「……并我的新名，都写在祂上面」说神有「新名」。新名是甚么呢？「启示录」数十次提到「全能者」，是其他书卷所没有的，所以这位「女基督」的新名又叫「全能者」。

其实，「全能者」不是神的名字，乃是神的属性，表明我们的神是无所不能的神；况且在创十七1中，耶和華早就向亚伯兰宣告祂是全能的神，所以「全能者」并非神的新名。

总结，这自称是「基督」的女人，竟冒充是全能的神，充份暴露出背叛神的罪人妄想与神同等的罪恶本性，也正是那自古就引诱人者想达到的目的。

c. 「女基督」的工作

这位「女基督」一方面要用自己所发表的「话语」成全一批得胜者，就是所谓「基督」如贼来到「偷宝贝」；这些被成全的人就是太十三章撒网比喻中的「好的」，要被收

进仓里。另一方她要用自己的「话语」审判一切不接受她、「抵挡神」的人；这就是所谓「扬场」的工作。

她说：「末世的基督带来了生命，带来的是长久的、永远的真理的道，这真理就是人得著生命的途径，是人认神、被神称许的唯一途径。」

基督徒都知道，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这位所谓「末世的基督」所带来的是甚么「生命」？是甚么「真理的道」？在她的话语中始终没有说清楚。其实，她是用骗人的话来否定为我们罪人死而复活的基督，及祂在地上曾经作成的救赎大功；她明显是敌基督者(参约壹二18、22)。

她又说，她不为人医病，也不为人钉十字架(理由是神不作重复的工作)，只在肉身上说话，在肉身中征服人(「征服」原意是打败，使其蒙羞；按照希伯来语的意思，本是彻底打败摧毁，使其不再有能力反抗，今天用在这些人中间就是征服的意思)，即让神的道在一个最正常、普通的肉身中显现，完成神在肉身未完成的工作。同时，她说在地上成全一批得胜者，如「启示录」所记的14万4千人，所以她要求跟从她的人唱「新歌」(其实，所谓「新歌」不过是用民间小调谱上歌词而已)，这群人将被带进国度和她一同掌权。而那些因著不能领受重返肉身的「耶稣」所说的话，定规是地狱之子孙，定规是天使长的后裔，定规是永灭亡的种类。

众所周知，主耶稣在地上曾成就的救赎之功是把自己一次献上，成了永远的赎罪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所以祂的救赎之功是完全、永远不变的(参来十10-14，七24、25；罗八31-34)。这位「女基督」说自己

在肉身中所发表的「话语」，就能作神在肉身中未完成的工作，明显是叫人无法相信的狂妄说话；她用一些所谓的「真理」就能征服人(或成全人)，倒有点像中国传统宗教中劝人为善、救渡世人的道；所谓不接受她的「话语」就定规灭亡，是恫吓之言，实在想唯我独尊，狂妄至极。

2. 荒谬的《小书卷》

a. 《小书卷》的由来

这位「重返肉身耶稣」的女人的「话语」是「神的话」，是「真理」，也是启五1所说的「书卷」和启十2所说的「小书卷」。他们再利用但十二4：「你要隐藏这话，封闭此书，直到末了，必有多人来往奔跑，知识就必增长」，曲解为今天已是末时了，那封闭的书已经展开了，就是「小书卷」。

其实启五1节所说的书卷，是大卫的后裔、被杀的羔羊在宝座前揭开的，只有他才配揭开、观看，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是不配的。而启十2的小书卷，当时被约翰吃进腹中，现在哪还再有「小书卷」？至于但十二4节的经意，是那位向但以理显现的人子告诉他，要将神的启示小心保存，让末世的人读了可以明白(参《启导本圣经》的注解)。所以，这位「女基督」的所谓「小书卷」，根本不是神的话，不过是谎话而已。

b. 《小书卷》的名称

这本被他们视为经典的《小书卷》大量印刷，并且多次易名，但内容几乎不变，以达到掩人耳目的目的。据知，这《小书卷》又名《圣灵末世的作工》，其它的书名还有《耶稣驾著白云重归》、《东方发出的闪电》、《神隐秘的话语》、《基督的发表》等，基本上是大同小异的重复话。

c. 《小书卷》的内容

这《小书卷》洋洋洒洒总共约40万字，内容杂乱含糊，语句不通，矛盾百出。其中太多重复话，太多骂人的脏话，吓唬人的鬼话。摘其中一片段可知：「背叛自己誓言的是叛徒，不敢向神起誓的是胆小鬼，不按自己誓言去行的是废料一块，总忘记自己所起的誓的人是肥猪一个。」

根据此《小书卷》的错误，可举例批驳如下：

i. 书中直接或间接引用一些《圣经》经节，但对《圣经》本身却持否定和批判的态度。书中认为《圣经》是「他人的传说」，是「叫人死的字句」，不是「真理」。所以读《圣经》、相信圣经真理的人被认为是《圣经》的「看家奴」，是「每一句经文的走狗」，「是对我(指女基督)极大的亵渎」，「是法利赛人的贤子孝孙」(注：书中认为法利赛人以摩西律法定耶稣的罪，今天死守圣经字句的人也定重返肉身耶稣的罪。)

其实，这句话本身也是错误的；按照摩西律法根本查不出耶稣的罪来，因耶稣没有做过一件违犯律法的事。而稀奇的是，如果圣经被认为是过时、死的「字句」，为甚么他们又屡屡引用圣经的经节？既然是否定和批判圣经，为甚么又套用圣经的经意来支持自己是「神」？其实利用圣经打倒圣经的伎俩，是魔鬼和它的使者自古常用的花招。

ii. 其书直言基督徒所信仰的是「渺茫的神」，这位重返肉身的「耶稣」才是实际神。这实际神就是「人今天所看见的是与人一样的神，人看见的是有鼻子有眼睛的神……一个很不起眼的神。」书中又说，这「末世神来了，主要是说话，站在灵的角度上说，站在人的角度上

说，站在第三者的角度说话，用不同的方式说话……神主要作这个工作，来除掉人心目中的耶稣的形象，除去人心中渺茫神的地位。」

很明显，这位「女基督」要除去耶稣的形象，除去神在人中的地位，这不是敌基督者吗？

iii. 书中说到「神六千年经营计划」分为「三个时代」完成：

第一，「律法时代」。神名叫「耶和華」，神的标准是许多诫命，目的是带领人认识造物主。

第二，「恩典时代」。神名叫「耶稣」，神的主要工作是「救赎」。「救赎」即耶稣藉著十字架成为罪身的形象，交给那恶者，目的是结束律法时代，将人类全部救赎出来。

这种救赎观是极其错误的。耶稣是担当全人类的罪接受神公义的审判，叫信祂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参来九14；赛五十三4-6；约三36；罗十13)。

第三，「国度时代」。神名叫「全能者」，神的主要工作是审判(「审判」即「全能者」用口中的话语来征服人类)，目的是结束恩典时代，带入国度时代；或将人被撒但败坏的性情完全脱去，成为「得胜者」；或淘汰拒绝接受「话语」的人，使之永远灭亡。

然而，「神六千年经营计划」的说法有何根据？把神的工作硬性定规为三，合理吗？为甚么不接受「末世的全能者」要永远灭亡呢？她凭著自封就能作全能者吗？这「全能者」根据甚么来审判人呢？我们相信，《圣经》中所启示的神全部工作的中心，就是神的救赎之功。旧约预表、预言基督和祂的救赎，新约应验、成全；基督成全了旧约律法，把信者从罪中拯救出来，给信祂的人带来

了永远的盼望，不信的人将会被定罪。所以，不可能再有另一个「全能者」藉著另外的标准作审判的工作。

总而言之，这本书彻底否定《圣经》，对神和按著神形象所造的人类无端的污辱和攻击，其中极多谩骂之词，如：「臭货，我一脚把你踹出去！」，「狼爹狼娘狼子狼孙，狼心狗肺的人！你们这些衣冠禽兽、人面兽心的畜生，我不会为你们受苦的！愚昧无知的穷酸样，畜牲给我滚出去！」，「把这世界废灭了才解我心头之恨！」完全是一副泼妇骂街的形象。反过来，这本书特别强调人要对那位「女基督」应有的态度：要认识她、体贴她的心意，对她要绝对忠心、绝对顺服，要守她的新诫命，藉著「祷告」，人人操练，将心归向她等等。两者极其矛盾！

3. 可怕的骗术

骗术之一：利用圣经

这些传东方闪电的假师傅，常常通过曲解圣经来迷惑人，如他们引用启十九10「……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的」，却认为解释预言要用灵意，就说耶稣驾著白云降临的「白云」，就是指「祂的灵，祂的话，祂的全部性情与所是」。

我们相信教会被提在空中与基督相遇，他们解释「空中」就是「地上」，因为地球本来就悬在空中。由此可见，他们根本不知道甚么是灵意，无非是随私意乱解经文。

这些假师傅不懂经文的文理，任意咬文嚼字。如路十七25说「只是祂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他们抓住「又」字，曲解基督重返肉身，并且第二次被世人弃绝。经文的本意是道成肉身的基督不但受苦，还要被杀，并无第二次被弃绝的意思。再如他们将启一8「主说……我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曲解为：「昔在」神叫耶

和华；「今在」神叫耶稣；「永在神」叫全能者。三位一体的神解释为一位一体，这也同是其他异端的特点。

骗术之二：运用谎言、诡诈、威吓、利诱等手段勾引人。

这些假师傅在传假道的过程中，为了达到掠夺教会、迷惑他人的目的，想方设法、不择手段。

举例一：用假姓名(他们解释说是「新名」)和假地址。

举例二：初次和他人接触的时候，常以「寻求」的方式，「学习」的态度，先派人探听那些地方有教会，并参加聚会，和当地建立友好关系，然后假师傅出现谈「道」，最后破坏教会(家庭教会)。

举例三：常常先提出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譬如问：「是神大？还是圣经大？」你若问他们问题，却从不作正面回答，甚至会反问你。譬如你问：「你们重生、得救的经历是甚么？」他们会反过来问你：「甚么是得救？甚么是生命？」

举例四：公开宣传说：「说谎是智慧」，叫大家学会说谎。

举例五：他们一般先找当地教会的负责同工谈「道」，若不成功，再以当地教会负责同工的名义，把下一层的同工骗到另外一个地方去聚会，使他们归从，便驾空负责同工。

举例六：他们会威吓说，若不接受他们所传的「真理」，被定规是灭亡的人。他们也把接受「真理」的人和别人隔开，接受「真理」后又「背叛」他们的人，他们就开除、控制(指软禁)起来，并恶毒地诅咒他们。

举例七：他们会利用钱财来诱人，甚至用「美人计」来骗人上当。这能是「传道」人吗？

骗术之三：三步工作

这些传假道的人到各地一般做三步工作。

第一步：传「福音」。他们要求听的人放下从前所接受的一切道理，并且要求听的人必须连续听三天。这样，无非要信徒先放弃自己的信仰立场，离弃已接受的纯正真理，使他们能集中向信徒灌输那些似是而非的鬼魔道理。

第二步：奉「差遣」。他们从受骗的人群中选出一些认为成绩好、肯听话的人，要他们离开家庭，到各处去传播这些害人的毒素，以示效忠「女基督」。

第三步：迎「基督」。这些假师傅一方面以「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为理由，禁止受蒙骗的人和其他不接受假道的人来往；另一方面他们开始组织秘密聚会（很多地方半夜起来聚会），唱「新歌」，跳舞迎接「基督」。

4. 危害！危害！危害！

危害之一：对个人而言，给信仰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这些传假道的人说，圣经中有神的话，有鬼的话，有人的话，有驴子的话；这种似是而非的道理，大大动摇了圣经在个人信仰和生活里的权威。此外，他们又诱人注重圣经以外的「真理」。

我们知道圣经是每一个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唯一准则，失去了这个准则，人就失去判断真假的能力，失去了真信仰和道德生活的依据。结果，那些受迷惑的人只能盲目地跟从假师傅所传讲的假道，奔走在一条又错谬又危险的道路上！一些受迷惑的弟兄已完全放弃了原来对神的信

仰和对圣经的看法，怀疑自己蒙恩得救。一位信主时间不长的姊妹，受了迷惑，竟说：「我不信了，我甚么也不信了。」另一位受迷惑的姊妹，信主时间较长，最后也说：「我没有机会回头了！」

危害之二：对家庭而言。这种假道对受迷惑者的家庭也同样带来极大的危害。那位「女基督」教导人说：「为你那污鬼爹娘奔波忙碌到现在，你竟然不知道坑害你的，竟是生你养你的污鬼爹娘；你更不知道你的污秽竟然是她供应给你的……。」她又说：「所以说，得背叛肉体，不能体贴它，甚么丈夫、妻子、儿女、前途、婚姻、家庭这些都没有！」也说：「我心里只有神，我得好好满足神，不能满足肉体；你有这个心志才行。」

事实上，受迷惑的人群当中，有的拿出家中财物来接待假师傅；有的把辛苦挣来的钱「奉献」；有的乾脆离家出走，杳无音讯；有人竟然叫在遥远城市打工的女儿回来，领受这金钱买不到的「得救之道」。他们还叫人不要栽种了，不要工作了，因为基督已经到来了。

危害之三：对教会而言。这些假师傅每到一个地方，就给当地教会带来了混乱和分裂。他们就是贼，是披著羊皮的狼。他们不传福音，专门到别人的羊圈中偷羊。

这样的强盗行径，带给教会的后果是：本来在一起聚会的弟兄姊妹因而彼此不来往了，中了害的人把其他弟兄姊妹视为仇敌。当要劝勉一个受迷惑的姊妹时，她会说：「我恨死你们这些人！」本来在一起事奉神的同工中，受了迷惑的人甚至攻击其他同工是「抵挡神，亵渎圣灵的法利赛

人」。某地教会一些受迷惑的同工，拒绝与曾带领他们的同工见面。类似可悲现象不胜枚举！

5. 为真理而战

主的真理被混乱，神的教会遭掠夺，所以当趁著还有今日，在真道上造就自己；在主面前儆醒祷告，分辨是非，敢于抵挡异端邪说，斥责假师傅。深盼那些知悉这情况的肢体不作旁观者，为受迷惑的教会或个人迫切祷告！深盼那些从迷惑中回转过来的人，心中恨恶假道，为主快快挽回迷羊！深盼那些在迷途中的人弃绝「撒旦深奥之理」，快快醒悟，重新回到真道上！

弟兄姊妹们起来吧！为真理而战！

(以上东方闪电派资料由安徽家庭教会提供)

贰、极端

一、重生派

在名称上不论是「哭重生」、「生命会」、「真理会」或「全范围教会」，其实都是指同一件事情。这个系统最遭人诟病的是，要人痛哭数天，并且见到异象才算得救。

重生派会举行生命会。这些聚会通常有三、四十人参加。其中会有三名十馀二十岁的福音使者，在会前先禁食祷告三天，恳求圣灵恩膏。他们在会上讲的信息，内容非常简单，从神的创造讲到人的堕落，几乎是任何一位真正信徒都能讲的真理。但是在讲述的过程中，圣灵作工，使人痛哭、悔改，甚至撞墙、打自己；又有人突然跳起来，跑出去，原来是回家与家人和好、认罪，向姊妹说对不起以后再回来。如此激烈的现象，有部分人不能领受，说一些不好的话，批评他们「哭」是制

造混乱，否定了生命会中其他诸多的优点。

其实，正如一个家庭里，十个孩子中有一个比较怪异，也不能说全家都不正常。所以形成困扰，是有些人在重生得救之后，知道信主的好处，大发热心，巴不得全村的人都信主，在自己对真理还不十分清楚，未受过正规的装备，但因当地同工不足，而要出来带领生命会，错把个人悔罪的经验(哭)，当作得救的必然证据，教导人「哭」是得救的记号，使真理产生偏差。

重生派不是异端，只是极端或偏差，需要我们去了解与分辨，并且帮助他们走向真理。

二、击鼓跳舞派(多伦多圣笑)

一群曾居留加拿大多伦多的华人，把在当地学习到的一种独特崇拜模式带回大陆，以摇滚乐的伴奏形式，配以打鼓、拍手、跳舞的敬拜方式。这种敬拜方式在国外为某些信徒所接受，不过传播到中国以后，却成了一个特别的教派，给大陆教会带来很大的冲击。

(以上资料转载自《中国与福音》，21及22期)

(编按：此运动在上世纪90年代开始于加拿大多伦多市，信徒们被按手祷告后，很多倒在地上狂笑数小时，被认为是受圣灵的记号，故称为「圣笑」(Holy Laughter)。其后不久，倒地之人在狂笑之后，更进一步作出动物鸣叫的声音。至此，一般信徒开始远离他们，甚至多数灵恩派的教会也与他们隔绝。)

三、极端灵恩派

灵恩运动，是廿世纪的教会发展极为显著的运动之一。本世纪初的第一波灵恩运动，50年代兴起的第二波灵恩运动，及

80年代兴起的第三波灵恩运动，从美国扩散到世界各地，并对各地的教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冲击与影响。

80年代末，第三波灵恩运动也进入并影响中国大陆的家庭教会。家庭教会原本就有很多神迹奇事、医病赶鬼的见证，因此灵恩运动并没有引起多大的反感。但当灵恩运动更广泛的影响家庭教会时，开始有些人高举某些恩赐(如方言、神医等)，又过分强调经历，将个别的经历与现象当作人人要追求的经历(如灵舞、仆倒在地等)，而忽略以神全面的话语作为依归，如此便成了走向极端的信仰。极端灵恩派所及，纷纷带来教会分裂；有些极端灵恩派，甚至发展到教导异端教义的地步，如「不说方言，就不能得救」。

追求圣灵的恩赐原是好的，中国教会应当恳求圣灵赐下更大的属灵复兴，因我们事奉主都是靠圣灵的能力。但极端灵恩派却不同，他们引导人过分高举部分真理，追求个人某些特殊经历，将相对性的个人经历看成绝对性的普遍真理，这种作法与圣经不符，信徒当用智慧去分辨。

第十一章

教会史略

(An Outline of Church History)

序言

旧约历史的记载，始于亚当夏娃之被造，终于犹太人被掳归回，尼希米、以斯拉率领犹太人重建圣城、圣殿为止。此记载之终止，时在主前430年左右。

从此时直到耶稣降生前一切事，圣经并无记载；历史称此时期为两约之间的时代。其间，犹太人先后受波斯及希腊统治，然后享受了一百年的独立时代，最后于主前63年被罗马征服。

新约圣经的历史部分，记载主耶稣在世一生的事迹，主升天后初期教会的开始，及第一代使徒四出传道的情形。(注：新约的预言部分记载远达末世、大灾难、千禧年、新天新地等，不在此讨论范围内。)

教会历史的目的，是接续新约圣经初期教会的记录，将历代教会之沿革、发展及重要事迹，按著年代，有系统地记载下来，使信徒从中得到教训及警惕，并明白神在信祂的人身上(或说在教会中)一贯的心愿与目的。

新约教会历史约可分为下列七时代：

- 一、使徒时代 (或称初期教会时代)：主后 30—100年(以下年份略去「主后」二字)
- 二、迫害时代：100—313年

三、国教时代：313—590年

四、天主教时代(或称黑暗时代)：590—1517年

五、宗教改革时代：1517—1648年

六、普世布道运动时代：1648年—

七、末世教会时代：1900年—

(注：教会历史年代之划分，是让信徒对教会历史有简明之了解，但教会之发展及变迁是逐渐的、缓慢的、很难用年日分成确切的段落。)

靠著圣灵的光照，我们先从第一个时代说起：

一、使徒时代(30 — 100 年)

主升天四十日后五旬节圣灵降临，使徒们大有能力，在耶路撒冷开始作福音的见证，耶路撒冷的教会首先被建立。至司提反殉道后，福音工作开始向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推进，逐渐成就徒一8主耶稣所说的预言。

那时，使徒们传福音的情形真是轰轰烈烈，大有能力。彼得在圣殿向大群的犹太人宣告：「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徒三15)几天之内，耶路撒冷有成万的人(包括男女)信了耶稣(徒二41，四4)。

司提反在殉道前向反对他的人高声呼喊说：「你们这硬著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时常抗拒圣灵……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徒七51、52)于是福音传到了犹太全地与撒玛利亚(徒八)。

保罗本是逼迫福音的，但是受了主的呼召，成了外邦人的使徒，奋不顾身，将福音传到小亚细亚、希腊与罗马，后在尼禄(Nero)皇帝手下殉道。

其他诸使徒也大都成为传教士并殉道，略记数人如下：

1. 雅各(主的兄弟)——为耶路撒冷教会领袖，恒久为人祷告，以致膝盖部位之皮厚如骆驼。约于主后65年被祭司长控告而殉道。
2. 约翰——活至主后约100年。早年居于耶路撒冷，晚年居以弗所，帮助那里的教会，并写了《约翰福音》。95年被罗马皇帝放逐于拔摩海岛，得见异象启示；次年被释回以弗所，写成了《启示录》。
3. 马太——到阿拉伯传道。
4. 马可——到埃及亚历山大传道。
5. 雅各——到西班牙传道。
6. 多马——到印度传道，所以至今印度仍有圣多马教会。
7. 犹大(不是卖耶稣的犹大)——到叙利亚与波斯传道。

初期教会的福音工人们，靠著圣灵的大能，披荆斩棘，前仆后继，在短短七十年中，将福音的种子撒遍了圣城、圣地、小亚细亚、希腊、罗马，甚至整个地中海沿岸，在各处建立了教会。

二、迫害时代(100 — 313年)

到了100年时，教会发生了两个大祸患：一个是内部的异端，一个是外来的迫害。

本时期先后兴起之异端简述如下：

1. 以便尼派(Ebionism)——乃是一群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他们虽已信奉基督教，但仍遵行旧约的律法，守割礼及安息日等。
2. 爱悉尼派(Essenes)——相信世界为天使所造。此异端于六世纪为伊斯兰教所吞灭。
3. 马吉安(Marcion)——相信真神有二，即好神与坏神。认为犹太人所信之神为次等神；耶稣无肉体，仅系幻影。

此异端于400年间消灭。

4. 诺斯底主义(Gnosticism)——认为耶稣既是神的儿子，便不能经过死亡；所以，钉十字架的不是耶稣，而是替耶稣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门。神用超然的能力将西门变成耶稣的形像，代替耶稣钉十字架！

他们认为神在最上，其次是道，然后顺次是天使、魔鬼，最下是物质。人欲得救必须靠著一种神秘的智慧，脱离一切之拘束而上归于神。

当时抵挡异端，为真道争辩的神学家们计有爱任纽(Irenaeus)、坡旅甲(Polycarp)、革利免(Clement)、俄利根(Origen)及特土良(Tertullian)等。

此一时期是罗马帝国迫害基督徒最惨烈的时期，其中尤以豆米仙(Domitian)、德修(Decius)、德克里田(Diocletian)几个皇帝迫害最甚。无数的基督徒被监禁、抛入野兽群中，被各种酷刑处死；有的虽幸免于死，但终生成了残废。

这些可贵可敬的古圣徒们，不以性命为贵，持守信心，爱主到底。有一段描写他们被驱进入斗兽场时的记载说：「天破晓了，他们的胜利也来临了！从牢房走进大圆场，就像步向天庭，他们的脸面放射出喜悦的光辉！」正如我们的主所说：「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廿一28)

三、国教时代(313 — 590 年)

1. 君士坦丁大帝以基督教为国教

313年，君士坦丁(Constantine)大帝即位，至此，罗马帝国对基督教有形之迫害倏然停止；原因是君士坦丁于312年与马克辛丢为国位争战时，突然看见天上显出光耀之十字架，并有字说：「靠此记号得胜。」于是他令全

军以十字架为旗帜，果然获得胜利。即位后，作了以下几件对于基督教重要的事：

- a. 他自己信奉了基督教。
- b. 颁布容忍令(Toleration Edict)——意即容忍基督教，不再迫害。
- c. 善待基督徒，免除他们的徵税及兵役。
- d. 封基督教为朝廷的宗教，并谕令一切臣民皆须信仰基督教。
- e. 定星期日为聚会及休息之日，罗马士兵可于该日自由参加聚会。
- f. 谕令缮制圣经50本。

2. 君士坦丁对社会及律法之改革

- a. 废止钉十字架刑。
- b. 废止人与人、人与兽之殊死斗。
- c. 禁止离婚淫乱。
- d. 禁止虐待犯人。

3. 教会开始腐化

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之后，由于政府的帮助，各处建立了壮丽宏伟的教堂，士兵、商贾、文武官员都加入了教会。表面看来，教会的事工突飞猛进；实际上，教会与政治缔结婚盟。教会属灵的地位一败涂地，教会里面充满了有名无实的基督徒(不信者与异教者)。这「国教」政策给教会带来的灾祸较以往一切之迫害尤甚；外来的迫害会使教会更坚强、更团结、更炼净，但内部的腐坏却像毒疮，越烂越大。表面上看来，教会征服了罗马帝国；实际上，罗马帝国腐化了教会！

使徒时代的教会礼拜，是简单、属灵、有力的，多半在信徒家中进行。现在有高大的教堂，礼拜变成繁

复、仪式化而呆板。由于此种基督教的腐化，逐渐形成了日后天主教的体系。

4. 亚流(Arius)异端兴起(参阅前「耶和華见证人」一章)

当时有亚历山大教会长老亚流，公开宣讲异端，其内容如下：

- a. 父(神)比子(耶稣)在先，子未曾与父永远同存。
- b. 约翰福音一1所言「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为不可信。
- c. 子是被造的，不过是万物中首先被造而已。
- d. 子既是被造，则亦可能犯罪。

当时有极多人附从亚流之说，为解决亚流异端问题，教会于325年6月19日于尼西亚召开普世性大会，各教会派监督一人、长老人、执事三人出席参加。

开会时情形庄严凄惨。因到会者多为残废人士，他们忠贞爱主，历经诸多迫害，在他们身上留下了殉道的标记。

亚流口才极强，于会中高言基督在本质上与神不同，众人无以为辩。当时有一监督之随员亚他那修(Athanasius)被准发言，凭圣灵能力证明基督与神同质、完全相同，压倒亚流，使真道得胜。大会判亚流为异端，禁阅其书籍，并予放逐。

为保护纯正信仰起见，大会根据徒八37「我信」而制定尼西亚信条(Nicean Creed)。

此时代正统之神学者计有：优西比乌(Eusebius)，亚他那修(Athanasius)，屈梭多模(Chrysostom)，耶柔米(Jerome)及奥古斯丁(Augustine)。

四、天主教时代(590 — 1517 年)

我们称此为天主教时代，不是因为仅在此时代中有天主教，而是因为天主教在此时代形成、生长，并蔓延至世界各处。虽然东方的希腊正教于1054年与天主教正式分裂，但希腊正教对于海外宣教工作不太积极，故在此整个时代中，天主教在普世成了唯我独尊的情况，直到真理的号角响起，马丁路德改教为止。

初期教会继续发展之结果，到第四世纪时候，渐渐成了五个教会中心点：即罗马、君士坦丁堡、安提阿、耶路撒冷及亚历山大。在每一教会中心，有监督一人治理辖区会务。但到了第五世纪，罗马的监督认为罗马城既是当时世界的政治中心，罗马教会也应该是世界的教会中心，所以罗马的监督地位应该最高，于是断然宣布罗马的监督是管理普世教会的监督，是「普世之父」——教皇。

自此之后，教皇的权柄逐渐高涨，教会充满人意与异端，偶像林立，引进了中世纪悲惨的黑暗时代！

五世纪中叶，罗马的监督虽然已自称为「监督之监督」，但第一位被正式承认的教皇是大贵格利(Gregory The Great)。他于590年即位，是一位雄才大略、手腕高超的人，对天主教会内部作了若干改革，但也作了以下违反圣经真理的事：

1. 严禁神父结婚。
2. 承认有炼狱。
3. 认为监督及教皇可作人之中保。

此时代中有几件重要事迹如下：

1. 景教流行中国

五世纪时，君士坦丁堡的监督涅斯多留(Nestorius)宣讲谬论，认为主耶稣降生时只有人性而无神性，被教会定为异端，但有许多人附从之，成为涅斯多留派

(Nestorianism)，即景教。

该会于635年差遣传教士阿罗本(Olopun)远来中国长安宣传教义。时值初唐，其教义甚得太宗欣赏，特派仪仗兵迎入宫中讲道，称为景教。景即宏大之意。

太宗贞观十二年，皇帝昭示准景教建寺设教，曰：「济物利人，宜行天下。」

高宗时，敕令设景教寺于各州，所谓「法流十道……寺满百城」，并封阿罗本为镇国大法主。

781年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立于长安；碑厚一尺，宽五尺，高十尺，上刻二千馀字，历述景教教义及在华历史。

至武宗会昌五年(845年)景教渐衰灭；因当时佛教遭受逼迫，毁寺杀僧，景教也同受连累。

景教在华流传210年后，即完全消灭，唯一所馀之物即景教碑，明朝天启五年(1625年)才被人发现于咸阳。

我们相信一切的情形都有神的安排。神没有准许景教在中国继续传扬，也许因景教教义非神纯净之真理，惜哉！

2. 伊斯兰教之兴起

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Mohammed 570-632)生于阿拉伯之麦加城。曾游历巴勒斯坦，因而得知甚多新旧约的故事。610年时自称曾见天使长迦百列，受命作阿拉伯之先知，又宣称按照天使之传授写成古兰经(Koran)。伊斯兰教信仰称他们所信之神为阿拉(Allah)，称穆罕默德为大先知，耶稣基督为小先知。

穆氏以刀剑宣传信仰，并逼害基督徒，迫其改信伊斯兰教，或纳钱，否则杀害。632年率4万从众攻取麦加城，自此伊斯兰教蔓延迅速，先后攻占叙利亚、耶路撒

冷、巴勒斯坦、埃及、波斯、北非及西班牙。至八世纪末，伊斯兰教势力西至西班牙，东达印度。迨后伊斯兰教更传遍亚洲及南太平洋。近世以来，伊斯兰教以埃及开罗为中心，向北非及中、南非积极推进。

阿拉伯人继续统治伊斯兰教世界直至1058年，土耳其人兴起，取而代之。

3. 十字军东征(1095 — 1272 年)

土耳其人称霸后，较阿拉伯人尤为专横暴虐，在圣地以残忍污辱方法对待基督徒，因而引起普世基督徒公愤，自欧洲发动远征军，企图以武力恢复圣地，军队旗帜以十字架为标记，故称「十字军」。

十字军先后远征七次(有些史家认为九次)，始终未能达到收复圣地之目的，只曾两次夺回耶路撒冷，旋即失落。整个运动除有助于沟通东西文化与商业外，并无重要成就，究其原因如下：

- a. 每次之远征皆为教皇、皇帝或贵族所统管，实际目的在于增加权势，扩张地土。他们藉赎罪票、金钱、缓刑、免刑等方法，引人出征。
- b. 无精良将领，道路不熟，交通不便，补给不足。
- c. 参加军队的人动机不纯，有的为得赎罪票，有的为获免刑，有的为了好奇与游历，有的为逃税。

4. 天主教极盛时期(1073 — 1303 年)

十世纪为黑暗时代，教会腐败，教皇邪恶，宫廷则成为谋杀与娼妓之所。直至1073年希勒得布兰(Hildebrand)就任教皇，情势才为之一变。其人刚强有为，力图整顿，励行下列政策，使天主教会权势达最高峰：

- a. 严禁教职之买卖；因当时天主教教职人员之职位、头

衔可用金钱购买。

- b. 严禁神父结婚，已婚者迫令离婚。
- c. 提高教皇权势。

此后直至十四世纪，教皇权势远超皇帝之上，当时有言曰：「天上有二大光，即日月；地上有二大权柄，即教皇与皇帝。教皇代表日，皇帝代表月。」甚至皇帝即位，亦需经教皇之批准。

5. 天主教衰颓时期(1303 – 1517 年)

1303年，天主教最后一个专权独裁的教皇波尼法修八世(Boniface VIII)逝世，其后天主教进入衰颓之期，原因如下：

- a. 教皇及教职人员行为败坏、邪恶。
- b. 教会中充满迷信及偶像。
- c. 聚会纯为形式。
- d. 教皇、监督及教职人员缺乏学识，无圣经知识。

6. 教皇被掳巴比伦(1305 – 1377 年)

波尼法修八世就任教皇时本是教皇高峰时期，但因法王腓力(Philip)的坚强争斗，教皇权势至终屈服于政府之下。及至革利免五世(Clement V)就任教皇时，教廷被迫由罗马迁往法国南部的亚威农(Avignon)七十年之久，正与以往犹太人被掳于巴比伦七十年相对照，史家亦如此称之。

1370年以后，罗马人因远离教皇宫廷，不甘寂寞，遂另选一主教在罗马为教皇，于是两个教皇彼此为敌，互相攻击，从未停止。

在此时代之末叶，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活字版印刷术问世，人民头脑、耳目为之一新，又加上文艺复兴带来了自由思想，于是文人智士中反教皇之思想及呼声

逐渐成长，以致不能压制，引进了改教之先声。

五、宗教改革时代(1517 — 1648 年)

1. 宗教改革之铺路者

a. 威克里夫(John Wycliff, 1334 — 1384)

为牛津大学教授，有人称其为宗教改革之晨星。他曾著书批评教皇之权柄、教职的罪恶、拜圣人、赎罪票等事，并将圣经从拉丁文译为英文。他死后三十年，天主教在康斯坦丁(Constance)大会中定他为异端，掘骨焚灰，散于河中。

b. 约翰胡司(John Huss, 1369 — 1415)

为波希米亚的大学教授，其神学思想深受威克利夫所影响；他批评天主教之诸多异端，最重要之三点为：赎罪票，圣餐化体论，教皇权柄。

胡司被教皇诱至康斯坦丁开会而被捕，并处以焚烧之刑。被解到刑场时，胡司跪地向天举手高唱赞美诗，然后被捆在木桩上。大法官到他跟前要他起誓反悔所传的道，胡司望天大声喊叫说：「神是我的见证，我所讲的道、行的事和著的书，都是引人脱离罪恶。」他在火焰中重复大声说：「神的儿子基督，怜悯我！」，跟著就被主接去了。

c. 萨沃那柔拉(Savonarola, 1452 — 1498)

为天主教修道士，被派去佛罗棱斯城工作。他攻击当时之道德败坏不遗余力，后震惊于当时教皇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宫廷中之败坏污秽，毅然指责教皇罪恶；亚历山大将之捉拿后施以酷刑，后处绞刑并将尸体焚烧。萨氏之殉道，震动全欧人心。

以上三人可说为宗教改革铺了一条路，在人心里作

了准备工作，待马丁路德的号角一响，全欧耸动，风起云涌，竞相跟随。在千万人牺牲的巨大代价下，死的宗教对人类灵魂的桎梏终被挣断了。

2.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及宗教改革

马丁路德生于德国贫民之家，父为矿工，笃信天主教。1505年入大学读法律，毕业后入修道院为修士，常常鞭挞自己藉以克制肉体私欲，但因得不到效果而几乎绝望。有一天读罗马书一章17节，「义人必因信得生」这一句话使他恍然领悟，得救不在乎遵守律法规条和一切虚伪的功德(罗三27-28)，而在乎信靠又真又活的救主耶稣基督。

1508年至威登堡大学任教，1511年曾到罗马，对教廷之腐化与罪恶大感失望。

当时教皇利欧十世(Leo X)欲重修圣彼得大教堂，亟需极多金钱，于是派人四处推销赎罪票，称该赎罪票可「替已死之亲友赎罪」。教皇的售票特使帖次勒(Tetzel)来到马丁路德的教区聚众兜售，公开宣讲说：「当你们的银钱放入这钱柜中发出响声时，你们亲友的灵魂就从炼狱中直升天庭了！」

这种情形传进了马丁路德的耳中，他大为震惊，于1517年10月31日在教堂门上张贴了「九十五条」宣告，斥责赎罪票、教皇专权及天主教种种错误不合圣经的地方。九十五条贴出后，短短的两个礼拜内，风声传遍了德国，人人雀跃。当时活字版印刷术已经发明，于是全国人士纷纷索取「九十五条」单行本。

当时有天主教神学家买尔(Maier)指控马丁路德「与约翰胡司同一思想」，并向罗马教皇控告。1520年教皇颁谕革除马丁路德教籍，并限他六十天内悔改，收回九十五

条，过期即以异端者论罪处死。路德接到谕旨后，将它当众焚烧了。靠著神的大能，路德向庞大的天主教廷公开对抗。

1521年路德被德王召去出席沃木斯会议(Diet of Worms)，当场要他收回条款与著作。路德说：「除了查出有任何不合乎圣经的地方外，决不收回。」他最后说：「我今在此不能作甚么，求神帮助我。」在他回家的路上，友人为保护他而把他抢走。他隐居于友人家，并将新约圣经从拉丁文译为通用之德文，使平民也能阅读圣经。

当时，德国北部各州的郡王一致拥护路德，信奉新教，教皇鼓动当时的德王查理五世(Charles V)攻打他们，经十年争战，结果于奥斯堡签订和平条约(Peace of Augsburg)，新教由此得到法律认可。

1529年双方在斯拜耳(Speier)举行会议，其中天主教徒占多数，会议结果偏重天主教利益，更正教的人遂起而抗议，更正教遂被称为抗议者(Protestant—The One Who Protests)，也有译为抗罗宗，或更正宗的。

3. 欧洲其他国家改教情形

a. 瑞士

瑞士在慈运理(Zwingli)领导之下改教相当彻底，不但教义改变，礼拜的规条与形式也完全改变。可惜慈氏与路德因神学思想上的一些差别，未能携手同工。慈氏后任军中牧师，1531年死于战场，瑞士的改教运动因而大受影响，幸得更正教神学家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继续努力，得以进行。加尔文在日内瓦开办学堂，成为更正教教义的中心堡垒，吸引各地学者前来求教，瑞士在他的治理下，可说成为更正教之模范区。

b. 荷兰

改教运动传开之后，荷兰很快就接受了更正教。当时斯干的那维亚半岛上荷兰地区受查理五世统治，他曾下令烧毁一切路德的著作，禁止人民阅读圣经，并藉耶稣会与异教裁判所之协助，杀害近10万新教徒。直到1609年，经过非常的痛苦与革命之后，北部荷兰终获独立，信奉新教，南部比利时仍为天主教。

c. 北欧

丹麦、挪威、瑞典皆先后于十六世纪初期，接受并立更正教为国教。

d. 法国

1559年时，法国已经有40万更正教徒，教皇下令将他们全部消灭，耶稣会的人走遍各地，鼓动臣民告发捕捉。1572年圣巴多罗买节日，9万更正教徒被屠杀，教皇在罗马闻讯鸣炮庆祝。此后更正教徒更齐心奋斗，直至1598年订立南特上谕(Edict of Nantes)才获得宗教自由。但1685年该协定复被教廷废止，1789年法国大革命以后，教皇的极权势力才被限制，个人宗教自由才被建立。

e. 英国

英国自始即认为英国的教会应该独立，但至亨利八世(Henry VIII,1504-1549)时始付诸实行，与罗马脱离了关系。及至玛利皇后(1553-1558)时又定意恢复天主教，极多更正教徒被杀害，直到伊利沙伯女皇(1558-1603)期中，人民宗教自由才定了根基，以圣公会为国家教会。

f. 苏格兰

更正教的信仰于改教开始后十年进入了苏格兰，但当时苏格兰天主教势力强大，更正教的传播遭遇逼迫。

当时有天主教神父约翰诺克斯(John Knox 1515-1572)接受了更正教信仰并传讲更正教教义。1553年玛利皇后登位，她是天主教徒，并受天主教的法国帮助，逼迫并残害甚多新教徒，诺克司逃往日内瓦，受到加尔文的教导，1559年回到苏格兰，负责全国改教运动。经过许多努力与内战，终于使法军退出苏格兰，玛利皇后也被赶至英格兰，于是苏格兰彻底成为更正教国。

诺氏大体按照加尔文的教训订立规条，派长老督责教友，是为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之始。

g. 西班牙

耶稣会及异教裁判所在西班牙的工作极为彻底，以至更正教徒不是被杀就是充军，几乎没有留下一个，西班牙至今仍是天主教国家。

h. 其他

在奥地利、匈牙利、波兰与义大利之更正教徒，经耶稣会半世纪的压迫残杀，当时差不多消灭净尽。

4. 天主教对抗改教运动之方法

a. 耶稣会(Jesuits)

耶稣会为西班牙人罗幼拉(Loyola)所创始，纪律森严，于十六世纪初被教皇正式承认，其组织之最大目的为：

- i. 效忠教皇——运用一切方法，达成教皇旨意。
- ii. 恢复失地——从更正教手下夺回失地，只求成功，不择手段。
- iii. 海外宣教——派人至欧洲及远东各国宣传，曾远达印度及日本，并于1552年首度来华。

b. 异教裁判所(Inquisition)

远自十三世纪末，教皇即已谕令成立异教裁判所，

用以侦察、逮捕一切不同意或反对教皇的人。到十六世纪初，西班牙也成立异教裁判所，等到改教运动开始后，异教裁判所成为耶稣会消灭杀害更正教徒最得力的工具。在改教后的百年中，被异教裁判所逮捕、酷刑、屠杀、焚烧的人不计其数！

c. 反改教运动(Counter Reformation)

改教后的五十年中，更正教传播迅速，虽在极大迫害之下，欧洲的中、北部几乎皆成更正教地区。在此情形下，罗马召开了持续十八年之久的天特会议(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策划反改教措施，以及其内部的革新。关于教义方面，大会发表下列主要决定：

- i. 教会之传统与圣经有相等价值与权柄。
- ii. 炼狱及圣餐化体说皆为正确。
- ii. 天主教徒应该绝对服从教皇。

这反改教运动非常厉害，以耶稣会与异教裁判所为膀臂，挑动中、南欧的君王，企图逐一歼灭各国的更正教徒，于是开始了所谓「百年战争」。初时天主教极为得势，粉碎了荷兰、法国等地更正教的力量，但在1588年，当西班牙受教皇之怂恿，以闻名的无敌舰队进攻英国时，却出乎意外地大败。此役关系更正教前途至钜，不单将英国保守于更正教下，也再次振兴了中、北欧更正教的力量。

百年战争之最后三十年是战争的成败点。因瑞典之出兵相助，更正教转败为胜。最后，双方于1648年订立威斯法里亚(Westphalia)和约，天主教与更正教至此划定了领域界线。

六、普世布道运动时代(1648年—)

自使徒时代以后，人们灵性之复兴，传福音热忱的爆发，真道见证传播之遥远，乃属此一时代。从这时期的一些忠贞仆身上，我们仿佛又看到初期使徒们披荆斩棘，靠圣灵大能，将福音传遍地极的情形。

1. 敬虔运动 (Pietism)

自从1648年威斯法里亚和约后，天主教与更正教双方领域划定，表面之武装冲突从此终止，但暗中之争斗却未稍停，欧洲大陆之更正教徒渐渐组成具体之更正教教会，名之为路德会(Lutheran Church)，即信义会。

迨至十七世纪末，更正教会逐渐安顿下来，同时因受理性主义(Rationalism)的影响，教会复趋冷淡，信仰上注重使徒信经之字句，而忽略活泼之信心与行为。

于是，路德会里产生了一个运动，由施本尔(Spener, 1635-1705)领导，注重读经、行为与信心之操练，提倡家庭礼拜、勤读圣经、不住祷告，称为「敬虔运动」。

2. 弟兄会(Brethren)

敬虔派与弟兄会同具有改变教会冷淡情形之目的，惟前者是教会里的一个运动，后者是另外成立的新教会。

弟兄会又称「主护所」，是由德国贵族亲岑多夫(Zinzendorf, 1700-1760)所领导，后来又有莫拉维会(Moravians，即约翰胡司的跟从者)的人加入，所以人数更多。弟兄会是西方第一热心海外宣道的教会。

3. 清教徒运动(Puritanism)

当伊利沙伯女皇在位时，英国的圣公会中产生了一个运动，目的是要改革冷淡死板的教会，铲除仪式、圣

服及圣职制度等，按照加尔文在瑞士日内瓦的方式生活。他们倡导神权社会，努力按照圣经中纯粹的教训生活，故称为清教徒。他们受圣公会压迫而成为几个独立的教会，大多数为浸信会、公理会与长老会。最早移民到美国新大陆的也是清教徒。

4. 循道会(Methodism，即卫理公会)

十八世纪初叶，英人道德堕落，伦敦每六个商店中即有一个酒馆。此种情形，非当时圣公会及其他教会所能挽救。因当时的圣公会已失去了改教时代的纯正与火热，甚至有人听道时，不能分辨所讲的是伊斯兰教、佛教或基督教的道理。

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出生于这种情形下。他在牛津大学神学毕业后被按立为圣公会牧师，因看见圣公会不给能予一般平民灵性上的帮助，遂与他的兄弟查理到英国乡间四处布道，故受其他教会所歧视。他们传道按照一定方法，人称之为循道会(Methodists)。

卫氏常与弟兄会的人来往，很受他们的影响与帮助，但他灵性上真正发生转机是在1738年5月24日晚上。他在一次聚会中听见牧师读马丁路德所写的《罗马书释义》，念到人因信得救时，他的心里觉得奇妙地火热起来，遂相信他已得到救恩的确据，从此宣讲因信称义的道理。

卫斯理一生骑马到英国各处布道，建立团契与教会。他也从事大量写作，并曾远赴美国。当他离世时，循道会的教友及慕道者已达50万之多。循道会的运动，的确对英国及美国教会的复兴与挽救人民的道德有绝大关系。

5. 美国的大觉醒运动 (Great Awakening 1734—1744)

这运动与德国的敬虔运动及英国的循道会运动很相似，由田能特(Tennent)在新泽西州火热的布道开始，然后有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在东北各省继续以圣灵的大能传讲真道，然后又有卫斯理的同工威特腓特(Whitefield)三年之久旅行布道；复兴之火遂蔓延各处，万千的人得救与复兴。

6. 救世军(Salvation Army)

救世军是英国人卜维廉(William Booth)所开始的一个宣教团体，称自己的会为「军」，一切同工皆有军阶，并著军衣。他们的工作不只注重传福音，更本著基督的爱推动社会和慈善事业。救世军的工作已普及于众多国家，1915年来华工作。

7. 威廉克理 (William Carey, 1761—1834) 赴印度

威廉克理是英国人，1792年被浸礼会宣教团差遣往印度传教。经过若干困难，渐收效果，后又创办学校，并与友人将圣经译为印度语。

8. 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来华

马氏为英国人，是将正确的更正教信仰传到中国的第一人。他大学毕业后，受伦敦传道会所差派到中国传道。他于1807年(清嘉庆十二年)动身来华，先后住于澳门及广州。他精通中文，曾著了一本汉英字典；他每日除医病传福音外，并努力将圣经译成中文。马礼逊经过七年之传道，终于有第一位信徒蔡高领了洗；再不久，也有第二名信徒梁发归主。马氏终其身在广州传道，死后葬于澳门，时为1834年。马氏故后，梁发继续教务，福音渐渐广传。

9. 李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 1813—1873)赴非洲

李氏生于苏格兰一贫寒之家，幼时每日在纱厂工作十四小时，大学毕业后，受伦敦传道会差遣至非洲传教。他先后在非洲建立总会三所。他先到南非，后冒险徒步西行，穿越非洲中部至大西洋岸，费时六个月，生病27次，该处西方人劝他回国休息，但他已与土人立约，不相分离，所以又与他们一同回到中非洲。土人爱他如手足，晚年跪在床边祷告时死去，土人将其心脏埋藏于非洲，因为他们说他的心在非洲。

由于他的开荒宣教，传教士前仆后继前往非洲，以致1914年中非洲已有十馀万信徒。

10. 孙大信(Sundar Singh, 1889—1929)到西藏

自从威廉克理往印度之后，不少传教士继续前往，以致基督教在下层种姓中间传播甚快。孙大信于1889年生于印度北方富家，自幼追求心灵的满足，但皆失望，并有一次要将圣经撕毁。一天早晨他祷告说：「若真有一位神，求祂将道路指示我，否则决意自杀！」自杀以前半小时，基督在异象中对他说：「你逼迫我到几时呢？」自此，他完全改变，到处传扬活的救主。

基督教传不到的地方，几乎只有藏传佛教权势下的西藏一地。孙氏蒙主召唤赴西藏传道，倍经各种苦难，曾被投于死尸坑中，裹于牛皮中，推落山崖，但主多次用神迹奇事保守他的性命。1930年，他最后一次往西藏即未再回，据说，这次确实遇害了。

11. 戴德生(Hudson Taylor, 1832—1905)来华

1832年，戴氏生于英国基督教家庭中，出世之前，父母已把他献给神了。及长读书时，神呼召往中国传道。他在伦敦稍稍学会了一些中文后，就来到上海，于

1865年凭信心创立了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把福音传到中国荒僻内地。

戴氏一生辛劳，为内地会的事工往返奔走。拳匪之乱时，内地会传教士多人被杀，教堂被毁，信徒逃散，戴氏悲伤至极；但神继续引领，该会终成为中国最大的宣道力量。

戴氏于1905年卒于长沙。十年后，内地会的传教士已达千余人，教友三万馀名。

内地会中有一位出名的中国传道人席胜魔弟兄，本是山西才子，诗书世家。他受鸦片之毒，不能自拔，后得教士李修善(David Hill)感化归主。归主后毅然戒除大烟并开始传道，同时助人戒烟，在他一生的殷勤事奉中，曾助万千之人戒烟、归主。

12. 耶德逊夫妇(Mr. & Mrs Adoniran Judson, 1788 – 1850)抵缅甸

耶氏夫妇生于美国，1813年抵缅甸仰光传教，开始建立教会。数年后，英缅战争开始，耶氏被捕入狱，夫人一方面为丈夫奔跑，一方面为教会担心，历尽艰辛。直到战争结束，耶氏得释，二人又继续为福音努力。耶夫人一生辛劳过度，于1826年去世，但福音的种子与根基，已在缅甸建立了。

13. 芬尼(Charles Finney, 1792 – 1875)的复兴

芬尼生于美国东北之康州，时为卫斯理死后次年。他的一生可说完全奉献在奋兴布道的工作上。26岁时，因为研究法律的缘故他才买了本圣经。后来，他要选择一生的道路时，好像听见天上有声音对他说话，他于是决定追求神。一天，他到树林深处祷告，圣灵将耶利米书中「你尽心寻求我的时候，就必寻见」的话放在他心

中。当天晚上，他回到屋中，就「好像面对面遇见了基督，我将心倾倒在主面前……圣灵降临在我身上，流过我身体、灵魂……好像神自己的呼吸一样，我大声哭泣，但内心欢欣。」

他曾经极力反对教会，所以无人相信他已悔改。但一天晚上，人们奇怪地不约而同涌向教堂，芬尼起来作得救的见证，人们感动得哭泣；那一次聚会就是复兴的开始。自此之后，芬尼即到学院、牧场、农场、果园或教会中布道。他有神同行，话语里充满著圣灵大能，毫无保留地指责罪与罪之刑罚，所到之处复兴降临。芬氏曾两度赴英，英国与苏格兰的教会都大得复兴。

芬尼在1875年8月16日安静地离开世界。他的工作并不是骤然发出的火光，年代越久，人们越看出他传道、牧养、教导的持久不变价值。

14. 慕迪(Dwight L. Moody, 1837 – 1899)的工作

年青时的慕迪在鞋店工作，归主后开始在芝加哥儿童中间工作。一天，他在路上行走时，忽然感觉天上的窗户好像打开了，神的灵大大浇灌在他身上，他觉得福杯满溢；如此大的浇灌，他忍受不住了，赶紧跑到附近一家店铺内祷告，求主停止。

之后，他与歌唱家山琦(Ira D. Sankey)一同往美国各地及英国旅行布道，处处带来悔改与复兴。1889年，他开创了一所宣教书院，即今芝加哥之慕迪圣经学院。

15. 王明道(Wang Ming-Dao, 1900 – 1991)

王明道先生，原名永盛，北京人。1900年义和团之乱时，父母避难于使馆区，王先生在此出生。父亲王子厚于变乱中去世，寡母带著姊弟生活，三人相依为命。

王先生幼时在家从母习字，9岁入初级小学，爱思想

人生问题，14岁羡慕圣洁良善人生，15岁被神呼召，但个人的雄心大志常与神的呼召相争。18岁中学毕业后，一心相信「人定胜天」，结果大病两场，终于学会谦卑与顺服。

1918年入读协和大学，一年后因校际争执而辍学。1919年到河北保定烈士田学校教书，开始羡慕传道工作。1920年完全降服在神手中，同年夏天改名为明道(证明主道)。因受浸礼得不到校方谅解而被辞退返家。

神将他关在家中两年半之久，给他更深一层的锻炼，学习谦卑与忍耐。他在家中作杂务，如买菜、烧饭、洗衣、洒扫、补袜等，得不到母亲的谅解，姊姊又常加以讥讽。他曾有机会到北京市郊大有庄作六十二天的读经祷告，在圣经、真理及生命方面得到神进一步的造就。

1924年在北京开始家庭聚会，并渐渐被邀请出外领聚会。他讲道放胆直言，大声疾呼，痛心指责罪恶。他曾说：「每次被邀请去讲道，只准备讲这一次。」他开始在东北及华北各教会领会讲道。

1928年8月8日与刘景文姊妹在杭州结婚。1929年7月11日儿子天铎出生于北京。

自此，全国讲道之门大开，王先生足迹遍华北、华中、华南各地。每年平均外出工作六个月，同时又牧养在北京所建立的教会，于1935年春正式定名为基督徒会堂(Peking Christian Tabernacle)。

1937年芦沟桥事变，日军占领北京后，命令北京各教会合并成为一个官方认可的「华北中华基督教团」。在巨大压力下众多教会纷纷加入，但王先生始终拒绝参加。生命受威胁之下，他买了一口棺材放在自己家的客

厅中，随时准备为主殉道。主保守祂的仆人渡过此艰难时日，也许是为前面更大的磨练作了准备。

1949年中国大陆变色，王先生停止外出，次年出版了自传《五十年来》。未几，王先生开始受到教会内外两方面不断加重的压力，1955年8月7日因拒绝参加「三自教会」而被捕。在狱中因一度软弱妥协被释放。其后受良心责备，向主认罪悔改，蒙主赦免，主的灵加添力量，毅然向官方收回悔过书，于1958年4月29日返回监牢，直到1980年1月9日始得释放回家，时年已80岁！

王先生为信仰坐牢二十三年，王师母也为主被囚十六年。王先生极端注重基督徒的操守，勉励信徒言行一致。他们的后半生可说是历尽艰辛，非笔墨可尽述。正如圣经所说：「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

神将他们摆在世人面前作示范，作明灯，成为一台真实的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他们虽然身在牢狱，失掉自由，但却成了中国万千基督徒的鼓励与榜样，增强了中国教会的信心和胆量！来十一38说，他们「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这句话用在王先生和王师母身上，极为合适。

16. 宋尚节 (John Sung, 1900 – 1944)

1901年，宋尚节出生于福建风迹村，原名主恩，父亲宋学连牧师为卫理公会牧师，家境贫寒，5、6岁时全家迁至兴化。妹妹之死使他受到沉重打击，开始思想人生问题：「人死后到哪里去？」

宋尚节好读书，「有书必读」，不修边幅，蓬头赤足，脾气暴烈，绰号「大头」，但心中火热爱主。中学读书时即学习帮助父亲传福音，会友称他为「小牧师」。中

学毕业后协助父亲编写《奋兴报》。

1919年赴美留学，为半工读之苦学生。先从俄亥俄卫斯理大学(Ohio Wesleyan College)以三年时间读毕四年课程，再于1926年从俄亥俄州立大学获博士学位。当时心高志大，想作「万能博士」。

1926年秋误入新派神学的纽约协和神学院，信仰渐渐动摇，离真道越来越远，甚至研究佛教、道教，并将老子的《道德经》译为英文。但心中失去平安，空虚烦恼，直到有一天听见一位年青女子充满灵力的讲道，受感动而祷告认罪，主赐给他十字架的异象，使他大得复兴，努力向同学及教授作见证，告诉他们新派神学不合乎圣经。因此引致校方的激烈反应，竟于1927年2月17日召警将他送进精神病院。他在疯人院中住了193天，在此期间，他用40种不同的读经方法将圣经读了40遍！他后来在自传中说，疯人院成为他真正的神学院！同年8月30日，被美国宣教士保释，并于10月4日离美乘船返国，决心作传道人。横渡太平洋时，他将博士证书及一切荣誉奖品弃掷太平洋中。

1927年12月返抵福建兴化，与家人团聚。次年与余锦华小姐结婚，婚后十五、六年的事奉生活中，绝大多数时间在外奔跑，平均每年约有十一个月在外，一个月在家，家庭温暖少而又少，天伦之乐更是稀薄。但因著他对神绝对顺服，彻底摆上，被神空前使用，在华南、华中、华北、东北及东南亚各地的华人教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复兴！在那灵性暗淡、教会荒凉以及日军侵华的前夕，神藉著祂的仆人给了教会属灵的装备：信心、胆量和传福音的热忱！

在他主领的火热奋兴会中，众人涌到台前悔改认

罪，接受耶稣为救主，众多的基督徒痛哭祷告，承认自己的冷淡与过犯，重新得力。也有极多的传道人、宣教士到台前彼此认罪，和好如初，教会大得复兴。神藉宋博士所带领的复兴是华人教会大的福气，凡是亲身经历过的人大多都同意以下的领受：

- a. 宋博士注重祷告，时常祷告到午夜之后。
- b. 宋博士讲道注重圣经，绝对忠实于神的话语。
- c. 宋博士不遗余力地指责罪恶，不留情面，呼召人悔改认罪，重生得救。
- d. 宋博士讲道生动，善用比喻。例如当他的讲题是「打开棺材」时，他带著一个自制的小棺材上台，边讲边从棺材里拿出死人的骨头及各种罪恶来。
- e. 宋博士喜用短歌，配合讲道内容，时讲时唱，聚会生动活泼，听众不易忘记信息。
- f. 神给宋博士特别的恩赐是震撼与复兴，使荒凉的教会变为火热，冷淡的基督徒成为精兵，失败的传道人得到挑旺！
- g. 宋博士工作的特质是他的果子大多可以长存。直到今天，中国、南洋及世界各地仍然看见圣灵藉他所结的果子，继续地衷心跟随主或事奉主。

宋博士真正的事奉时间仅仅十五年，其属灵影响直到今天仍未停止。这里给我们看见在事奉主的事上，「质」比「量」更宝贵。

七、末世教会时代(1900年—)

从圣经中的预言，从近来世界政治的演变，从目前军事及武器之发展，我们可以看出，今日的教会正是末世时代的教会。

虽然从本世纪初，神差遣祂的仆人们如古约翰(Jonathan

Goforth)、宋尚节、王明道、倪柝声、葛培理(Billy Graham)等，用圣灵的大能在各地传扬福音火热的信息，神又赐下威尔斯、印度、韩国、中国华北、华中、华南以及南洋各地的复兴，但是由于末世物质文明、人为的主义、魔鬼的异端、道德的堕落迅速发展，充塞、占据了人类的头脑、时间与生命。

物质文明(钱财、享受)成为人类最高的欲望，人为的各种主义、学说占据了人类的头脑，魔鬼的各种异端邪说成为万千之人的信仰，道德败坏的行为成了司空见惯的事，这就是末世的现象(提后三1-5)！

但十二4说：「直到末时，必有多人切心研究，知识就必增长。」近百年来，人类知识与科技之增长，超过以往人类历史之总和。自从瓦特发明蒸汽机，人类对自然科学之知识及应用突飞猛进，第一次大战以后，这种现象更是直线上升。现在各先进国家，不论政府或主要工厂及学术机构，其最重要部门之一就是研究部门(Research Department)，应验圣经有关末世的话说：「必有多人切心研究，知识就必增长。」

关于教会及神学本身方面，最显著的末世现象，乃是十九世纪，德国神学家哈勒克(Harnack, 1851-1930)及士来马赫(Schleiermacher)等人所开始的所谓圣经批判(Biblical Criticism)，或称高等批判(Higher Criticism)，其工作是以怀疑态度，重新估价并批判圣经各卷书之文辞及作者之真实性及可靠性。这一工作之基本态度，是以人的知识与理智来衡量并审判神的话语，这工作之出发点不是信心而是怀疑，因此就上了魔鬼的当。这一运动所出版的书籍及发表之学说，使多少人对圣经失去了信心，并产生了近代所谓的新神学派——圣经中一切用人类理智所不能解释的地方，他们都认为不可信。

今日的某些教会，仍然由怀疑派、不信派、属世派、形式派所占据；另一部分虽然信仰纯正，但却失去了十八、十九世

纪教会澎湃的热心与战斗意志，仅仅是靠著以往先圣所留下的根基，作「拖延」与「偏安」的工作。面对各种人为主义的威胁与各种异端的猖獗，更正教失去了明耻教战的活力与勇气，其主要原因是：1. 更正教本身各宗派不能充份合作；2. 今日传教多用人的「方法」与「组织」，而忘记了使徒们轰轰烈烈的福音工作，既不靠方法也不靠组织，乃是靠「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二4)。

多数新派的教会，今日更在罗马天主教高唱普世教会合一(Ecumenical Movement)的口号诱惑下，正在进行抛弃威克理夫、约翰胡司、马丁路德，以及千万圣徒以生命换来的宗教自由、良心自由、思想自由与纯真信仰，准备重新集体回归梵蒂冈天主教皇的怀抱之中。可叹复可悲！

从初期教会的方式与圣经亮光中我们看出，教会的合一是灵里的合一，不是形式或组织上的合一。设若我与一位弟兄在灵里面和信仰上是合一的，哪怕各住在天的一方，我们是合一的；反之，在灵里面和信仰上不能合一，虽同属一教会，每次聚会同坐一处，我们仍是不合一的。

启示录第三章所说老底嘉的教会，正是指末世教会而言。圣经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口中把你吐出去。你说，我是富足……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我劝你向我买火炼的金子，叫你富足；又买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耻不露出来；又买眼药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见。」(启三15-18)

从以上经文我们看见，老底嘉的教会虽不好，但仍有列下几点可注意之处：

1. 神仍然承认其为教会。
2. 虽然不热，但未全冷。
3. 表面富足，一样不缺。

4. 仍然是神所疼爱的。

5. 神仍希望其发热心。

从这些观察里，我们可以看出来，老底嘉的教会乃是代表一般信仰正确，但是失去了真正的热心、信心、爱心、异象、负担、圣洁、能力，而以一些人为的节目、组织、活动代替圣灵工作的教会。因为新派或不信派的教会在神眼中根本不是教会，不过是一些宗教集团，也谈不到冷热的问题，因为他们根本不是神的儿女，不是福音使者。

主自己告诉我们末世教会该作的三件事：

1. 买火炼的金子

金子在圣经里代表「圣」，代表「纯」，代表神自己，也代表神纯净的道(圣殿里面都是用金子包的)。神乃是呼召祂今日的教会除掉人为的学说、方法、活动，重新将神自己接纳进去，重新传讲神纯真的道，使神作教会的首，在神的福音工作上多结果子；这才是真正的富足。

2. 买白衣穿上

白衣代表圣洁、信心。今日教会需要除去内部的罪，正如宋尚节博士所说要「打开棺材」，将一切的罪恶除净倒空，成为圣洁，并恢复起初的信心，像使徒时代一样，刚强壮胆，将真道传开。

3. 买眼药擦眼

眼睛有病的人才需要眼药。末世的教会，灵性的眼睛暗淡无光，好像在暗室之中，对著镜子也看不见自己的真像，必须有光进入才看得见。我们常因罪恶及属世的爱好，蒙蔽了属灵的眼睛，看不见自己的坠落与污秽，反倒觉得自己处处比别人强。

保罗也曾为此替以弗所的教会求神用圣灵照明他们「心中的眼睛」(弗一18)，但愿神的真光临到今日的教会，使祂的儿女们

看出自己的缺欠，看出传福音的紧急，看出敌人的诡诈，看出信心的得胜，看出神所应许的荣耀盼望，使神的教会从困苦可怜变为刚强得胜，从贫穷变为真正的富足，从瞎眼变为灵性明亮，从赤身变为荣耀！

等到我主再来之际，也就是教会历史结束之际，那时恩典时代已经完毕，引进了最终的永恒，那时再也没有过去或将来，我们将与神活在永远的现在里面，时与空间都失去了作用。

第十二章

个人谈道

(Personal Evangelism)

太监对腓利说：请问，先知说这话，是指著谁……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徒八34-35)

个人谈道之重要

个人谈道(或说个人福音工作)是福音工作里最单纯、最普遍、最有效、最重要、最基本的工作之一；几乎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作，若有恒心，都可以得到果效。

关于个人工作，圣经中的记载甚多；例如：主耶稣对撒玛利亚的妇人谈道，腓利为埃提阿伯的太监解经，保罗和西拉引领狱卒归主，甚至使徒彼得也是藉著安得烈的个人工作与带领得见耶稣。

个人福音工作是安静的，是任重的，是吃苦的，是需要牺牲的，是不出人头地的，是不轰轰烈烈的；却是有效的、基要的、结果子的、该作的、神赐福的、神所喜悦的。

有些人愿意在多人面前作见证、讲道，却不愿对一个人传福音，认为是过于浪费时间；但我们的主却不是这样，祂可以向大批群众讲，也愿意向一个人谈。对我们的主来说，两种同样重要。

个人福音工作之优点甚多；每一个真实基督徒皆可作，可随时作，可随处作，可针对个人需要而行。很多人在大聚会中

未能接受主，却在个人谈道中信了耶稣。

从事个人工作应具备之条件

- 必须是重生得救的人。
- 生活圣洁，抵挡罪恶。
- 有爱心。
- 肯牺牲，付代价。
- 态度和蔼而庄重。
- 肯祷告。
- 求主指示谈道的对象，不轻率开口，逢人便讲，要重视主所托付的职份，主知道你应该向何人谈道。
- 求主指示当说的话。每个人生活中的问题与难处都不同，求主教导你对症下药。
- 求主赐你能力、胆量及智慧，使你作得合适。
- 求主藉圣灵不断在对方心中作工。

个人工作之地点

一、在布道会之后

布道会后，人心软化，是个人工作的好机会。不单要向悔改归主的人谈，更要注意那些没有表示信主但却心中受了感动的人；你要睁大眼睛，求主指示你工作的对象，然后放胆趋前谈话。不要手夹圣经等候人来找你，而是你去找人，向他温和有礼地谈话，劝导他接受救主，不要勉强。

二、在家庭中

家庭中的福音工作极为重要，保罗一方面在人前作大的工作，一方面也作家庭探访，他说：「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徒廿20)主耶稣医好格拉森被鬼附的人以

后，对他说：「你回家去，传说神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路八39)

家庭工作分两方面：一方面是对自己的家，一方面是对别人的家。对自己家的工作，个人行为的见证非常重要；有行为的见证，说话就有力量；没有行为的见证，所说的话就要受亏损。所以，为传福音的缘故，我们应该有好的生活见证。求主帮助、怜悯我们！

探访别人家庭应注意的事项如下：

1. 除非是亲戚或非常熟识的人，否则要二人同去。探访任何异性时，也要二人同去，免得给机会予魔鬼留话柄；主差遣门徒两个一起出去工作，是有特别意义的。
2. 避免在人家不方便的时候(如吃饭、工作时)去拜访。
3. 小心保守自己的口，不造就人的话不要说，更不能传闲话、批评人。你去是为福音去，所说的话也要与福音有关。
4. 若两人同去，应由一人为主讲，另一人作安静默祷的工作，不可两人抢著说话。
5. 话语要简单、诚恳，根据圣经，避免辩论。
6. 练习听对方的言语，在灵里寻索对方的难处，求主赐给适当的话帮助对方。
7. 时间不可过长。
8. 离开前最好有祷告，若能引导或带领对方开口祷告更好，但视情形而定。

三、在街头

保罗不单「在会堂里」、「在家中」，并且「每日在市上」与人辩论(徒十七17)；保罗可说抓住了每一个传福音的机会。

我们若注意街上的人，几分钟内必可看见面有愁容、心神涣散的人，这人需要帮助，可能除去你以外，再无别人向他谈

福音，你也可能不再见到他；这些人都是我们工作的对象。街头工作需要以智慧行事。

四、在舟车上

舟车上是绝好的个人工作时间，不但可向与你同坐及附近的人谈道，并可散发单张小册。如坐火车，可自列车一端开始，散发单张至另一端，不漏掉一人。

五、医院、监狱等地

这些地方都是个人工作的好机会，有许多信徒都是在医院或监狱中因个人谈道而得救的。

如何开始

个人谈道最难的地方就是如何开头，有人挣扎了半小时仍不知怎样开口，最后完全失去勇气而错过机会。我们不可因此气馁，开始时大多如此。「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我们应多多操练学习，培养一个有「灵魂感」的人生(Soul-Conscious Life)，随时随地关切你周围之人的灵魂问题，对他们的永生感觉有责任。

一、寻找工作对象

这一点前面已经说过，要寻求主的指示。不论在教会、街上、公园、宿舍、车上，都可时常心中默祷：「主啊！你今日要我向谁谈道呢？求你赐我工作的机会，求你引导指示。」

要注意，寻求主的引导，并不是说祷告完后一味在等候，我们仍然要出动，到「大路和小路上去」，顺著主的感动，寻找工作的对象。我们应该操练到一种程度，看到街上行人时，好像渔夫看见水里的鱼一样；我们的主本是叫我们作得人的渔夫。

二、开口

找到了工作对象，心中默祷之后，即可开始向他攀谈。开始时，说几句关于天气或应酬的话是免不了，但不是必须的，要尽速使谈话归入主题，开口传福音。以下几种情形是很多人由经验中获得的良好引导：

1. 在教会中，对尚未信主的人要亲切诚恳相待，不要看他局外人，要关切他的个人、家属及他的难处，和他谈论当日的讲台信息以及救恩要道，引领他祷告，鼓励他立志接受主。
2. 在舟车或公园中，你可赞叹山水云天，花草树木之秀美，而讲到神创造之功的奇妙。
3. 若你们二人中有一人在看报纸，你可从其中的国际消息及社会新闻中感叹世界之败坏，而述说人类对救主之需要。
4. 你可在特殊日期(如复活节、感恩节、圣诞节等)感叹人们只知寻求快乐而失去庆祝的真意，而讲述救主之降生、受死及复活之救恩。
5. 可以派送单张或福音小册，藉此讲解福音要道。
6. 在圣灵的引导下，有时也可向人发出简单而直接的问题：「朋友！你信耶稣吗？」，「你得救了吗？」，「你愿意谈一谈永生的问题吗？」

谈道

要找出对方的情形(如不信、已信、冷淡、拖延、反对等)。正如医生在治病前也需要知道病人生的甚么病，对人谈道也是如此；这样，我们才晓得如何帮助他。

明了对方是信或不信。一开始就先知道他是否已经确实信主，可直接向他发问：「你信耶稣吗？」或「你得救了吗？」他的回答可能是诚实的，可能是不诚实的，也可能避免作正面答

覆。但你在灵里可以知道他是信或不信，以及他的「信」是否有问题。

注意他的脸色与语调。人口里所不愿说，或欲掩盖的事，常常由脸上表示出来。一个未信的人，有时因为「情面」等等关系也勉强说信，但从他的表情及语气便可知道他并未真正相信，他的「信」尚有问题。

知道了他的情形以后，要立即按照圣经的话帮助他的需要，不要再说闲话，乃要以生命的活水浇入他乾渴的心。要记住，你谈话的目的不是使他加入教会，也不是劝他更改某种恶习，乃是使他相信并接受基督耶稣为救主，成为重生得救的人。他真心相信之后，加入教会以及生命的改变，是必然的结果。他若接受耶稣，要带领他祷告认罪，并介绍他认识一个信仰纯正的教会，或将他的姓名地址交给牧师去拜访他。

对于已信但是冷淡的信徒，你个人蒙恩、蒙引导、蒙保守的见证非常有用。找出他困难之所在，用神的话语再次挑旺他的信心，鼓励他服事主。

对于反对或发怒的人不要勉强，也不要辩论，可以对他说：「朋友！对不起，我不过是愿意和您谈一谈属天的福气，我可不可以送您一份单张？盼望您有空时可以读一读。」你如果对他谦恭和蔼，会使他怒气消除，并且对你有好印象，说不定神会藉著你留给他的单张，及你谦和的态度，使他受感动，愿意接受主。

引用神的话——圣经

从事个人福音工作者，对圣经要有概要之认识，能从圣经中指示人为何需要救主、谁是唯一救主、如何接受救主以及如何鼓励冷淡退后之信徒等等。

下列各章节应熟记在心，以便随时应用：

一、对于未信、但对福音有兴趣的人

1. 赛五十三6：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
2. 罗三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3. 罗六23：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4. 来九27：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5. 约三16：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6. 约壹一9：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7. 罗十9：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8. 约一12：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二、对于未信主、并且对于自己灵魂漠不关心的人

1. 罗十四12：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2. 罗二16：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3. 罗六23：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4. 约八24：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5. 帖后一7-9：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

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

6. 来二3：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
7. 约三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8. 赛五十三5：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三、对于觉得自己罪恶太大不能得救及有其困难的人

1. 提前一15：「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
2. 太九12、13：耶稣听见，就说：康健的人用不著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3. 罗五6-8：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4. 路十九10：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落的人。
5. 赛一18：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
6. 诗三十二5：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

7. 约六37：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8. 林后五17：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9. 犹24：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
10. 加六7、8：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顺著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著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11. 赛六十三9：他们在一切苦难中，祂也同受苦难；并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们；祂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在古时的日子，常保抱他们，怀搆他们。

四、对于认为凭自己力量、行好事、作好人就可以得永生之人

1. 加二16：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2. 罗三19、20：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3. 雅二10：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4. 路十六15：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神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
5. 来十一6：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

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

6. 约三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五、对于已信主、但是冷淡退后的人

1. 耶二13：因为我的百姓做了两件恶事，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
2. 耶二19：你自己的恶必惩治你；你背道的事必责备你。由此可知可见你离弃耶和華——你的神，不存敬畏我的心，乃为恶事，为苦事，这是主——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3. 约壹一9：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4. 约壹二1、2：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5. 代下七14：这称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祷告，寻求我的面，转离他们的恶行，我必从天上垂听，赦免他们的罪，医治他们的地。
6. 提后一6：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
7. 提前一14：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地守著。
8. 提前六20：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

六、对于轻浮疑惑之人

1. 林前一18：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

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

2. 诗十四1：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
3. 林前二14：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4. 帖后二10-12：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
5. 罗一19-22：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6. 诗十九1、2：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
7. 罗六23：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8. 太十28：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
9. 启廿15：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七、对于企图拖延的人

1. 赛五十五6：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寻找祂，相近的时候求告祂。
2. 路十二19、20：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

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

3. 太廿四44：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4. 太六33：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
5. 林后六2：因为祂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6. 传十二1：你趁著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是你所说，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曾临近之先，当记念造你的主。
7. 来三15：经上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著心，像惹祂发怒的日子一样。」

八、对于在苦难中受试炼的信徒

1. 雅一2-4：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但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
2. 雅一12：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
3. 彼前五8-10：务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他，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祂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

4. 彼前二21-23：你们蒙召原是为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
5. 启二10：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
6. 诗廿三4：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7. 启十四13：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做工的果效也随著他们。」

九、对于不作见证，懒于读经祷告的信徒

1. 太十32、33：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
2. 可八38：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祂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
3. 诗一1、2：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
4. 雅四2：你们贪恋，还是得不著；你们杀害嫉妒，又斗殴争战，也不能得。你们得不著，是因为你们不求。
5. 诗五十五17：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声悲叹；祂也必听我的声音。
6. 约壹二15-17：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

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个人工作应注意的事

1. 选择同性的工作对象。除非特殊情形，一般来说，弟兄应向弟兄工作，姊妹应对姊妹工作。如此可免去甚多不必要的麻烦、误解、话柄与试探。
2. 选择年岁相仿的工作对象。年龄相近的人容易彼此了解，容易畅谈，容易被接纳。
3. 最好是单独谈话，如此可使对方觉得讲话自由，不受拘束。但与异性谈道时，最好有第三者在场(若有一方为年长者则例外)。
4. 不倚靠自己的才能，完全倚靠圣灵的工作。
5. 最好使对方自己诵读经节。
6. 经节勿引证过多，选择最适当的一两处即可。
7. 保持谈话中心集中于接受耶稣为救主之上。因为对方有可能问一些关于教会的宗派、受洗礼的方式、该隐的妻子是谁等问题，你要将谈话中心保持于引领他信主得救，或他真正需要的事情上。
8. 要有礼貌。
9. 态度不可轻浮，不可过于亲热。
10. 要绝对诚恳。
11. 避免辩论，绝不可发脾气。
12. 不可打断另一位工作人员的话。
13. 不可急躁(不要显出不耐烦，四周观望，看手表等)。
14. 尽量带领对方祷告、认罪、悔改、接受主、作新人。
15. 一次的失败不可灰心，求主指示你失败的原因，再接再厉。

16. 带领人归主后，要藉著拜访、书信、祷告、继续带领他们，并介绍他们参加一个信仰纯正的教会。

作福音使者应有之态度及操练

1. 态度和蔼、恳切。
2. 倚靠神，有信心。
3. 生活圣洁，远离诸般罪恶。
4. 天天让「老我」死，在基督里生长。
5. 一心追求并实行神的旨意。
6. 努力工作，不计较报酬或代价。
7. 放胆述说神的福音，不保留，不以为耻。
8. 在大小事上忠心，作同工的榜样。
9. 藉祷告、读经及与圣徒的交通，每天更新灵里的能力。
10. 靠主得胜。

愿主恩待我们，使我们作一个热切的福音使者，随时随地关心周围之人的灵魂。以上所述，乃是给每一位愿意在个人工作上服事主的信徒们一些参考，更要紧的是个人受圣灵的引导，用流泪的祷告与产难的痛苦为代价，用福音为神获得儿女，使主的心喜悦。

第十三章

生命粮选

(A Selection of Bible Verses)

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一一九105)
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4，参申八3)

神的救恩

必须悔改

-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
-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23)
- 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徒三19)
- 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路十三3、5)
- 你们必须重生。(约三7)
-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九27)

如何得救

- 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
-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8)
-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十9)
-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十13)

- 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43)
- 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一14)
-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16)
-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9)
- 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7)

灵命增长

- 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诡诈，并假善、忌妒、和一切毁谤的话，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二1、2)
-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六1)
-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稣所以得著我的。(腓三12)
- 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三18)
-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六35)
- 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七38)
- 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四13、14)

信徒的生活

生活与行为

- 你们行善不可丧志。(帖后三13)

- 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约叁11)
- 无论是谁都不可以恶报恶。(帖前五15)
- 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十16)
- 无论做甚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著祂感谢父神。(西三17)
- 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廿五40)
- 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西三13)
- 我们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这样。(林后八21)
-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二5)
- 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五21)
-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六14)
- 我们在神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林后二15)
- 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15)

自律与自审

- 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路十二15)
-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7)
- 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彼前二11)
-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西三5)
- 你要省察，恐怕你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路十一35)
- 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林后十三5)
-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加六4)
- 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并要悔改。(启二5)

- 倘若有人自信是属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属基督。(林后十7)

相合

- 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28)
- 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一10)
- 一主，一信，一洗。(弗四5)
- 你们都要同心，彼此体恤，相爱如弟兄，存慈怜谦卑的心。(彼前三8)

言语

- 一句话说得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廿五11)
- 我们本是在基督里当神面前说话。(林后十二19)
- 你们不可彼此批评。(雅四11)
- 不要彼此说谎。(西三9)
- 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十二14)
- 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太十五11)
- 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弗五4)
- 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林前四12、13)
-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弗四29)
- 惟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恶物。(雅三8)
- 若有人自以为虔诚，却不勒住他的舌头，反欺哄自己的心，这人的虔诚是虚的。(雅一26)

圣洁

-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十一44)
-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前四3)
- 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四7)
- 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二13)
- 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14)
- 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15)
- 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馀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雅一21)

忍耐

- 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雅五7)
- 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来十36)
- 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13)
- 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罗十二19)
- 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四26、27)
-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路十七4)

祷告

- 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十八1)
- 你们要恒切祷告，在此儆醒感恩。(西四2)
- 总要儆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廿六41)

-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提前二1)
- 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林前十四15)
- 你们祷告，无论求甚么，只要信，就必得著。(太廿一22)
- 万物的结局近了。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儆醒祷告。(彼前四7)
- 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太十八19)

读经

- 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15)
- 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罗十五4)
- 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彼后一20)
- 凡遵守这书上预言的有福了。(启廿二7)
-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三16)

家庭与婚姻

- 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弗五22)
- 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弗五25)
- 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弗六4)
-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弗六2)
- 作仆人的……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弗六5)
- 婚姻，人人都当尊重。(来十三4)
-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十九6)
- 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十九9)

- 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可十12)

爱心

- 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林前十六14)
-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廿二37-39)
- 爱神的，也当爱兄弟，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约壹四21)
-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15)
- 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五44)
- 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四8)

信心

-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十一1)
-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十一6)
- 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三26)
-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著人的信。(罗三25)
- 因信称义。(罗五1)
- 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太十七20)

信心与行动

- 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雅一22)
- 信心若是没有行为(行动)就是死的。(雅二17)
- 信心是与他的行为(行动)并行，而且信心因著行为(行动)才得以成全。(雅二22)

- 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行动)，有甚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么？(雅二14)
- 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三18)

安慰与应许

-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28)
- 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六37)
- 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甚么，我必成就。(约十四13)
- 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28)
- 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约十四18)
- 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太七7)
- 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十14)
- 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廿一4)

骄傲

- 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3)
- 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廿三12)
- 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林前三18)
- 你有甚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彷彿不是领受的呢？(林前四7)

谦卑

- 务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们升高。(雅四10)
- 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五5、6)
- 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提前四8)
- 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或事)，不要自以为聪明。(罗十二16)

劳作

- 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徒廿34)
- 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徒廿35)
- 要立志作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作工。(帖前四11)

信徒的事奉

奉献——身体、财务

-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1)
- 你们来到主面前……藉著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二5)
- 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六13)
- 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来十三16)
- 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九7)
- 施比受更为有福。(徒廿35)
- 不要为自己积儹财宝在地上……要积儹财宝在天上。(太六19、20)

-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财利)。(太六24)
- 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玛三10)

能力

-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著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8)
- 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甚么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语行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罗十五18)
- 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四7)
- 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9)
-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罗一16)
-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一18)
- 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二4)
- ……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司提反满得恩惠、能力，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徒六5-8)
- 我也为此劳苦，照著祂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西一29)

传福音——结果子

- 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十六15)

- 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九16)
- 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六4)
-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四2)
- 你们要称谢耶和华，求告祂的名，在万民中传扬祂的作为！(诗二零五1)
- 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做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提后四5)
- 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三8)
- 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约十五8)
- 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太七17)
-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十五5)

见证

- 耶和华说：你们是我的见证。(赛四十三10)
- 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廿四48)
- 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8)
- 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是为这事作见证。(徒三15)
- 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众人也都蒙大恩。(徒四33)
- 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的心里……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约壹五10、11)
- 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启十二11)

争战

- 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六12)
- 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罗十二21)

- 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林后十4)
- 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12)
- 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武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弗六13)
- 耶和華使人得胜，不是用刀用枪，因为争战的胜败全在乎耶和華。(撒上十七47)

苦难

- 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提后二3)
- 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林后十二10)
- 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神荣耀的灵常在你们身上。(彼前四14)
- 身上常带著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林后四10)
- 祂的怒气不过是转眼之间，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三十五)
- 流泪撒种的，必欢呼收割！(诗一二六5)
- 他们经过「流泪谷」，叫这谷变为泉源之地；并有秋雨之福盖满全谷。(诗八十四6)
- 祂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伯廿三10)
- 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雅一12)
-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八18)
- 在患难中要忍耐。(罗十二12)

- 你们落在百般的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雅一2)
- 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彼前四12、13)
- 我们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后一5)
-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四17)

持守真道 · 抵挡异端

- 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提前六20,21)
- 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诱人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
- 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地守著。(提后一14)
- 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讟、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神，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那偷进人家，牢笼无知妇女的，正是这等人。(提后三1-6)
- 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3、4)
- 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提前六12)
- 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

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甚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们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帖后二1-3)

- 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罗十六17)
- 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们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西二8)
- 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远避世俗的虚谈，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了好些人的信心。(提后二15-18)

亲爱的主内兄弟：

电子资讯广泛被使用的今日，文字出版仍是不能被取代的媒体，也是流传最久远的。在完成「福音遍传」的使命中，文字工作是极重要的一环，需要更多弟兄姊妹的投入与支援！

因应各地华人的需求，我们重新印制了这本书，祈求主继续赐恩，藉此书造就众多信徒与慕道友。若您读后得到帮助，愿意在印刷费上与我们同工，请将奉献寄到：

美国及其他国家：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848 Stewart Drive, Suite 200, Sunnyvale,
CA 94085, U. S. A.

现金支票或汇票，抬头请写GCCCI

香港及亚洲地区：

香港分会GCCCI(HK)

Room 201, General Commercial Building,
156-164 Des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请用港币支票或汇票，抬头：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HK) Ltd.
或 大使命中心有限公司)

加拿大通讯处GCC-Canada：

c/o 9670 Bayview Ave, Richmond Hill
ON L4C 9X9, Canada

(支票抬头：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大使命中心 敬启

各 宗 教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天主教 Catholicism	新派神学 Liberalism	摩门教 Mormonism	耶和華见证人 Jehovah's Witnesses
救主 / 教主	救主 耶稣基督	救主 耶稣基督	救主 耶稣基督 (一个完全人)	教主施约瑟 Joseph Smith	教主罗素 Charles Russell
经典	圣经	圣经 加上次经	圣经 加其他书籍	摩门经	圣经 (新世界译本)
上帝	父 三位一体 之第一位	父 三位一体 之第一位	万物之因 (没有位格)	一个伟人 好像亚当	一位一体 不可知的
耶稣	子 三位一体 之第二位	子 三位一体 之第二位	好人，伟人	为亚当与 马利亚所生	耶稣是被造的 是天使长迦百列 被差到人间
圣灵	圣灵 三位一体 之第三位	圣灵 三位一体 之第三位	人的良心	一个永恒 的物质	神所发出来 的力量 没有位格
救恩	藉著耶 稣基督	藉著耶稣基督 和马利亚	行好事 作好人 自己赎罪	摩门教洗礼	千禧年中 人有机会得永生
来生	信者得永生 (天堂) 不信者灭亡 (地狱)	信者得永生 (天堂) 不信者灭亡 (炼狱，地狱)	没有地狱 因为神是爱	非摩门教的人 被定罪下地狱	没有地狱 不信者永远消灭 不复存在

比 较 表

统一教 Unification Church	基督科学会 Christian Science	印度教 Hinduism	佛教 Buddhism	伊斯兰教 Islam
教主文鲜明 Sun Myung Moon	创始人艾马利 Mary Baker Eddy	甚多派别 没有独一教主	教主 释迦牟尼 为印度教一支流	教主 穆罕默德
神圣原则 (文鲜明著)	艾马利的书	甚多经典，包括； Vedas Upanishads Bhagavad-Gita	佛经	古兰经
上帝有正反两面 否认三位一体	神是生命与真理 原则 神没有位格	是宇宙性的灵 人是神的一部分 好像海中一滴水	多神主义	神(阿拉)是独一的
耶稣是个完全人 不是神	耶稣不是神 没死在十字架上 没有复活 不会再来	耶稣是一位教师 他的死不能赎罪 他没有复活	对耶稣 没有观念	耶稣是众先知之一 耶稣非神的儿子 没被钉十字架
圣灵是女性 引导人归向 文鲜明	没有位格的力量	不相信圣灵	不相信圣灵	圣灵就是天使长 迦百列
顺服并接受 真父母 (文鲜明及其妻)	人类已经全得救 罪、死、病都 是幻觉	通过屡次的轮回 及瑜伽式冥想	生命最高境界是 「涅槃」—— 超脱一切烦恼、 思虑、欲望	人的善行、恶行 决定他进乐园或 地狱
每一人都会得救 (包括撒但)	死并不存在 天堂、地狱只 存在人思想中	行善者藉 轮回高升 行恶者 轮回受苦	相信轮回	信伊斯兰教者 进乐园 不信者下地狱

意见表

- 我愿意相信耶稣，接受 为救主，请为我祷告。
- 我已经是基督徒，愿今后热心爱主、事主。
- 我愿将自己献上，当作活祭，一生服事主。
- 深愿本书可广于发行，谨附上 _____ 币 _____ 元作此书之印赠费用，求主悦纳使用。
- 其他： _____

姓名：(中英文) 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您若愿您的亲友收到《大使命双月刊》(宣教刊物)，请将他们的姓名地址填上，当即免费寄赠。(除台湾地区外请填写英文地址)

1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	---------------------------------

2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	---------------------------------



「真道手冊」的目的是將基督耶穌的真道，
與今世流行的異端，用簡單明了的方式寫出來，
使未信者趕快接受真道，不被引誘走錯路；
使已信主的人明白異端情形嚴重，儆醒不懈，
挺身昂首為真道作戰，為神的國盡忠。
為此，本中心特在制作此增訂本時，
請作者重新刪修，增加更多時下新資料，
使弟兄姊妹有作戰的兵器，
把萬古不變的真理向普世宣告。